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甲種特別股10,000仟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2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20,000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5%，計1,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總額10%，計1,00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計7,5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2)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4.5%(定價基準日(108年9月17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4)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甲種特別股收回：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3年10月19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甲種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6)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不得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7)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9)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10)甲種特別股於取得變更登記完成證明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總額之10%，計1,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八)甲種特別股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以票面金額100.5%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100%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8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oc.com.tw>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27,500,000	3.42%
現金增資	692,250,000	86.07%
減資彌補虧損	(56,125,000)	(6.98)%
私募補公開發行	78,000,000	9.7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50,203,470	6.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440,000	1.55%
合計	804,268,4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最 近 期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延生 代理發言人：彭友杏
職稱：董事長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929-4567 分機 1101 連絡電話：(02)2929-4567 分機 1168
E-Mail：jasonlin@uoc.com.tw E-Mail：maggi peng@u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oc.com.tw>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4,268,47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57 號		電話：(03)577-3351			
設立日期：82 年 3 月 5 日			網址：http://www.uoc.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3 年 09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0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延生 總經理 林延生		發言人姓名：林延生 職 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友杏 職 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志銘、黃建澤會計師 最 近 期簽證會計師：馬君廷、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93 % (108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0% (108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3%(108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延生	3.12%	獨立董事	王約成	—		
董事	林春生	2.37%	獨立董事	李俊賢	—		
董事	郝海晏	0.87%	監察人	黃志賢	1.00%		
董事	啟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啟芳	0.83%	監察人	王錦祥	—		
董事	吳楚華	1.74%	監察人	陳麗如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人工關節、脊椎產品、其他產品及代工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37.25% 外銷 62.75%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6 頁		
去 (1 0 7) 年 度	營業收入：2,332,247 仟元 稅前純益：107,449 仟元 每股盈餘：1.61 元				第 9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9 月 17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5
(四)財務分析.....	9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1
(三)期後事項	101
(四)其他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卸任情形之彙總	12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2
一、重要決議.....	12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2
柒、附件	
一、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57 號	(03)577-3351
台北辦事處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一路 80 號 12 樓	(02)2929-4567
新竹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57 號	(03)577-3351
高雄工廠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16 號	(07)695-5850

(三)公司沿革

82年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83年	●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聯合"聯腕人工腕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587號。 ●臨床使用第一例聯腕人工腕關節。
84年	●"鈦鉻鉬合金金屬珠多孔披覆層之燒結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壹佰萬元整。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
85年	●"聯合骨針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30號。
86年	●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聯合骨針"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59號。 ●"聯合"聯膝人工膝關節產品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63號。 ●"腫瘤人工關節與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貳佰玖拾萬元整。 ●"聯合骨螺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91號。
87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86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捌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獲准補辦公開發行。 ●"腫瘤全人工膝關節"榮獲87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摩爾式人工股骨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716號。 ●"聯合"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717號。
88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EN46001。 ●GMP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雙極式半腕人工腕關節及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補助金額貳佰伍拾萬元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品質金獎』。 ●穩定型全人工膝關節榮獲88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89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歐盟CE認證。 ●"聯合" U2人工腕關節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884號。 ●"聯腕人工腕關節"榮獲美國FDA認證。

90年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美國FDA認證。 ●"聯合"優華骨髓內釘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897號。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骨水泥式)通過歐盟CE認證。
91年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榮獲九十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銅牌獎。 ●"聯合"聯體二號人工髖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 22mm/28mm骨小球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 U2全髖臼外帽與內襯通過歐盟CE認證。 ●"U2人工髖關節"榮獲91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92年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13485:1996版。 ●"聯合"聯膝可轉動式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38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64號。 ●股骨鉗夾持器之結構改良 FEMUR RASP FASTENTR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6663636 B1。
93年	●"聯合" U2全髖臼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71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1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144號。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月29日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設立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公司。
94年	●間接投資大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396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397號。 ●"聯合" U2 CUP(HA coating)& CUP LINER，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獎。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5年	●"聯合"骨折外固定器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092號。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參仟玖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6年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134號。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254號。 ●脛骨近端元件的軟組織固定結構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007486.2號。 ●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之手術工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139229.4號。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捌仟伍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U2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U.S.A) CORPORATION公司。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7年	●"聯合"優磨全髌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396號。 ●"聯合"圓石鈦網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498號。 ●"聯合"快捷腰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12號。 ●"聯合"普斯特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47號。 ●"聯合"快捷頸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59號。 ●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發明) 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I298248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貳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98年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662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676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肩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706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陸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結束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9年	●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920005650.X號。 ●股骨桿結構改良Thighbone shaft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753961 B2。 ●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Expansion mechanism for minimally invasive lumbar operation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811230 B2。
100年	●"聯合"雙極半髌人工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187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331號。 ●"聯合"楔形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335號。 ●於路竹科學園區設立高雄廠 ●手術輔助工具之支撐裝置Support mechanism for operation auxiliary tools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083196 B2。
101年	●"聯合"加壓性楊氏髓內釘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6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髌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713號。 ●設立UOC USA INC.美國分公司 ●人工關節之骨柄定位結構Artificial joint fixation mechanism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172906 B2。 ●獲頒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SNQ國家品質標章』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
102年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969號。 ●"聯合"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977號。 ●"聯合"二代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20號。 ●"聯合"襯套式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36號。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優磨二代人工髌白系統榮獲「台灣精品」。 ●優磨二代人工髌關節系統榮獲「第十屆國家新創獎」。

103年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式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48號。 ●"聯合"凡斯前方釘板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512號。 ●"聯合"骨水泥式髌臼杯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78號。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97號。 ●"聯合"骨水泥式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25號。 ●骨板組件及其輔助定位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3 2 0483547.2號。 ●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085015.8號。 ●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79734號。 ●人工關節之連接裝置CONNECTING DEVICE OF JOINT PROSTHESIS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721729 B1。 ●股骨切除規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95826號。
104年	●"聯合"康熙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烯脛骨元件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5246號。 ●股骨切除規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579814.0號。 ●髌臼杯植入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2 1 0353196.3號。 ●髌臼杯植入器ACETABULAR CUP INSERTER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926621 B2。 ●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STRUCTURE IMPROVEMENT OF AN ORTHOPAEDIC IMPLANT OF AN ARTIFICIAL KNEE JOINTACETABULAR CUP INSERTER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9044327 B2。 ●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 STACK-UP ASSEMBLY FOR TIBIAL INSERT TRIAL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9144495 B2。 ●髌臼杯植入器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字號：發明第I508698號。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壹仟貳佰壹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案。
105年	●處分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孫公司股權。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關節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521999號。 ●股骨切除規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6 2 0133047.X號。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後十字韌帶保留型&穩定型)新增規格通過臺灣TFDA認證。 ●骨水泥式股骨柄通過美國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烯脛骨元件通過美國FDA認證。 ●雙極半髌植入物，22mm 增加規格通過美國FDA認證。 ●雙極半髌植入物，22mm 增加規格通過臺灣T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化拋棄式器械通過臺灣TFDA認證。

	●股小球通過臺灣T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穩定加強型&骨髁限制型)通過臺灣TFDA認證。 ●骨水泥式髌臼杯，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髌臼杯新增規格通過臺灣TFDA認證。 ●優磨二代全髌臼植入物，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全髌臼內襯增加規格通過臺灣TFDA 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增加規格通過臺灣TFDA 認證。 ●優磨二代全髌臼植入物，全髌臼外帽，鈦噴塗加強型通過中國CFDA認證。 ●骨水泥式髌臼杯新增規格通過歐盟CE認證。 ●再置換式股小球臺灣TFDA認證。 ●鈦鉻鈷合金多孔性表面鈦粉電漿噴塗技術。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及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SAS歐洲瑞士及法國分公司。 ●設立United Biomech Japan株式會社日本分公司。 ●榮獲2016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U2人工膝關節多功能股骨量測暨截骨工具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年	●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第二代通過中國C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高貼合式通過中國C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式-脛骨基座，模組式通過中國CFDA認證。 ●優磨二代全髌臼植入物-高耐磨聚乙烯全髌臼內襯通過中國CFDA認證。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髌關節通過中國C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穩定加強型、骨髁限制型通過美國FDA認證。 ●U2模組化拋棄式器械(滅菌)通過歐盟CE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髌骨植入物通過美國FDA 認證。 ●楔形骨柄新增規格#0與#00通過臺灣TFDA認證。 ●楔形骨柄新增規格#0與#00通過美國FDA認證。 ●髌關節股小球通過美國FDA認證。 ●雙極半髌人工髌關節雙極半髌植入物，內倒角型、外倒角型通過臺灣TFDA認證。 ●骨水泥式髌臼杯通過美國FDA認證。 ●翻修人工髌關節通過美國FDA認證。 ●骨水泥式股骨柄-骨水泥式拋光股骨柄通過中國CFDA認證。 ●聯髌人工髌關節-#22 +0股小球通過中國CFDA認證。 ●優磨二代全髌臼植入物-全髌臼外帽，HA鈦噴塗式通過中國CFDA認證。 ●楔型骨柄-三錐型短股骨柄，鈦噴塗式通過美國FDA認證。 ●楔型骨柄-三錐型短股骨柄，鈦噴塗式通過臺灣TFDA認證。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髌關節通過臺灣T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脛骨襯墊通過臺灣TFDA認證。 ●髌關節股小球通過臺灣TFDA認證。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通過臺灣TFDA認證。 ●骨水泥髌關節塑模通過臺灣TFDA認證。 ●翻修人工髌關節通過臺灣TFDA認證。 ●臨床用測深計通過臺灣TFDA認證。 ●臨床用測厚計通過臺灣TFDA認證。 ●二代大粗隆股骨柄通過中國CFDA認證。

	●康膝人工膝關節-脛骨基座，旋轉模組式及脛骨填補塊，旋轉模組式通過臺灣TFDA認證。 ●U2人工膝關節多功能股骨量測暨截骨工具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組/醫療器材及設備組。 ●收購冠亞生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榮獲2017台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組金獎。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玖仟柒佰貳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
107年	●U-Motion II E-XPE Cup Liner與E-XPE Cemented Cup通過FDA認證。 —半髖人工關節通過日本認證。 ●U2 Total Knee System通過CFDA認證。 ●股骨切除規獲得美國發明專利。 ●人工關節獲得美國發明專利。 ●骨水泥式髖臼杯-維E高耐磨聚乙烯髖臼杯通過美國FDA認證。 ●優磨二代全髖臼植入物-維E高耐磨聚乙烯全髖臼內襯通過美國FDA認證。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通過臺灣TFDA認證。 ●翻修人工髖關節通過臺灣TFDA認證。 ●髖關節股小球通過臺灣TFDA認證。 ●U2 Bipolar System extension line通過中國CFDA認證。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通過臺灣TFDA認證。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髖關節通過臺灣TFDA認證。 ●U2 Total Knee System新增規格通過中國CFDA認證。
108 年 截至刊 日印止	●U2 Total Knee System (tibial baseplate, CMA, XPS, XCR, #1-#5)通過日本 法規認證。 ●APT (All poly tibial component), PSA extension line (Tibial screw, Tibial plug)通過歐盟 CE認證。 ●U2 Knee(AiO/MDT)榮獲美國第21屆醫療設計卓越獎(MEDA)銅牌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1,292 仟元及 8,11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1%及 1.44%、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25.11%及 55.54%。近年來，全球市場利率競相走貶，故風險相對較低，美元雖有升息預期，但幅度亦不致過高或過急。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以外幣計價之銷貨佔全年銷貨額分別為 62.75%及 62.66%，而以外幣計價主要進口原料佔全年進貨額分別為 84.09%及 83.05%。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持續監控市場匯

價波動，盡力將匯率變動對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茲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		(30,040)	(29,542)	4,796	3,655
營業收入淨額		1,383,340	1,972,592	2,332,247	563,846
營業利益		159,686	161,936	84,800	14,610
兌換(損)益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2.17)%	(1.50)%	0.21%	0.65%
兌換(損)益淨額／營業利益		(18.81)%	(18.24)%	5.66%	25.0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在業務單位向顧客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做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升貶值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②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將銷貨匯入款按實際匯率及資金需求兌換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進貨付款時則優先以外銷出口所得之外幣存款支付進出口購料款，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③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之波動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轉投資孫公司 UOC USA, Inc.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94,968 仟元及 231,225 仟元。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4)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與銀行承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尚未交割之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5,242 仟元。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認列之利益淨額分別為 47 仟元及 1,533 仟元，主要因匯率波動與訂約匯率產生之差異所致。惟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並不作投機等用途。此外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名稱	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導量產中	2,700,000	2019/9/30	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脛骨基座鏡面拋光
短柄股骨柄及工具	法規認證中 導量產中	700,000	2019/9/30	配合 DAA 手術之股骨銼柄設計
Conformity 股骨柄及工具	法規認證中 導量產中	17,000,000	2019/9/30	階梯表面預成形之骨柄鍛造厚度 155 微米之 HA 噴塗
非骨水泥固定式股骨端植入物	設計中	11,600,000	2019/9/30	小尺寸鈷鉻鉬珠燒結製程開發非對稱表面燒結製程開發
雙動髌臼系統及工具	設計中	7,600,000	2019/12/30	內襯與球頭結合設計內球鏡面拋光
旋轉模組式脛骨基座	法規認證中 導量產中	800,000	2019/12/30	脛骨基座鏡面拋光
模組式髌臼籠系統及工具	法規認證中 導量產中	700,000	2019/12/31	無
限制型後方穩定式脛骨基座襯墊	先期研究中	4,200,000	2020/6/30	磨耗測試
模組式膝關節試件	打樣中	6,500,000	2020/9/30	金屬與塑膠射出成形之結合模組式結合機制設計
3D 列印髌臼系統及工具	先期研究中	5,100,000	2020/12/31	微孔結構設計
模組式股骨柄及工具	設計中	6,800,000	2021/3/31	結合機制與對應之腐蝕現象
肩關節系統及工具	先期研究中	5,300,000	2021/9/30	結合機制設計 橢圓球鏡面製程開發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年來隨著醫學進步及生物相容材料之了解，人工關節產品已穩定成熟，人工關節要以生物相容性之適當材料設計，研製適合病患需求，除設計上需有足夠之知識及臨床資料配合外，其製造方面亦需有精密機械之技術。人工關節之產製涵蓋骨科醫學、生物工程、生物力學、生物材料及精密機械等技術，如何掌握相關研發能力為成長之關鍵契機，且因全球人口逐漸進入高齡化，對生活品質之要求不斷提升，相對人工關節置換之需求亦愈來愈高。

產品知名度實為高價醫材最大之門檻，雖國內少數病人甚或醫院及醫師，仍存有國外舶來品較好之觀念，且國際上對台灣製造之人體植入物亦有差別觀念，然本公司經由長期投入，已逐漸成為亞洲唯一人工關節之研究發展與產製中心。本公司除長期於內部培養優秀之研發團隊外，更與國內相關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及學術團體等建立各種合作、委託與共同研究之密切關係，以掌握產品應用趨勢、提升生產品質及提高研發能力。本公司研發方向為設計適合國人所需之關節植入物、由提供適合國人之產品經驗，進而開發適合亞洲人種之產品，供應亞洲市場及其他國際市場，並以建立歐美地區以外最高水準之人工關節研究發展與產製中心為本公司之長遠目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3年9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以來，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之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持續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業務成長，新竹廠產能呈現不足，於104年第二季即展開高雄廠三期廠房的規劃，並於105年2月開始興建，於106年7月興建完成。除廠房外，並以108年產能需求為基礎，同步投資建置相關設備，並移轉新竹生產技術，惟購置機器設備之實際進度配合廠房建照延後取得時間而遞延，整體設備驗收進度較原預計落後，自105年度起陸續支付購置設備之訂金並配合廠房擴建工程進度進行機器設備之裝機、試車、驗收及開始導入試產，截至107年第4季才驗收完成並於108年第一季開始量產，以解決新竹廠產能不足問題，未來將再隨業務需求逐年擴增產線設備，並逐步完成在高雄廠一條龍生產的策略目標。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人工關節等骨科用人工植入物，主要原料除陶瓷球頭可以金屬球頭取代外，其餘金屬原材料與手術器械等原料大致上已策略性的分散同屬性之供應商，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銷售客戶達 20%以上之客戶，且積極致力於拓展各區域之產品銷售業務，以分散營運風險，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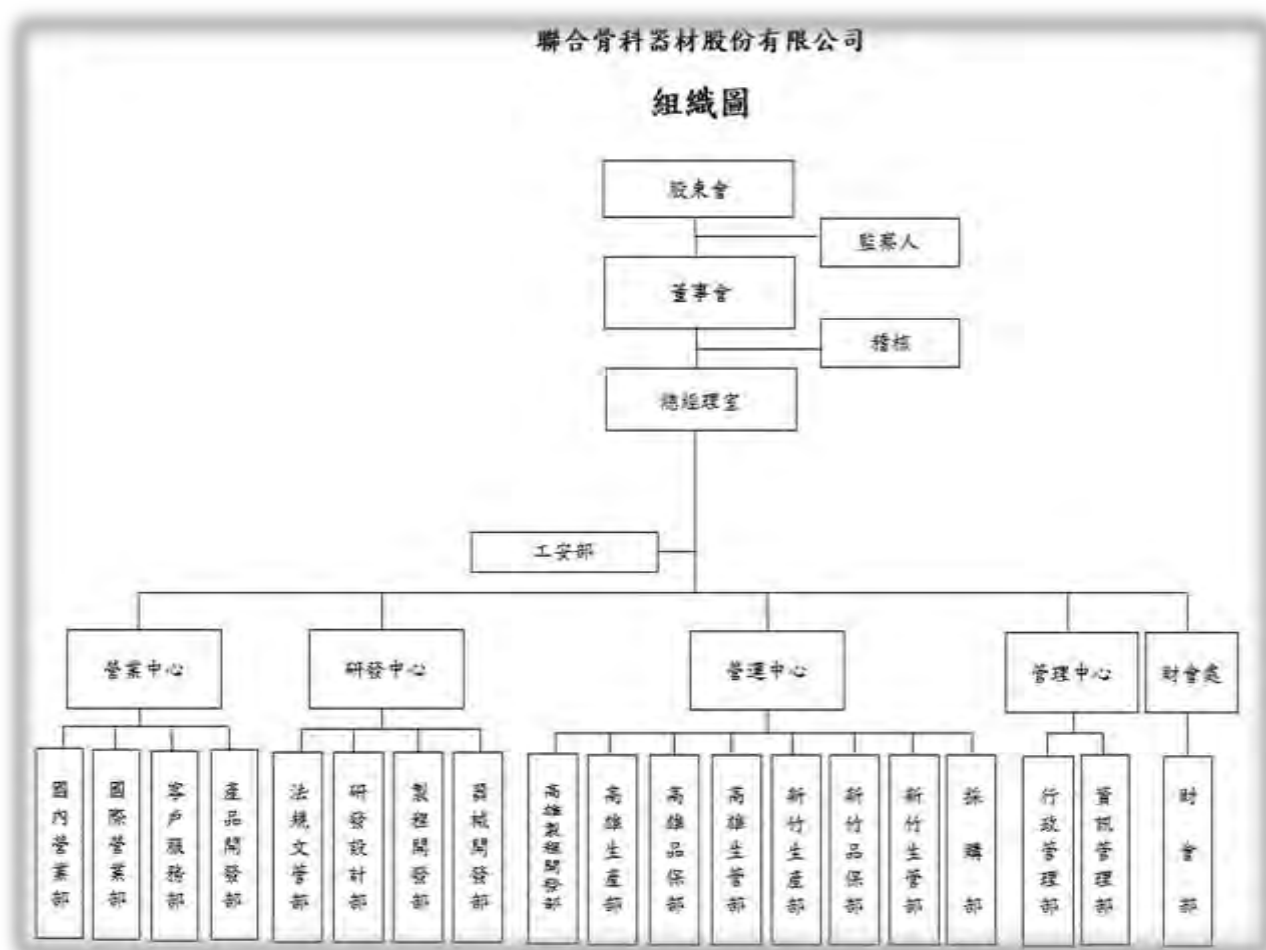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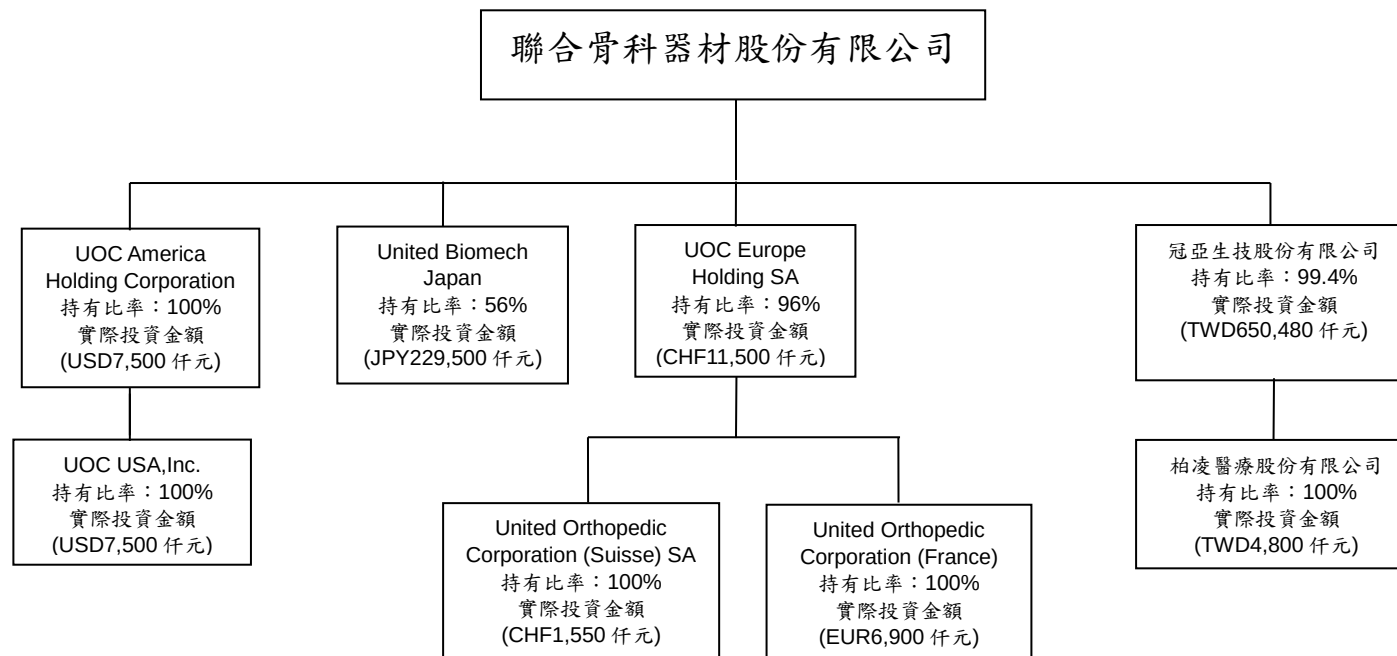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
稽核室	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
工安部	擬訂、協調及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及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其他相關公共安全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財會處	集團會計帳務、稅務、成本計算之處理及審核、公司營運預算決算之編製控制、股務及集團財務規劃與執行等。
管理中心	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編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固定資產管理、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安衛、消防、保全業務、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相關保險事項。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管理事項。
營業中心	負責國內、外骨科產品及外科器械與OEM等行銷推廣業務。及對客戶訂單、合約、訴怨之處理及客戶信用狀況之審查、帳款之追蹤。並確實掌握送貨之時效、進出退貨之確實清點、按時盤點存貨並控制庫存、器械工具之清點及測試。 負責營業暨產品行銷企劃的提案與執行追蹤，國內外展會規劃與執行及國內外市場的分析、評估、推廣，新產品的開發與進度掌握，國內外經銷業務產品教育訓練。 負責建構公司內部產品資料庫及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新產品開發企劃書撰寫，輔助新產品之設計原理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收集及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報告，與顧問醫師討論其結果之合理性與可發表性，協助產品之可能臨床討論與解決方案。
研發中心	新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理論研究學理驗證、功效確認、模型製作、CAM程式製作、工程圖之製作及管理、產品機械測試、材料品質規範、熱處理規範。 產品生產製程管理、流程品質檢驗、機械維護保養、操作標準之建立。手術器械之開發、製造與維修。 負責產品法規符合性確認，產品上市許可、專利與商標申請。文件編碼、登錄與發行及文件管制與保存，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計畫及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執行。
營運中心	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 鍛造、鑄造、鈦珠燒結、鈦及HA電漿噴塗等技術研發、制定作業標準與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 生產計劃、排程的制定與維護、生產狀況的控制與回饋、物料需求及採購計劃的制定與維護、原物料及鍛件、鑄件與表面鈦珠燒結品、表面鈦噴塗品、表面鈦與HA複合噴塗品之出入庫管控、倉庫管控及維護。 進料、首件、製程最終及有關之品質檢驗、制定檢驗標準、客戶抱怨處理、SPC運用規劃、計測儀器管理及校正、ISO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 廠區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代工外銷出口等業務。 廠房設施維護管理、專案工程規劃整合、事務機器維護及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廠務管理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3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瑞士法郎仟元/歐元仟元/日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 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00 (註7)	100	232,933 (USD 7,500)	0	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00 (註3)	96	358,430 (CHF 11,500)	0	0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95 (註4)	56	65,370 (JPY 229,500)	0	0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172,400 (註5)	99.4	650,480	0	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00 (註1)	100	232,933 (USD 7,500)	0	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50 (註2)	100	49,987 (CHF 1,550)	0	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本公司之孫公司	6,900 (註3)	100	245,891 (EUR 6,900)	0	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0,000 (註6)	100	4,800	0	0

註 1：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5,000。

註 2：每股票面價值為 CHF 1,000。

註 3：每股票面價值為 EUR 1,000。

註 4：每股票面價值為 JPY 50,000。

註 5：每股票面價值為 TWD 10，每股收購價為 TWD 60。

註 6：每股票面價值為 TWD 10。

註 7：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1,000。

註 8：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延生	男	中華民國	97.06.30	2,512,000	3.12%	510,000	0.63%	0	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LEMAX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無	無	無	請詳 九、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辦理 情形
副總經理兼 任營業中心 處長	廖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92,293	0.11%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工程研究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大學助理教授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 任管理中心 處長	彭友杏	女	中華民國	105.10.01	76,933	0.1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全儀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居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 處長	何方元	女	中華民國	105.07.01	12,059	0.01%	37,167	0.05%	0	0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馬偕醫院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 處長	周金龍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48,805	0.06%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醫療器材及光電設備處副處長 台灣鍛造協會祕書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 處長	鄧元昌	男	中華民國	105.10.03	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 采鈺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冠亞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林延生	男	中華民國	82.03.05	106.06.20	3 年	2,150,000	3.00%	2,512,000	3.12%	510,000	0.63%	0	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LEMAX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 公司副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 會社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 責人	董事	林春生	兄弟
董事	林春生	男	中華民國	97.06.13	106.06.20	3 年	1,758,629	2.45%	1,905,743	2.37%	60,000	0.07%	0	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 式會社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延生	兄弟
董事	郝海晏	男	中華民國	86.05.15	106.06.20	3 年	661,714	0.92%	698,646	0.87%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電機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吳楚華	男	英國	94.06.16	106.06.20	3 年	1,180,076	1.64%	1,397,139	1.74%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Country manager SCHWARTZ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 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 限公司負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 責人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 公司董事 英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啟 一 投 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6.06.13	106.06.20	3 年	1,029,312	1.43%	665,417	0.83%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 啟芳	女	中 華 民 國				0	0	450,000	0.5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啟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王 約 成	男	中 華 民 國	97.06.13	106.06.20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專、兼任講師 台灣永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李 俊 賢	男	中 華 民 國	92.06.17	106.06.20	3 年	0	0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銀行授信部領組 旺宏電子(股)公司投資管理處暨會計 稅務處處長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業務開發財務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黃 志 賢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3	106.06.20	3 年	758,993	1.06%	804,993	1.0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高雄榮總骨科部主任 台北榮總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王 錦 祥	男	中 華 民 國	93.06.17	103.06.20	3 年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雄市中小企業會財稅委員會召集人 實踐大學講師 東海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暨合夥會計師 大中華華德會計師事務所 聯盟理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 麗 如	女	中 華 民 國	98.06.19	106.06.20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管理學院碩士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案財會 顧問 德商美最時貿易(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行政財務總經理	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啟芳(40%)、賈堅一(6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延生			✓						✓	✓	✓		✓	✓	無
林春生			✓						✓	✓	✓		✓	✓	無
郝海晏			✓	✓				✓	✓	✓	✓	✓	✓	✓	1
吳楚華			✓	✓				✓	✓	✓	✓	✓	✓	✓	無
啟一投資(股)公司			✓	✓				✓	✓	✓	✓	✓	✓		無
李俊賢			✓	✓	✓	✓	✓	✓	✓	✓	✓	✓	✓	✓	無
王約成	✓		✓	✓	✓	✓	✓	✓	✓	✓	✓	✓	✓	✓	無
黃志賢			✓	✓	✓	✓		✓	✓	✓	✓	✓	✓	✓	無
王錦祥	✓		✓	✓			✓	✓	✓	✓	✓	✓	✓	✓	2
陳麗如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林延生	0	0	0	0	4,256	4,256	960	960	4.09%	4.09%	7,320	7,320	0	0	869	0	869	0	10.51%	10.51%	無
董事	林春生																					
董事	郝海晏																					
董事	啟一投資 (股)公司 李啟芳																					
董事	吳楚華																					
獨立董事	王約成																					
獨立董事	李俊賢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股)公司、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股)公司、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股)公司、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股)公司、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王錦祥	0	0	0	0	1,440	1,440	1.13%	1.13%	0
監察人	陳麗如									
監察人	黃志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錦祥、陳麗如、黃志賢	王錦祥、陳麗如、黃志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延生	13,476	13,476	0	0	0	0	1,892	0	1,892	0	12.05%	12.05%	無
副總經理 兼任營業 中心處長	廖建忠													
副總經理 兼任管理 中心處長	彭友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建忠、彭友杏	廖建忠、彭友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延生	0	3,141	3,141	2.46%
	副總經理兼任營業中心處長	廖建忠				
	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處長	彭友杏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1.06%	11.06%	10.51%	10.51%
監 察 人	1.11%	1.11%	1.13%	1.13%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0.39%	10.39%	12.05%	12.0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並無個別支付董監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③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 ④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8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0,426,847	69,573,153	1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8 年 8 月 2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11,000,000	11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創立資本 25,000,000	技術股 2,500,000	—
83.08	10	11,225,000	112,250,000	11,225,000	112,250,000	現金增資 77,250,000	技術股 7,500,000	(83)園經字第一 二六四三號
86.03	10	11,225,000	112,250,000	5,612,500	56,125,000	減資彌補虧損 (56,125,000)	無	(86)園商字第 O 五九四七號
86.03	15	11,612,500	116,125,000	11,612,500	116,125,000	現金增資 53,630,000	以 債 作 股 6,370,000	(86)園商字第 O 五九四七號
87.02	10	18,612,500	186,125,000	18,612,500	186,125,000	現金增資 59,980,000	以 債 作 股 10,020,000	—
87.12	20	30,000,000	300,000,000	22,612,500	226,125,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87)園投字第 O 二九八二七號
93.09	13	30,000,000	300,000,000	25,462,500	254,625,000	現金增資 28,5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O 九三 O 一三 六七一一號
95.08	11.50	40,000,000	400,000,000	33,962,500	339,625,000	現金增資 85,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O 九五 O 一一 一 O 九八號
96.10	45	60,000,000	600,000,000	38,562,500	385,625,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O 九六 OO 四二 二六五號
97.12	9.60	60,000,000	600,000,000	42,362,500	42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38,000,000	無	—
98.06	20.60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
101.04 101.08	—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 開發行 38,000,000/ 4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282 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604 號
102.01	30	60,000,000	600,000,000	53,362,500	533,625,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 號
103.12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5,976,119	559,761,19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6,136,1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 號
104.7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6,202,200	562,022,0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60,81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 號
104.7	—	60,000,000	600,000,000	56,774,200	567,74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5 號
104.11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58,412,868	584,128,68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386,68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 號
104.11	46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12,868	712,128,680	現金增資 128,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5809 號
105.1	—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04,868	712,048,6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80,000)	無	竹 商 字 第 1050000498 號
105.2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46,847	717,468,47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419,790	無	竹 商 字 第 1050004931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8	—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24,847	717,24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00)	無	竹商字第1060022434號
106.10	48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24,847	797,248,47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竹商字第1060028634號
106.11	—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12,847	797,12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	無	竹商字第1060032775號
107.4	—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00,847	797,00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	無	竹商字第1070011564號
107.8	—	100,000,000	1,000,000,000	80,450,847	804,508,4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00	無	竹商字第1070023727號
108.5	—	100,000,000	1,000,000,000	80,432,847	804,32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0)	無	竹商字第1080014660號
108.6	—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32,847	804,328,470	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	無	竹商字第1080018193號
108.8	—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26,847	804,26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	無	竹商字第1080024267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7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80	20,009	34	20,123
持 有 股 數	0	0	9,002,336	66,289,900	5,140,611	80,432,847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1.19%	82.42%	6.3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7月2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404	393,382	0.49%
1,000 至 5,000	6,680	13,077,699	16.26%
5,001 至 10,000	987	7,410,541	9.21%
10,001 至 15,000	355	4,404,781	5.48%
15,001 至 20,000	185	3,269,434	4.06%
20,001 至 30,000	179	4,437,549	5.52%
30,001 至 50,000	135	5,378,026	6.69%
50,001 至 100,000	104	7,278,762	9.05%
100,001 至 200,000	46	6,583,234	8.18%
200,001 至 400,000	24	6,596,636	8.20%
400,001 至 600,000	8	3,805,085	4.73%
600,001 至 800,000	6	4,035,628	5.02%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1,858	4.59%
1,000,001 以上	6	10,070,232	12.52%
合計	20,123	80,432,84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7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延生		2,512,000	3.12%
林春生		1,905,743	2.37%
勞工保險基金		1,475,824	1.8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4,243	1.83%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397,139	1.7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305,283	1.62%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977,461	1.22%
李貞和		959,943	1.19%
林德堅		949,461	1.18%
黃志賢		804,993	1.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林延生	175,671	175,000	-	-	-	-
董事	林春生	147,114	147,114	-	-	-	-
董事	郝海晏	53,932	53,932	-	-	-	-
董事	吳楚華	102,063	102,063	-	-	-	-
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05	86,105	-	-	-	-
獨立董事	王約成	-	-	-	-	-	-
獨立董事	李俊賢	-	-	-	-	-	-
監察人	黃志賢	63,492	32,000	-	-	-	-
監察人	王錦祥	-	-	-	-	-	-
監察人	陳麗如	-	-	-	-	-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數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註)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延生	125,000	0	50,000	0	187,000	1,200,000
董 事	林春生	147,114	0	0	0	0	0
董 事	郝海晏	36,932	0	0	0	0	0
董 事	吳楚華	142,063	0	75,000	0	0	0
董 事	啟一投資(股)公司	86,105	0	(450,000)	60,000	0	0
	代表人：李啟芳	—	—	—	—	—	—
獨立董事	王約成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0	0	0	0	0	0
監察人	黃志賢	42,000	0	4,000	0	0	0
監察人	王錦祥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麗如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任營業中心處長	廖建忠	4,422	0	70,000	0	0	0
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處長	彭友杏	(40,728)	0	25,000	0	(40,000)	0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3,767	0	35,000	0	0	0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1,085	0	12,000	0	(2,000)	0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0	0	0	0	0	0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股數變動。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22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延生	2,512,000	3.12%	510,000	0.63%	0	0%	林春生	兄弟	
林春生	1,905,743	2.37%	60,000	0.07%	0	0%	林延生	兄弟	
勞工保險基金	1,411,824	1.75%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10,243	1.75%	0	0%	0	0%	無	無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397,139	1.74%	0	0%	0	0%	無	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69,283	1.58%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977,461	1.21%	0	0%	0	0%	無	無	
李貞和	959,943	1.19%	0	0%	0	0%	無	無	
林德堅	936,461	1.16%	0	0%	0	0%	無	無	
黃志賢	804,993	1.00%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6.80	72.90	53.50
	最低		60.10	35.60	43.30
	平均		69.00	60.05	48.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35	28.34	28.51(註4)
	分配後		28.97	26.3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089,696	79,408,496	79,700,847(註)
	每股盈餘		1.78	1.61	0.19(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5955590	2.0004475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8.76	37.30	—
	本利比(註 2)		54.78	30.0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83%	3.3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係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分配現金股利金額為 160,901,694 仟元，分別係自盈餘以每股 1.25620701 元及自資本公積中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0.74379299 元發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 107 年度之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估列，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認為 108 年度之損益。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分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7,024,742	17,024,742	0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4,256,186	4,256,186	0	
合計	21,280,928	21,280,928	0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17,024,742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56,186 仟元，皆以現金發放之，本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 17,024,742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56,186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6 年度)所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員工酬勞	24,762,042	24,762,042	-
董事、監察人酬勞	6,199,010	6,199,010	-
合 計	30,961,052	30,961,052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1 號函通知，自 106 年 7 月 18 日申報生效，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8 日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0600214142 號函通知，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08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8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參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轉換辦法請詳次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開始發行至109年8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106年11月12日)起，至到期日(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7.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債發行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11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7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最高	113.00	103.5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8.15	98.60
	平均	105.09	100.99
轉換價格		73.4	70.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年08月11日 新台幣77.30元	106年08月11日 新台幣77.3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07 月 03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08 月 07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經董事會同意獲配之主管人員：											
	1.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2.員工各別年度績效評核高於甲等(含)以上，											
	3.公司各年度分別以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5%及稅後淨利成長 20%為績效衡量評估標準值，按三年度達成之平均標準值比率作為既得股份比率，既得股份比例大於 100%者，以 100%計算。(各年合併營收不得低於 12%，稅後淨利不得低於 16%)。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營業收入 yoy</td><td>稅後淨利 yoy</td></tr><tr><td>評估標準值</td><td>15%</td><td>20%</td></tr><tr><td>最低標準值</td><td>12%</td><td>16%</td></tr></table>			評估項目	營業收入 yoy	稅後淨利 yoy	評估標準值	15%	20%	最低標準值	12%	16%
	評估項目	營業收入 yoy	稅後淨利 yoy									
評估標準值	15%	20%										
最低標準值	12%	16%										
評估年度	2018	<table><tr><td>●若 yoy <12%,則 x1= 0</td><td>●若 yoy <16%,則 x2=0</td></tr><tr><td>●若 yoy >=12%,則 x1=yoy/15%</td><td>●若 yoy >=16%,則 x2=yoy/20%</td></tr></table>		●若 yoy <12%,則 x1= 0	●若 yoy <16%,則 x2=0	●若 yoy >=12%,則 x1=yoy/15%	●若 yoy >=16%,則 x2=yoy/20%					
●若 yoy <12%,則 x1= 0	●若 yoy <16%,則 x2=0											
●若 yoy >=12%,則 x1=yoy/15%	●若 yoy >=16%,則 x2=yoy/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9	●若 yoy <12% ,則 x3= 0 ●若 yoy >=12%,則 x3=yoy/15%	●若 yoy <16% ,則 x4=0 ●若 yoy >=16%,則 x4=yoy/20%	
		2020	●若 yoy <12% ,則 x5= 0 ●若 yoy >=12%,則 x5=yoy/15%	●若 yoy <16% ,則 x6=0 ●若 yoy >=16%,則 x6=yoy/20%	
	既得股份 比率(z)	z =Σxi / 6 ,(i=1~6,若 z>=100%者,按 100%計)			
	註 1：既得股份比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註 2：既得股份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股數。 (二)經董事會同意獲配之研發工程人員： 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三年度績效評核平均高於甲等(含)以上者，既得股份比例：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四)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已全數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約定或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或觸犯刑法且經判決確定等情事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有權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予員工。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000(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732,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2,000 股為無償發行，須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職，目前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91%，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於108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18,000股並辦理註銷股份，減資基準日為108年5月13日，並已於108年5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8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廷生	330,000	0.41%	0	10	0	0%	330,000	10	0	0.41%
	副總經理兼任營業中心處長	廖建忠										
	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處長	彭友杏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員工	財會部經理	潘韻涵	162,000	0.20%	0	10	0	0%	162,000	10	0	0.20%
	資訊管理部經理	郭耀中										
	新竹生管部經理	林秀春										
	製程開發部經理	呂御伸										
	研發部專案經理	陸正光										
	器械開發部經理	包守恆										
	總經理室稽核經理	廖偉展										
	行政管理部經理	莊雅燕										
	客服部經理	王一勇										
	國際營業部經理	王經西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b. 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c. 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B. 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
人工關節	1,612,581	81.75	1,840,402	78.91
脊椎產品	311,699	15.80	410,852	17.62
其他產品	42,783	2.17	48,873	2.09
代工產品	5,529	0.28	32,120	1.38
合計	1,972,592	100.00	2,332,247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 ①人工髖關節：人工髖關節、半髖關節、大粗隆骨折用關節、摩爾式人工股骨頭及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用人工髖關節。
- ②人工膝關節：人工全膝置換關節，人工全膝再置換關節，限制型人工膝關節，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人工膝關節。
- ③脊椎產品：脊椎內固定器。
- ④創傷及其他骨科產品：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此類產品。
- ⑤代工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2	模組式髖臼籠系統及工具
3	短柄股骨柄及工具	4	雙動髖臼系統及工具
5	旋轉模組式脛骨基座	6	優磨二代髖臼杯增加規格
7	Conformity股骨柄及工具	8	模組式膝關節試件
9	非骨水泥固定式股骨端植入物	10	3D列印髖臼系統及工具
11	限制型後方穩定式脛骨基座襯墊	12	內嵌式股骨銼
13	肩關節系統及工具	14	模組式股骨柄及工具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骨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脊椎固定器等骨科用人工植入物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屬醫療器材領域之一環，故以下茲就醫療器材及骨科器材行業之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①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現況及發展

生物科技產業中，醫療器材領域係屬於高科技、高技術之工業之一，亦是攸關民眾健康之民生必需工業，隨著預防醫學技術進步及民眾對自我健康要求，用於預防疾病或健康導向為目的之醫療器材亦開始發展，使用對象也不再侷限於醫療專業人員，一般民眾使用之居家醫療器材逐漸受到廣泛重視。台灣在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雖然不如歐美國家龐大，但在人口結構高齡化，以及民眾對醫療照護品質提升期待下，不論需求市場或人均醫療器材消費支出均逐年提高，尤以整形外科、牙科及眼科等自費醫療接受度逐年增加，高階新穎之醫療器材需求，使醫療器材產業成長幅度持續增加。

近年來，隨著全球壽命增長，世界各國高齡化的比例持續攀升，未來高齡者越來越多的趨勢成為常態，也成為全球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原因之一。高齡者的生理功能退化、慢性病盛行率持續增加、失智症的議題與傷口照護問題，衍生出輔具市場、無障礙旅遊與傷口照護材料的開發需求，也是相當有潛力的市場。因應高齡化、慢性病防治及失能輔助科技，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 2019 年 1 月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4%。

2018-2023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19 年 1 月研究報告

另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報告(以下簡稱 BMI 報告)對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 2018 年度之成長預估如下表，2018 年在主要經濟體景氣回溫、已開發國家及中國的人口高齡程度加速深化，使得對於慢性／老化疾病之檢測與治療及居家照護的需求明顯增加，估計 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銷售值將達 3,778 億美元，較 2017 年呈現 5.00% 的成長，其中以其他類醫材產品銷售值最高，達 1,076.73 億美元；排名第二位則為診斷影像產品，銷售值為 902.94 億美元；第三名則是醫用耗材產品，銷售值為 608.26 億美元。其他類醫材產品主要含括隱形眼鏡、呼吸治療器、居家用醫療器材等，由於該項目產品不僅品項繁多，而且大部分乃屬於低風險醫材，因此較不會受到當地主管機關的嚴格管理，故其銷售規模為最大；而在診斷影像產品方面，雖然 2018 年中國強化醫療器材網路管理政策正式實施而影響銷售，不過在精準醫療風潮的持續盛行，以及擁有較為穩定的產品更替需求支持下，使得診斷影像產品之全球銷售值較 2017 年仍可維持成長態勢；至於輔助器具和骨科與植入物將因人口高齡化效應及其衍生的照護人力不足問題而持續具有穩定的銷售動能。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值變化及比重分布概況

單位：億美金；%

產品別	2017 年		2018 年(e)		年增率
	銷售值	比重	銷售值	比重	
其他類醫材	1,021.83	28.4	1,076.73	28.5	5.37
診斷影像產品	863.52	24.0	902.94	23.9	4.57
醫用耗材產品	579.28	16.1	608.26	16.1	5.00
輔助器具	453.35	12.6	472.25	12.5	4.17
骨科與植入物	417.37	11.6	438.25	11.6	5.00
牙科產品	266.25	7.4	275.79	7.3	3.58

註：1.e 為估計值。

2. 產品別比重數據乃四捨五入值，故其加總不等於 100%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觀察醫材各區域市場發展，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總統 Donald Trump 上任後積極推動稅務改革方案，醫材大廠為掌握先機也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或擴大產品組合，將帶動更活躍的產業併購發生，若美國於 2020 年前決議廢除 2.3% 醫療器材消費稅，將為整體醫材市場挹注更多動能。

在政策面的部份，根據 TrendForce 分析師指出，隨技術進步和醫療服務模式的變化，美國 FDA 期望能將更符合現今趨勢、創新技術發展和更客觀的產品性能評估方法導入醫療產品風險監管中，2019 年將更新有關 510(k)、De Novo 途徑及完善 Pre-Cert Program 的監管措施。反觀歐盟對其醫材新法（MDR 和 IVDR）的詳細實行細節公告進展依舊緩慢，而 MDR 過渡期已過一半，2020 年 5 月將不再依照指令 MDD 核發證書。分析師強調，欲將產品於歐美上市的廠商，應隨時關注、因應法規變革，避免影響產品上市時程。

展望 2019 年，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針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調查資料顯示，預計台灣 2019 年醫療器材產值約可達 1,206.6 億新台幣，較前一年成長 8.2%，其中以隱形眼鏡、血糖計及試片、電動輪椅及醫用高階導管等品項維持不錯

的出口動能，成為我國醫材主要成長驅動力。

②骨科醫材產業現況及發展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骨科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器材包含種類眾多，如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脊椎固定器及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等產品，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人工關節植入物，佔 107 年度總營業收入之 78.91%。人工關節之用途為當人體關節(主要為髖關節與膝關節等需承受身體重量及行走之關節)，因退化、老化或疾病使關節面之軟骨磨損或長出骨贅，當持續治療皆無法改善時，則由外科醫師開刀將受損之關節切除，而後以人工製造之關節取代之，本公司主要即係自行研發製造此類人工關節，替代進口產品滿足醫療及病患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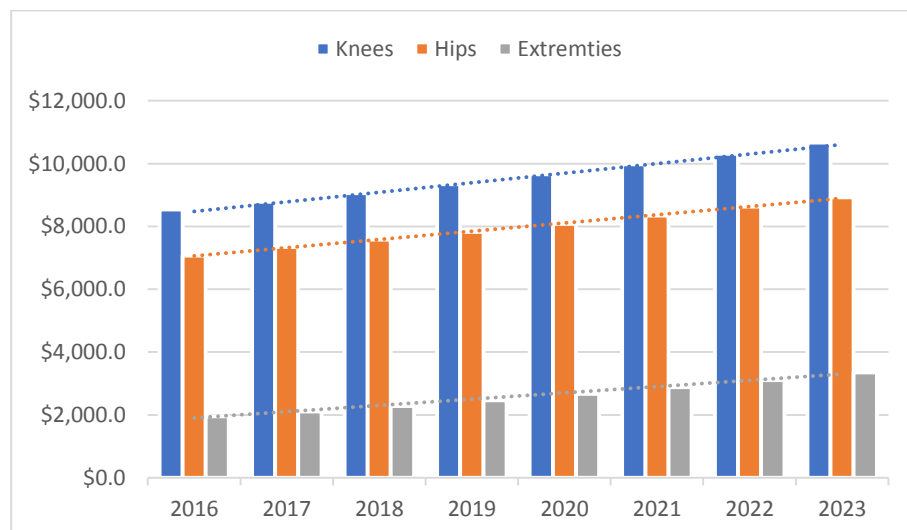
依據美國市場調研機構 Orthoworld 於 2019 年出版的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位列全球醫療器械大類之一的骨科醫療器械 2018 年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512 億美元，與 2017 年相較增長 17 億美元，成長率為 3.5%。

單位：百萬美金

Segment	2018	2017	\$ Chg	% Chg
Joint Replacement	\$18,919.70	\$18,242.70	\$677.00	3.70%
Knee	\$9,058.20	\$8,783.30	\$274.90	3.10%
Hip	\$7,582.30	\$7,349.40	\$232.90	3.20%
Extremity	\$2,279.20	\$2,110.00	\$169.20	8.00%
Spine	\$9,324.70	\$9,080.90	\$243.80	2.70%
Trauma	\$7,205.90	\$6,920.00	\$285.90	4.10%
Sports Medicine	\$5,614.40	\$5,318.50	\$295.90	5.60%
Orthobiologics	\$5,088.00	\$5,097.10	-\$9.10	-0.20%
Other*	\$5,075.00	\$4,833.30	\$241.70	5.00%
Total	\$51,227.70	\$49,492.50	\$1,735.2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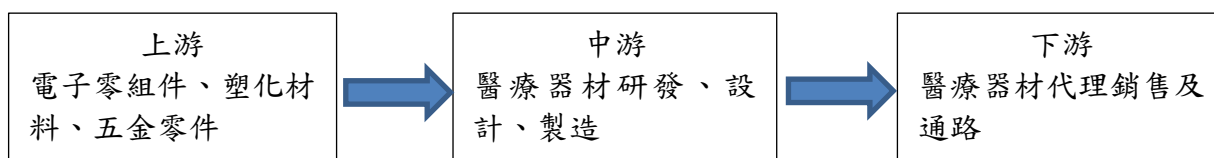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rthoworld；2019 年 5 月

且預估人工關節換置市場總銷售額將可由 2016 年約 176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將達約 229 億美元，每年呈現穩定近 4%之成長率。



資料來源：Orthoworld；2019 年 5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所謂醫療器材係以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達成疾病之診斷、預防、監護、減緩及治療等功能之器材。

①上游

醫療器材之上游材料及零件行業，涉及之範疇相當廣泛，包括 IC、電子零組件、金屬蓋/扣、支架、檔板、天線彈片、外殼、感測器、生物材料、紡織材料、塑/橡膠原料、紙類、瓷類等。目前台灣廠商於醫療器材零組件領域與歐美廠商已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近來受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廠商競爭壓力，目前除強化技術上之研發外，台灣廠商透過與國外合作、引進技術等方式，增加其競爭實力。

②中游

中游之醫療器材製造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由應用面來區分，可分為應用於醫療檢測與監護器材(如電子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空氣檢測產品、恆溫產品)、光學醫療器材(如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試片、注射器)、特殊性醫療材料(精密輸液套、幫浦輸液套、胸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眼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釘釘、螺絲、骨水泥)、衛生用品、健身器材等。

③下游

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專業代理商及通路商，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醫療器材銷售對象，與產品功能屬性密切相關，醫療耗材以醫院、藥房為主要銷售對象，而專業醫療設備則以醫院、診所為主，居家護理用之電子體溫計、電子血壓計等則以藥房為主要銷售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工關節製造已具備上、中、下游整合之規模，除最上游之原料外，所有製程都能於內部一條龍之方式下完成，故除上游之原料外，本公司於成本之控制及存貨供應鏈上皆能自行掌握。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人工關節領域裡，一般標準產品銷售仍佔營收的大宗，然因國際大廠向來憑藉其掌握資源優勢，主導市場產品趨勢與發語權，且在客製化及精準醫療科學觀念盛行下，近年來的發展皆往更個人化的關節、更準確的手術及更短的復原時間方向去改善，例如 3D 打印或機器手臂導航等。聯合長年在研發投下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已累積相當的研發能量，配合市場上新技術與新觀

念的推出，相信在各方面都能快速的迎接市場挑戰。

根據美國市場調研機構 Orthoworld 於 2019 年出版的的最新統計 2019 年出版的 2018 年度產業年報顯示，國際前四大廠商之人工關節市場佔有率約為 74%，最大的市場仍以美國為主，所以世界前幾大廠皆在美國。聯合產品的定位是以國際一流品質一流價格與世界大廠做平等的競爭，目前雖然產品品質跟功能與大廠不相上下，但市場行銷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上卻比大廠遜色許多，所以如何快速提高品牌的可見度，是公司近期需要投入資源努力並趕上的方向。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 82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人工膝關節、人工髖關節、人工骨板、骨釘及骨針等產品。由於公司成立初期之客戶主要係國內醫療院所，加上台灣為全球醫療技術水準領先之國家之一，故本公司之研發中心係設置於台灣，並於 84 年度及 87 年度分別以自有品牌「聯髖人工髖關節」及「聯膝人工膝關節」通過台灣衛生署許可上市，其後於 89 年度通過歐盟 CE 與美國 FDA 之認證。隨著本公司為發展全球骨科市場，陸續於美國、瑞士、法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轉投資公司，並與各地經銷商合作，以就近拓展與服務當地客戶，故本公司已成為亞洲地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產品之領導供應商，客戶涵蓋國內外醫療院所及各地之經銷商。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博士	9	7	6
學歷 分布	碩士	66	70	70
	大學(專)	83	90	92
	高中(含)以下	6	8	9
合計		164	175	177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27,011	151,650	161,231	198,734	200,454
營業收入淨額	1,100,788	1,392,573	1,383,340	1,972,592	2,332,247
占營收淨額比率	11.54%	10.89%	11.66%	10.07%	8.5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 #0 & #7 模組式脛骨基座與脛骨關節面襯墊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7 模組式脛骨基座、脛骨基座填補塊與脛骨關節面襯墊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高耐磨高貼合式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0 脛骨基座填補塊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高耐磨高貼合式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骨柄偏心配接件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12-#14 窄版楔形骨柄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凡斯前方釘板固定系統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優磨二代鈦噴塗加強型全髌白外帽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全高交聯聚乙烯式髌白杯與鈦噴塗式大粗隆股骨柄二代通過歐盟 CE 認證 ➢ #7 股骨端植入物(骨水泥式後十字韌帶保留型)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7 股骨端植入物(金屬珠塗佈式後十字韌帶保留型)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骨水泥式拋光股骨柄通過歐盟 CE 認證 ➢ 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HA 鈦噴塗加強型與鈦噴塗加強型全髌白外帽)通過歐盟 CE 認證 ➢ 頸長 2.5 & 7.5 mm 股小球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凡斯前方釘板固定系統通過歐盟 CE 認證 ➢ 世紀脊椎固定系統二代通過歐盟 CE 認證 ➢ 全高交聯聚乙烯式髌白杯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鈦噴塗式大粗隆股骨柄二代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鈦噴塗型全髌白外帽&Delta 陶瓷全髌白內襯)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人工膝關節部件填補塊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優華解剖型骨板系統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再置換式股小球與 42mm 全高交聯聚乙烯式髌白杯通過歐盟 CE 認證 ➢ 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二代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骨水泥式拋光股骨柄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U2 人工膝關節模組化拋棄式手術試配件榮獲第十一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組/ 新創產品類 ➢ 優磨二代全人工髌白植入物系統榮獲 2014 臺灣精品獎
104	➢ 420 不銹鋼合金手術工具表面加工及硬化技術 ➢ 鈦合金多孔性表面鈦粉真空電漿噴塗技術 ➢ 氫氧基磷灰石(HA)電漿噴塗技術 ➢ 股骨切除規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用新型專利 ➢ 股骨切除規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髌白杯植入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專利 ➢ 髌白杯植入器規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U2 人工髌關節股骨柄，骨水泥止擋件，型式 I 新增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陶瓷股小球，Delta，40 mm /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Delta 陶瓷全髌白內襯，40 mm 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U2 人工髌關節股骨柄，珠結式，矩陣型新增規格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骨水泥式髌白杯新增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脛骨關節面襯墊(後十字韌帶保留型&穩定型)新增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股骨端植入物(後十字韌帶保留型&穩定型)與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高貼合式通過歐盟 CE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股骨端植入物(後十字韌帶保留型&穩定型)與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高貼合式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烯脛骨元件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烯脛骨元件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聯髌人工髌關節，股小球 22mm 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雙極半髌植入物&股小球，22mm 通過歐盟 CE 認證 ➢ 楔形骨柄，窄版，鈦噴塗式&鈦噴塗式(高偏移型)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年度	研發成果
	➢ 世紀脊椎固定系統，第二代新增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U2 人工膝關節拋棄式器械榮獲 2015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105	➢ 人工關節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人工關節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用新型專利 ➢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後十字韌帶保留型&穩定型)新增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骨水泥式股骨柄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烯脛骨元件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雙極半髖植入物，22mm 增加規格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雙極半髖植入物，22mm 增加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化拋棄式器械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股小球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穩定加強型&骨髁限制型)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骨水泥式髌白杯，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髌白杯新增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全髌白內襯增加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增加規格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全髌白外帽，鈦噴塗加強型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骨水泥式髌白杯新增規格通過歐盟 CE 認證 ➢ 再置換式股小球臺灣 TFDA 認證 ➢ 鈷鉻鉬合金多孔性表面鈦粉電漿噴塗技術 ➢ 榮獲 2016 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106	➢ 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第二代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高貼合式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式-脛骨基座，模組式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高耐磨聚乙烯全髌白內襯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髌關節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穩定加強型、骨髁限制型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U2 模組化拋棄式器械(滅菌)通過歐盟 CE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抗氧化高耐磨聚乙烯脛骨關節面襯墊、髌骨植入物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楔形骨柄新增規格#0 與#00 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楔形骨柄新增規格#0 與#00 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髌關節股小球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雙極半髌人工髌關節雙極半髌植入物，內倒角型、外倒角型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骨水泥式髌白杯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翻修人工髌關節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骨水泥式股骨柄-骨水泥式拋光股骨柄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聯髌人工髌關節-#22 +0 股小球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全髌白外帽，HA 鈦噴塗式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楔型骨柄-三錐型短股骨柄，鈦噴塗式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楔型骨柄-三錐型短股骨柄，鈦噴塗式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髌關節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康膝人工膝關節-脛骨襯墊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髌關節股小球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骨水泥髌關節塑模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翻修人工髌關節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臨床用測深計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臨床用測厚計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二代大粗隆股骨柄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年度	研發成果
	➢ 康膝人工膝關節-脛骨基座，旋轉模組式及脛骨填補塊，旋轉模組式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U2 人工膝關節多功能股骨量測暨截骨工具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組/醫療器材及設備組 ➢ SUS 630 不鏽鋼精密鍛造技術(Broach Blank)
107	➢ 股骨切除規獲得美國發明專利 ➢ 人工關節獲得美國發明專利 ➢ 骨水泥式髌臼杯-維 E 高耐磨聚乙烯髌臼杯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優磨二代全髌臼植入物-維 E 高耐磨聚乙烯全髌臼內襯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翻修人工髌關節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髌關節股小球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U2 Bipolar System extension line 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髌關節通過臺灣 TFDA 認證 ➢ U2 Total Knee System 新增規格通過中國 CFDA 認證
108 迄今	➢ U2 Total Knee System (tibial baseplate, CMA, XPS, XCR, #1-#5)通過日本法規註冊 ➢ APT (All poly tibial component), PSA extension line (Tibial screw, Tibial plug)通過歐盟 CE 認證 ➢ 大厚度(155 μm)氫氧基磷灰石(HA)電漿噴塗技術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中國市場這二年因應其二票制施行，所以市場商業模式做了些調整以符合當地的法令要求，目前會繼續在重點區域設立分公司或委請經銷商作物流平台，讓拓展大陸市場更加有效率，同時在合資雙方持續投入資源下，積極申辦國產品早日完成註冊上市銷售，期望在2020年上半年取得所有的產品上市許可，加上推展冠亞脊椎產品至現有經銷網路上，相信將對中國的成長有所助益。
- B. 透過歐洲子公司繼續在瑞士與法國市場深耕，並持續在其他歐陸市場尋找商機。
- C. 日本子公司預計在一百零八年間完成產品註冊並開始銷售，除了自行開發的醫院客戶外，也會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機會，藉以立足於亞洲主要指標市場。
- D. 中南美市場會與資深銷售顧問合作進行當地新客戶開發及後續法規申請等相關程序，這二年已順利開發了阿根廷、巴西及哥倫比亞等重要市場，對於公司業績增長有很大的幫助，是值得繼續進行深耕的市場。
- E. 美國市場部分目前主要以直營方式來拓展醫院通路，面對國際大場的品牌優勢，聯合還是無所畏懼的繼續奮鬥，聯合缺的是一個響亮的品牌知名度，所以在策略上將會搭配知名醫生的臨床合作研究委任，持續在專業媒體爭取曝光機會，提升聯合品牌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的塑造。
- F. 國內市場除增加業務團隊提高對顧客掌握度，確保服務品質及強度，也會

與冠亞現有銷售渠道進行整合，讓合併的綜效更得已彰顯，透過產品線與通路的整合雙管其下，逐步拉高國內市場占有率。

②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A.高雄廠第三期廠區完工投產，對產能擴增產生效益，未來將視業績需求逐步購入機台並適度增加庫存水位，以彈性因應市場銷售所需。

B.將配合各地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多樣性產品群，以滿足各市場不同的患者及醫師的需求。

③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A.全公司實施目標管理，有制度的提升同仁認同感以及對公司及個人未來發展的信心。

B.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建立穩健的財務、現流，籌資等規範及管道。

(2)長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在全球佈局的策略想法首重在區域平衡，不偏重單一區域或單一客戶銷售，以降低營運上之風險，所以在集團資源分配上也是基此來作調配，讓公司發展更加穩建；聯合目前在全球主要戰略市場如美國、中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均投資設有銷售據點，因所屬醫療產業有著特殊地域性的關係，並非單靠聯合一己之力可及，所以除美國銷售據點係 100%子公司外，其餘都係透過合資經營方式，借重當地經理人及業務團隊來進行當地市場開拓，透過與實際經營合資方利潤分享與風險分擔方式，來達到公司業績目標，對於快速進入一個新的國際市場，合資經營可能是公司在海外長期發展必要的方式之一。

②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生產自足向來為聯合設定目標之一，隨著高雄廠區第三期廠區完工投產，除了逐漸增加產能外，也實現了生產一條龍式的產線規劃，能有效控制交期與成本，新廠產能可滿足約下個五年的產能需求；在產品發展部分，因聯合自許朝向國際一線大廠邁進，對於產品線的多樣性及創新產品的開發都是必要的，累積多年的研發經驗，已可趕上國際大廠腳步，將朝著”我更好” << Me Better >>的設計方向走，來開拓世界市場。

③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日益龐大，將配合公司各項長短期投資計畫與營運周轉等不同資金需求，來尋求最適的資金籌措管道，滿足公司正常營運所需，基本上操作策略偏向於穩建保守為原則。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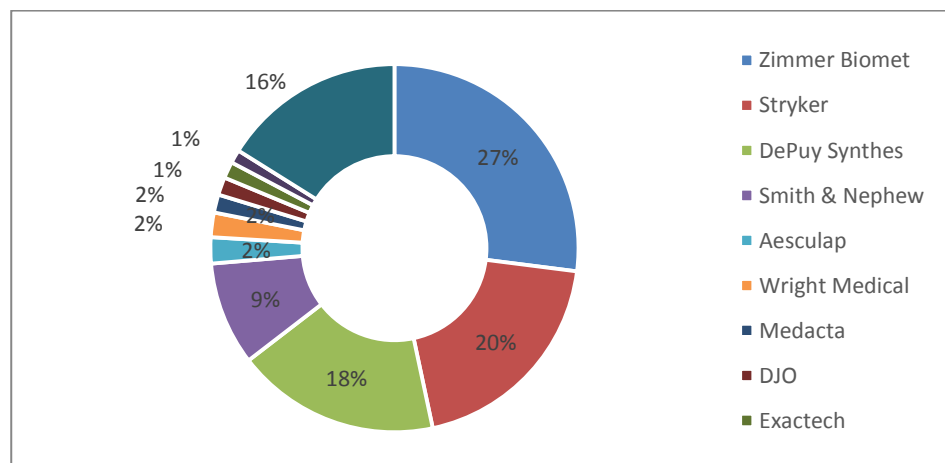
區域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734,392	37.23%	868,831	37.25%
亞洲		522,357	26.48%	650,072	27.87%
美洲		424,144	21.50%	400,580	17.18%
歐洲		250,504	12.70%	371,629	15.93%
非洲		11,214	0.57%	9,213	0.40%
澳洲		29,981	1.52%	31,922	1.37%
合計		1,972,592	100.00%	2,332,24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成立於 82 年度，自成立以來均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人工膝關節、人工髖關節、人工骨板、骨釘及骨針等產品，並於 84 年度及 87 年度分別以自有品牌「聯髖人工髖關節」及「聯膝人工膝關節」通過台灣衛生署許可上市，其後於 89 年度通過歐盟 CE 與美國 FDA 之認證。本公司為發展全球骨科市場，陸續於美國、瑞士、法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轉投資公司，並與各地經銷商合作，以就近拓展與服務當地客戶，故本公司已成為亞洲地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產品之領導供應商，客戶涵蓋國內外醫療院所及各地之經銷商。

根據美國市場調研機構 Orthoworld 於 2019 年出版的的最新統計 2019 年出版的 2018 年度產業年報顯示，國際前四大廠商之人工關節市場佔有率約為 74%，本公司人工關節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0.37%；另本公司脊椎產品部份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0.15%。

人工關節市場前十大廠商及其他之佔比



資料來源：Orthoworld；2019 年 5 月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需求面

退化性關節炎，是老年人口最常面對的疾病，人工關節的使用是當一切保守性療法不能解決的必要防線。絕大部份的老年人更換了人工關節後，都能回復正常的生活品質。人口老化、年均壽命提高、經濟能力提升及對生活品質追求等等外在因素，對人工關節市場的成長都會有一定的動能，市場亦將持續成長。

②供給面

全球市場目前仍為少數幾家大廠壟斷，由美國代表的四大廠家即佔所有產業產值約 75%，其他則為小廠共存。但此行業進入之技術與法規門檻越來越高，對新進的廠家較為不易，中國雖有數家得到其國內認證，但是要參與國際競爭是仍有些距離的，所以市場供給相對於其他產業是穩定變化小的。

③市場成長性

目前全球人工關節產業年產值約在 170 億美金左右，年成長率約在 3~4%，但隨著全球人口老年化，據聯合國的統計預測顯示，到 2050 年，全世界 60 歲以上的老人數量將占總人口的 21%，世界經濟發達地區的老人總數占該地區總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20%增加到 33%，這老年化趨勢將使人工關節市場成長更加快速，且受開發中國家人民經濟能力提升，也會讓更多病人能夠負擔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所以這個產業在未來二、三十年內仍將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

- ①為全球唯一整合上中下游的人工關節製造廠，掌握技術核心，因應各市場變化。
- ②長期以來法規的穩固佈局，及二十餘年研發能量的累積，已趕上世界大廠的腳步，在研發創新上也持續往“我更好”(Me Better)上邁進。
- ③藉由行銷網絡的平台效應，加入新的產品線或是互補性的產品，加強市場競爭力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高度的產業進入障礙

醫療器材產業關鍵核心技術涵蓋多元，需跨足醫學及人體工學領域，同時要掌握各國臨床測試相關法規，以及醫療器材產品上市之驗證程序，故冗長之產品上市流程，繁複之臨床測試及認證，更提高醫療器材產業特有之進入障礙。

B.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電子產品長，價格變化較一般電子產品穩定

醫療器材產品由於關乎生命，對產品口碑之仰賴程度遠高於價格考量，因此醫療器材商譽往往需要更長時間之投入與累積，此項特性亦形成對產品生命週期及價格之保障。另外，由於醫療器材產品較不具一般消費性或資訊電子產品之流行性引發汰換頻繁之行銷特色，相對享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及穩定之價格優勢。

C.本公司上、中、下游之一條龍產銷整合

本公司積極進行上、中、下游之一條龍產銷整合，以加速產品上市時間，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有效控管存貨水位，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經由本公司各項行銷活動與產品臨床功效，已使更多客戶對本公司產生信心，並於產業界累積更高之知名度。

②不利因素

A.健保補助費變動及相關補貼政策調整影響公司獲利

若以人工關節接合面之材質來分類，現今人工髖關節主要分為三類，包括金屬球頭＋聚乙烯襯墊(PE 塑膠)、金屬球頭＋金屬襯墊、氧化鋁陶瓷球頭＋氧化鋁陶瓷襯墊。健保局對人工關節唯一給付為金屬球頭＋聚乙烯襯墊，其中聚乙烯襯墊又可分為高耐磨聚乙烯襯墊(健保全額補助)及超耐磨聚乙烯襯墊(部分自費)，然各類材質對病人所造成之影響亦不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開始減少銷售健保補助項目，如推行更耐磨之自費襯墊及陶瓷球頭等行銷策略，以增加產品之獲利及減少對健保之依賴。同時本公司致力於拓展國外銷售市場，以降低台灣健保局對本公司銷售金額及毛利之影響。

B.代理經銷商品牌眾多

國內主要市場仍為國外代理商所把持，國內部分醫師仍存在國外舶來品較好之觀念，且國內銷售規模雖逐漸擴大，惟同時亦面臨客戶端因採購金額增加及其他代理商競爭而要求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且係亞洲唯一一家具備生產經國際認證人工關節之廠商，且本公司隨著臨床案例增加，致使用本公司產品之醫師亦逐漸增加，於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已逐年提高，加上國內健保制度係以同等給付價格公平競爭，本公司具有成本上之優勢，利潤較其他經銷商而言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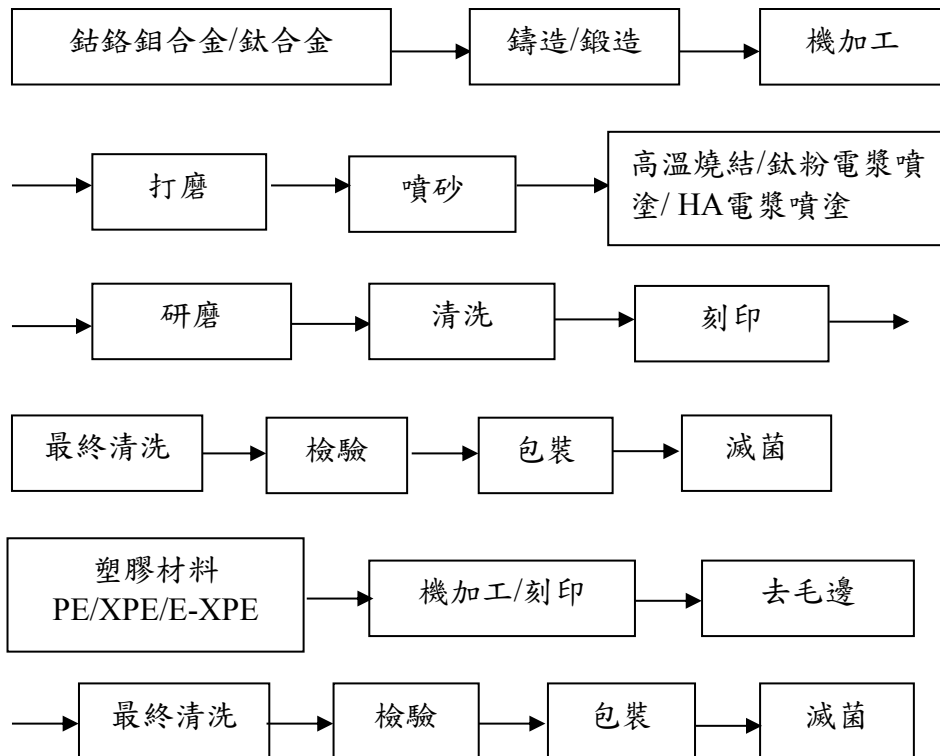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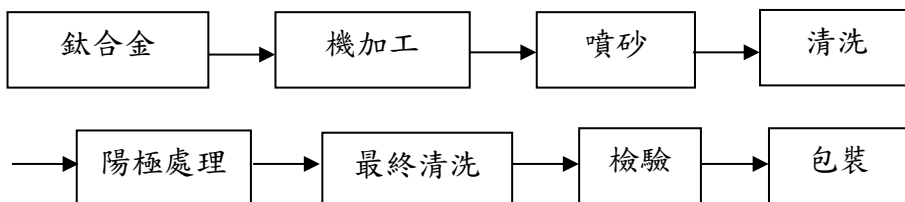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人工髖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髖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人工膝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膝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脊椎產品	罹患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或是滑脫的病人，固定脊椎用
創傷產品	受到各種骨創傷之病人，修復骨組織及固定用
代工產品	骨科內用固定器及腹腔鏡用拋棄式手術刀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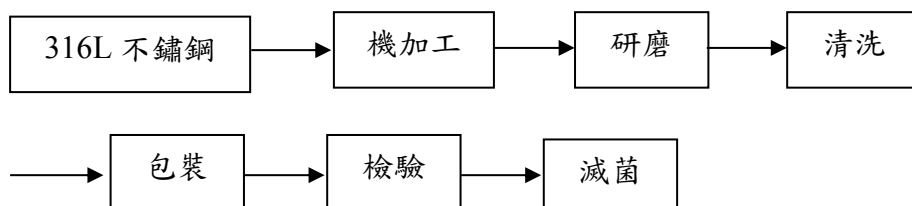
A. 人工關節



B. 脊椎產品



C. 創傷產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棒材	Carpenter	良好
鈦合金棒材	Carpenter、Perryman、忠正、Acnis International、美商精鈦股份有限公司、時創創新有限公司	良好
鈷鉻鉬棒材	Carpenter、Edge	良好
塑膠棒材	Quadrant、Orthoplastics、Invibio、Spartech	良好
Ti bead	Phelly Materials, Inc.	良好
Ti /HA powder	Ceram Gmbh、MEDICOAT	良好
F75 Ingot	Cannon-Muskegon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1,972,592	1,422,431	72.11%	—
107 年度	2,332,247	1,601,486	68.67%	(4.77)%

(2) 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合醫療	84,105	16.37%	關聯企業	CeramTec AG	106,989	18.60%	無
2	CeramTec AG	83,912	16.34%	無	聯合醫療	70,797	12.31%	關聯企業
	其他	345,654	67.29%	—	其他	397,465	69.09%	—
	進貨淨額	513,671	100.00%	—	進貨淨額	575,25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擬分析。。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貿上海	339,520	17.21%	關聯企業	聯貿上海	416,002	17.84%	關聯企業
	其他	1,633,072	82.79%	—	其他	1,916,245	82.16%	—
	銷貨淨額	1,972,592	100.00%	—	銷貨淨額	2,332,24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擬分析。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pcs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人工關節		300,000	248,105	544,987	348,000	320,760	696,628
脊椎產品		100,535	93,444	53,491	220,742	183,216	68,846
代工產品		2,154	2,154	4,963	75,618	62,289	22,743
合計		527,154	437,146	623,226	915,618	790,916	813,214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營收成長致相對產能及產量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pcs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關節		102,266	502,283	294,873	1,110,298	55,575	563,084	215,146	1,277,318
脊椎產品		86,106	203,411	45,840	108,288	81,288	276,583	83,931	134,269
代工產品		0	0	2,095	5,529	838	2,084	45,001	30,036
其他產品		0	28,698	0	14,085	0	27,080	0	21,793
合計		102,266	734,392	296,960	1,238,200	137,701	868,831	344,078	1,463,416

註：其他產品包括加工收入、維修收入、代理品、創傷產品等。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受終端需求成長致銷貨金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人員	74	84	91
	技術人員	342	368	352
	行政管理人員	117	113	117
	研發人員	164	175	177
	合計	697	740	737
平均年歲		36.8	37.2	38.6
平均服務年資		4.7	5.0	5.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2%	2%	1%
	碩士	15%	15%	15%
	大專	57%	58%	59%
	高中(職)	23%	22%	22%
	高中(職)以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賠償之金額，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類支出產生。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聯合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
- ②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對於績效表現優異人員提供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
- ③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例如：五一、端午、中秋禮金、生日禮金、慶生會、聚餐團康活動、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
- ④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公司家庭日活動，邀請員工及親友共同歡樂參與。
- ⑤為感謝資深員工，頒發年資獎項，感謝同仁長期的支持及貢獻。
- ⑥每2年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2)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員工乃聯合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適當及必要的訓練，讓員工能發揮所長及勝任工作，以達成組織交付之工作目標，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107年公司培訓費用二百五十五萬元。

②訓練發展體系：

目前我們訓練類型，主要區分為：

- A.專業職能導入訓練：對新進人員及人員有擔任新職務時，施以之專業職能導入訓練，使其符合其職能之必要能力。
- B.新人入職訓練：協助新人於入職試用期間，即時了解各項行政作業及專業領域之相關訓練。
- C.職能別訓練：依各職能專業別，對執行會影響符合產品要求工作之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必要之能力。
- D.管理別訓練：為提升各階層管理人員管理能力之相關課程。

③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聯合多年來，在人員培育上致力於強化員工之工作技能及管理人員之管理技能，提升人力素質，每年定期制定及執行年度訓練計劃，以因應工作目標、職能、管理、入職、自我發展、法令規定之需求，在107年度教育訓練辦理狀況統計如下：

內訓時數	內訓平均人/時數	外訓時數	外訓平均人/時數	總平均人/時數
3,137 小時	4.9 小時	3,312 小時	5.2 小時	10.1 時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係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相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制度，每季定期召開，採開放之態度及雙向充份溝通之方式進行。

②本公司各廠區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於工作上之問題反映管道。

③功能完善的內部網站(Portal)：內容包括各項內部重要訊息。

(5)員工行為準則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以期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橋樑，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①聯合在新建廠房時，皆以安全設計為第一考量。

②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安排教育訓練。

③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災發生，除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災防止計劃及設置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實施自動檢查辦法，在公司內部張貼製作勞工安全衛生標語，讓員工更易於了解安全知識，建立良好正確的環境安全衛生觀念。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4407.54m ²	331	植入物、器械	良好
高雄廠	10316.87m ²	220	鍛件、鑄件、植入物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pcs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人工關節		300,000	248,105	82.70%	544,987	348,000	320,760	92.17%	696,628
脊椎產品		100,535	93,444	83.00%	53,491	220,742	183,216	83.00%	68,846
代工產品		2,154	2,154	100.00%	4,963	75,618	62,289	82.37%	22,743
合計		527,154	437,146	82.70%	623,226	915,618	790,916	86.38%	813,21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控 股 公 司、買 賣	232,933 (美金 7,500)	102,678	7,500 (註 1)	100.00%	102,678	-	權益法	(86,263)	-	-
UOC Europe Holding SA	控股公司	358,430 (瑞士法郎 11,500)	305,438	11,500 (註 2)	96.00%	305,438	-	權益法	(51,794)	-	-
United Biomech Japan	買 賣、批 發	65,370 (日圓 229,500)	3,810	2,295 (註 3)	56.00%	3,810	-	權益法	(23,220)	-	-
冠亞生技(股)公司	買 賣、批 發、製 造	650,480	665,244	121,724,000 (註 4)	99.40%	665,244	-	權益法	41,965	51,120	-
UOC USA, Inc.	買 賣、批 發	232,933 (美金 7,500)	71,554	1,500 (註 5)	100.00%	71,554	-	權益法	(88,535)	-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買 賣、批 發	49,987 (瑞士法郎 1,550)	50,871	1,550 (註 2)	100.00%	50,871	-	權益法	8,823	-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買 賣、批 發	245,891 (歐元 6,900)	195,289	6,900 (註 6)	100.00%	195,289	-	權益法	(19,106)	-	-
柏凌醫療器材(股)公司	買 賣、批 發	4,800	11,383	480,000 (註 7)	100.00%	11,383	-	權益法	235	-	-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植入物、人 工關節生 產和銷售	640,030 (人民幣 132,108)	531,603	132,108,000 (註 8)	49.00%	531,603	-	權益法	(11,622)	-	-

註 1：每股票面價值為美金 1,000 元。

註 2：每股票面價值為瑞士法郎 1,000 元。

註 3：每股票面價值為日圓 50,000 元。

註 4：每股票面價值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收購價為新台幣 60 元。

註 5：每股票面價值為美金 5,000 元。

註 6：每股票面價值為歐元 1,000 元。

註 7：每股票面價值為新台幣 10 元。

註 8：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 1 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7,500 (註 1)	100.00%	0	0.00%	7,500 (註 1)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11,500 (註 2)	96.00%	0	0.00%	11,500 (註 2)	96.00%
United Biomech Japan	2,295 (註 3)	56.00%	0	0.00%	2,295 (註 3)	56.00%
冠亞生技(股)公司	121,724,000 (註 4)	99.40%	0	0.00%	121,724 (註 4)	99.40%
UOC USA, Inc.	0	0.00%	1,500 (註 5)	100.00%	1,500 (註 5)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0	0.00%	1,550 (註 2)	100.00%	1,550 (註 2)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0	0.00%	6,900 (註 6)	100.00%	6,900 (註 6)	100.00%
柏凌醫療器材(股)公司	0	0.00%	480,000 (註 7)	100.00%	480,000 (註 7)	100.00%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132,108,000 (註 8)	49.00%	0	0.00%	132,108,000 (註 8)	49.00%

註 1：每股票面價值為美金 1,000 元。

註 2：每股票面價值為瑞士法郎 1,000 元。

註 3：每股票面價值為日圓 50,000 元。

註 4：每股票面價值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收購價為新台幣 60 元。

註 5：每股票面價值為美金 5,000 元。

註 6：每股票面價值為歐元 1,000 元。

註 7：每股票面價值為新台幣 10 元。

註 8：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 1 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合作金庫	102 年 0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	借款	無
融資	中信銀行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	借款	無
融資	台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19 日至 112 年 06 月 20 日	借款	無
融資	兆豐銀行-內湖	106 年 12 月 0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	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另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有價證券計畫計有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5809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88,800 仟元。

(3)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88,8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廠房擴建	106 年第一季	179,000	6,550	51,760	38,330	57,495	14,320	10,545	-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二季	181,000	-	-	15,900	35,900	54,900	60,560	13,74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228,800	228,800	-	-	-	-	-	-
合計	-	588,800	235,350	51,760	54,230	93,395	69,220	71,105	13,740

(5)預計效益

a.廠房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中，用於廠房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部分，合計共 360,000 仟元，係用於擴充人工植入物產品(包括聯髌及聯膝)之產能，預計自 107 年度起，隨營業收入增加所需產能，係由本次高雄三期擴充產能支應，故預估效益係估算自 107 年度起所增加之營收獲利。經估計本次產能擴增後人工膝關節及人工髌節分別月產能、107 年度植入物所增加之銷售量、並按過去經驗採保守原則推估平均銷售單價、毛利率、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後，估算出本次產能擴充後可增加之營業淨利金額，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462 年，預計增加效益如下表：

單位：pieces、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銷售量	74,650	89,580	107,495	128,995	154,793
銷售值	389,148	466,978	560,374	672,448	806,938
推銷費用	142,273	170,727	204,873	245,847	295,017
管理費用	52,523	63,028	75,634	90,761	108,913
營業淨利	56,917	68,301	81,961	98,353	118,023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倍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前)	104 年度 (預估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03	28.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60	32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00	303.63
	速動比率		137.45	234.62
	利息保障倍數		13.97	24.75

註：上表比例係按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報設算。

本公司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募集完成，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104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目前之短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2%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4,851 仟元。

2.調整計畫內容及原因之說明

a.調整計畫進度及效益之原因

本公司原計畫將所募資金部分計 360,000 仟元分別投入高雄三期廠房擴建 179,000 仟元及購買機器設備 181,000 仟元所需款項，並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本公司原計畫於 104 年 10 月起即開始進行工程廠房招標並動工，惟因南部科管局對建築設計規範較為嚴謹，審核時程較原先預期緩慢，使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方取得南部科管局同意函及建築執照始開始動工，致後續土建及機電工程施工作業等時程有所延遲，截至 106 年第三季，整體高雄三期廠房方擴建完成，該擴廠計畫總金額為 213,837 仟元，其中 179,000 仟元係以該募資計畫資金執行，餘 34,837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而購置機器設備則係配合廠房建照取得時間延後而遞延，經由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 104 年現金增資案之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情形，考量廠房整體設備安排及產能配置，將原計畫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 181,000 仟元調整為 159,245 仟元，其差異金額 21,755 仟元則作為營運資金，不再投入，並已於 107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其調整原因及決策程序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資金運用計畫		107年6月12日調整後資金計畫運用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擴建廠房	179,000	擴建廠房	213,837
購買機器設備	181,000	購買機器設備	159,245
合計	360,000	合計	373,082

b.調整後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廠房擴建	107 年第一季	213,837	-	2,016	43,005	28,625	31,091	59,767	29,595	19,738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二季	159,245	-	-	6,790	10,755	-	9,709	30,446	8,953	39,752	44,850	7,99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228,800	228,800	-	-	-	-	-	-	-	-	-	-
合計	-	601,882	228,800	2,016	49,795	39,380	31,091	69,476	60,041	28,691	39,752	44,850	7,990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考量廠房整體設備安排及產能配置、效益等因素，因而調整資金投入之進度，以符合實際建廠及設備購買安裝進度，其調整原因尚屬合理。

3.修正後實際執行情形

(1)本公司資金運用進度已依調整後計劃進度於 107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廠房擴建	支用金額	預定	179,000	因實際進度於 105 年 2 月方取得南部科管局同意函及建築執照較原預期延後，致後續土建及機電工程進行等時程有所延遲，截至 106 年第三季，整體高雄三期廠房方擴建完成，該擴廠計畫總金額為 213,837 仟元，該計畫所募資金已執行完畢，經評估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213,83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19.46%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81,000	配合廠房建照延後取得時間而遞延，經由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調整 104 年現金增資案之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情形，考量廠房整體設備安排及產能配置，將原計畫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 181,000 仟元調整為 159,245 仟元，並已於 107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經評估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59,24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7.98%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8,8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28,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88,800	
		實際	601,88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2.22%	

(2)效益分析

a.廠房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piece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全年度 預估數	推估 1~6 月預估數	1~6 月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產能增加上限	216,000	0	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	216,000	216,000	216,000
產能增加	-	-	-	-	-	66,000	-	-	-	-
銷售量增加	74,650	0	0.00	89,580	44,790	56,167	125.40	107,495	128,995	154,793
銷售值增加	389,148	0	0.00	466,978	233,489	264,168	113.14	560,374	672,448	806,938
推銷費用增加	142,273	0	0.00	170,727	85,364	45,372	53.15	204,873	245,847	295,017
管理費用增加	52,523	8,200	15.61	63,028	31,514	12,643	40.12	75,634	90,761	108,913
營業淨利增加	56,917	(8,200)	(14.41)	68,301	34,151	29,945	87.68	81,961	98,353	118,023

I.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生產人工植入物產品（包括人工膝關節及人工髖關節）之產能。隨著全球人口老化速度加劇而邁向高齡化社會，以及開發中國家之民眾生活水準提升，對於人工關節之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而本公司擴充之產能將可因應此趨勢搶佔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原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購置機器設備之實際進度配合廠房建照延後取得時間而遞延，整體設備驗收進度較原預計落後，自 105 年度起陸續支付購置設備之訂金並配合廠房擴建工程進度進行機器設備之裝機、試車、驗收及開始導入試產，截至 107 年第 4 季才驗收完成並於 108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致 107 年度僅管理費用增加 8,200 仟元，達成率 15.61%。108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後，本公司 108 年 1~6 月人工關節產品之銷售量、銷售值、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營業淨利之增加數分別為 56,167 pieces、264,168 仟元、45,372 仟元、12,643 仟元及 29,945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125.40%、113.14%、53.15%、40.12%及 87.68%，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主係受惠於全球醫材市場規模擴大及骨科與植入物等醫材產品需求成長，且本公司持續增加台灣及歐洲通路商，致實際銷售量、銷售值增加數皆優於預期，惟因銷售予產品毛利較低之大陸地區佔比較高，致營業淨利達成率略低於預期，惟達成率尚有 87.68%，尚屬良好。綜上所述，原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因購置機器設備之實際進度配合廠房建照延後取得時間而遞延，整體設備驗收進度較原預計落後，致 107 年度無實際增加之銷售量及銷售值等，惟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銷售量、銷售值皆為 100%以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為 87.68%，顯見該次募資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II.因進度落後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聯合骨科	8.77	9.61	8.26	6.54	5.75
	邦特	16.63	16.71	18.02	14.42	18.20
	雅博	10.68	9.91	7.60	7.47	5.97
	佳醫	4.70	6.00	6.00	6.20	6.80
每股盈餘(元)	聯合骨科	1.52	2.30	2.06	1.78	1.60
	邦特	3.43	4.07	5.17	4.39	5.84
	雅博	2.14	2.02	1.47	1.42	1.24
	佳醫	2.53	3.27	3.09	3.12	3.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凱基證券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106 年度在權益報酬率的表現上皆優於佳醫，低於邦特及雅博；107 年度因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 仟股，致股本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另本公司 103 年度受中國及美國市場出貨減少影響下，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104~107 年度在每股盈餘的表現上皆優於雅博，低於邦特及佳醫，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表現係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增資執行效益達成情形良好，主係受惠於全球醫材市場規模擴大及骨科與植入物等醫材產品需求成長，且本公司持續增加台灣及歐洲通路商，致實際銷售量、銷售值增加數皆優於預期，且就本公司獲利能力觀之，103~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77%、9.61%、8.26%、6.54%及 5.75%；每股盈餘分別為 1.52 元、2.30 元、2.06 元、1.78 元及 1.60 元觀之，均呈獲利狀態，且其獲利水準仍介於同業之間，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倍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前)	104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03	2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60	31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00	399.87
	速動比率		137.45	279.14
	利息保障倍數		13.97	24.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 228,8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較增資前大幅提升，可見此次現金增資效益已有顯現。另與預計效益比較，各項比率皆較預期效益良好，主要係本公司業績規模逐年成長，104 年底之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皆較 103 年底增加，而 104 年底之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較 103 年底減少，另 10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皆較 103 年度成長所致，故各項財務比率較增資前明顯提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前)	104 年度 (籌資後)
項目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61,450	1,129,436
	稅後純益	81,729	133,807
	每股盈餘(元)	1.52	2.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由上表可知，在本公司辦理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可支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財務比率，故 104 年度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均較 103 年度有明顯成長，整體而言此次現金增資效益已有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84,000 仟元整。

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餘 16,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106 年第三季	613,440 (註)	89,739	238,679	285,022	—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186,560	—	—	—	186,560
合計		800,000	89,739	238,679	285,022	186,560

註：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31 日與冠亞公司股東簽訂之股權買賣契約，並依約進行後續股份轉讓及價款之交割，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4 月 15 日完成股權轉讓，總計收購價款為 613,440 仟元，價款支付乃係依股權買賣契約書約定以簽約日分別支付 50%及 55%之款項，其餘 50%及 45%之款項，係分別於簽約日後 6 個月及 5 個月支付，其資金來源係暫由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予以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5)預計效益

①轉投資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613,440 仟元作為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亞公司)100%股權所需款項，將冠亞公司之脊柱產品導入本公司既有通路，從原本人工關節領域跨入傷科領域，強化本公司產品線完整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以達產品線互補及相輔相成之效果。估計本公司於 106~116 年度共可增加認列冠亞公司之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72,657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9.95 年。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86,56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主要往來銀行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14%設算，106 年度約可減少 355 仟元之利息支出，107 年度以後每年約可減少 1,944 仟元之利息支出。故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減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 定	613,440	因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分別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募集完成，其中用於轉投資項目之款項因資金到位之時間落差，故本公司先以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予以支應，於資金到位後即用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因實際償還借款時間點為 106 年第四季，故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係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 際	613,44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186,560	
		實 際	186,56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800,000	
		實 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2)效益評估

①轉投資

分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31 日與冠亞公司之股東簽訂之股權買賣契約，並依約進行後續股份及價款之交割，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4 月 15 日完成股權交割，總計收購價款為 613,440 仟元，共計取得冠亞公司 100%股權。茲就該轉投資計畫實際認列投資收益列示如下表資料顯示：

預估冠亞公司 106~116 年度之未來年度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註)	達成率 (%)	107 年度	107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	108 年度	推估 108 年 1~6 月 預計數	108 年 1~6 月實 際數	達成率 (%)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業收入	365,400	412,088	112.78	400,000	400,187	100.05	450,000	225,000	196,232	87.21	495,000	530,000	548,417	567,474	587,193	607,597	628,711	634,998
營業成本	81,600	88,647	108.64	96,000	86,557	90.16	110,250	55,125	42,827	77.69	123,750	132,500	137,104	141,868	146,798	151,899	157,178	158,749
營業毛利	283,800	323,441	113.97	304,000	313,630	103.17	339,750	169,875	153,405	90.30	371,250	397,500	411,313	425,605	440,395	455,698	471,533	476,248
營業費用	226,700	249,098	109.88	242,000	250,891	103.67	275,600	137,800	116,656	84.66	303,000	324,000	335,259	346,909	358,963	371,437	384,344	388,187
營業淨利	57,100	74,343	130.20	62,000	62,739	101.19	64,150	32,075	36,749	114.57	68,250	73,500	76,054	78,696	81,432	84,261	87,189	88,061
營業外收支	260	(194)	(74.62)	680	1,257	184.85	680	340	25	7.35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所得稅費用	10,360	14,718	142.07	11,480	13,891	121.00	11,830	5,915	9,327	157.68	12,430	12,980	12,929	13,378	13,843	14,324	14,822	14,970
稅後淨利	47,000	59,431	126.45	51,200	50,105	97.86	53,000	26,500	27,447	103.57	56,500	61,200	63,805	65,998	68,269	70,617	73,047	73,771
聯合骨科 認列投資損益	35,250	36,230	102.78	51,200	41,965	81.96	53,000	26,500	23,750	89.62	56,500	61,200	63,805	65,998	68,269	70,617	73,047	73,771
淨現金流量	35,250	36,230	102.78	51,200	41,965	81.96	53,000	26,500	23,750	89.62	56,500	61,200	63,805	65,998	68,269	70,617	73,047	73,771
累積現金流量	35,250	36,230	102.78	86,450	78,195	90.45	139,450	112,950	101,945	90.26	195,950	257,150	320,955	386,953	455,222	525,839	598,886	672,657

註：聯合骨科於 106 年 4 月取得冠亞公司 100%股權，故 106 年度投資收益預計數僅認列 9 個月份。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中以 613,440 仟元係用於支應取得冠亞公司之 100%股權之收購對價。冠亞公司主係從事骨科脊柱產品之研發及設計，其主要產品包含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手術機械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並以「A-SPINE」品牌銷售脊柱產品，深獲國內外客戶的認同。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在台灣脊柱市場約有 2 成市佔率。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併入合併報表後，截至 12 月底止對冠亞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36,230 仟元，由上表可知，達成情形良好。另就冠亞公司 106 年度之損益達成情形觀之，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達成率分別為 112.78%及 108.64%，達成情形良好，主要係冠亞公司脊柱產品線之銷售通路拓展有成，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且在成本及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113.97%、130.20%及 126.45%，其達成情形良好。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對冠亞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41,965 仟元，與原預估數相較達成率為 81.96%，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另就冠亞公司 107 年度之損益達成情形觀之，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達成率分別為 100.05%及 90.16%，其達成情形良好，而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103.17%、101.19%及 97.86%，主要係因所得稅率自 107 年度調高為 20%，高於原預估稅率，使實際稅後淨利略低於預計數，惟整體而言，其達成情形良好。

本公司於 108 年 1~6 月對冠亞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23,750 仟元，與原預估數相較達成率為 89.62%，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另就冠亞公司 108 年 1~6 月之損益達成情形觀之，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達成率分別為 87.21%及 77.69%，達成率略低於預期，主要係自製脊椎產品及代工收入減少所致，惟在成本有效控管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90.30%、114.57%及 103.57%，其達成情形良好。

綜前所述，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用於支應轉投資冠亞公司所需資金，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積認列投資損益 101,945 仟元，達成率為 90.26%，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②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募足資金並以 186,560 仟元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2,039 仟元，106 年第四季利息支出較 106 年第三季減少 528 仟元，顯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良好。

B.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6 年第四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48	42.06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21	28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49	160.21
	速動比率		99.54	93.31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份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 106 年第四季底之負債比率下降至 42.06%，且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辦理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上升至 283.23%，另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致流動資產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上升至 160.21%，惟因 106 年年底因應庫存需求致存貨備貨增加，使速動比率降低至 9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增資前)	106 年度 (增資後)	107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52,145	1,581,054	1,789,376
	營業利益		176,661	190,185	216,377
	稅前純益		163,418	173,869	120,592
	每股盈餘(元)		2.06	1.78	1.6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由上表可知，在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支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106 年度個體營收規模及營業利益均分別較前期有明顯成長，稅前純益亦較前期增加 6.40%，惟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股本增加致每股盈餘較前期減少；另 107 年度個體營收及營業利益仍較前期持續成長，惟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下降約 30.64%，主係因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失較前期增加 331.61%所致，使 107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減少 0.17 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22,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2)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018,667	500,000	518,667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3,833	-	3,83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9350%~1.27% 及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0.93% 予以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5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839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5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80,426,84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04,268,47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5,064,796 仟元。 負債總額：2,792,38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2,272,413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三)。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三。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其係屬股權性質，雖因每年發放特別股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惟可對股東權益之提昇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利，投資人可於發行滿1年後，得以換股比例1：1方式，將其持有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惟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可延緩普通股股權稀釋效果，此與轉換公司債特性較為相近，在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而本次發行特別股係屬股權性質，可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尚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惟如假設在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本次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新台幣500,000仟元以轉換價格51.5元計算，假設全數轉換共可轉換9,708,737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利，投資人於發行滿1年後，始得以換股比例1：1，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故未來若全數轉換，將增加10,000,000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19.68%，雖有稀釋效果，惟考量特別股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故可接受，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

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52元
股數	10,000仟股
預計發行總面額	100,000仟元
發行目的及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無影響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因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投資人可於發行滿1年後以換股比例1:1方式，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因此，對普通股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 \frac{\text{本次甲種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甲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之股數}}$ $= \frac{10,000,000 \text{ 股}}{80,426,847 \text{ 股} + 10,000,000 \text{ 股}}$ $= 11.06\%$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11.06%，稀釋效果尚可接受，加上甲種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但隨著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惟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且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募集資金，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4.5%(定價基準日(108年9月17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股息發放：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甲種特別股收回：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3年10月19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甲種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9)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10)甲種特別股於取得變更登記完成證明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10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納入特別股規範及其權利及義務，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業經108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次計畫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總募集資金為52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5%，計1,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總額10%，計1,00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計7,5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108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81,054	1,789,376	519,943	378,585
銀行借款合計	693,749	1,194,508	769,339	1,192,82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8,485	10,342	1,891	3,345
營業利益(B)	190,185	216,377	53,087	29,65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 (A)/(B)%	4.46%	4.78%	3.56%	11.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人工關節之龍頭廠商。其主要產品包含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脊椎固定器等骨科用之人工植入物，而銷售範圍除國內醫療院所以外，亦包含中國大陸及歐美市場。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取得歐美認證之骨科醫材廠商，並且在全球逾 38 個家銷售其自有品牌之產品。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208,322 仟元，成長幅度約 13.18%，主係因本公司自有品牌成功切入歐美市場，目前主要以自有品牌行銷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市場，代工方面僅保留部分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開發之產品繼續生產，107 年上半年度雖受到美國經銷商結束代理，銜接之直營業務仍待發酵，惟因本公司人工關節產品線日益齊全、全球人工關節開刀量呈現成長趨勢，在其他市場如歐洲及中國大陸等銷售仍維持成長，致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41,358 仟元，下降幅度約 27.19%，主要係因延續 107 年年中美國經銷商結束代理影響，來自經銷商通路之營收大幅減少，且 108 年第一季美國直營業務成果尚待發酵，使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另本公司近年來為因應海外業務拓展之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備料使存貨金額增加，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陸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餘額逐期隨之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4.46%、4.78%及 11.28%，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2,455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83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3 月底	108.12.31 (註 1 及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06	47.71	49.19	25.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21	163.88	131.89	359.32
	速動比率(%)		93.31	100.00	76.98	209.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 2：係依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06%、47.71%及 49.19%，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應人口老化及醫療器材產業成長幅度增加，本公司通路佈局逐漸擴增，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為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另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亦使該年底之負債總額提高。而就償債能力觀之，106、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0.21%、163.88%及 131.89%；速動比率分別為 93.31%、100.00%及 76.98%，106~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上升，主係因應人口老化及醫療器材產業成長幅度增加，本公司通路佈局逐漸擴增，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為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且 107 年度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備料使存貨金額增加，致帳上存貨及銀行借款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而 108 年第一季因應未來訂單成長及營運所需資金周轉，持續增加存貨及銀行借款，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聯合骨科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聯合骨科	36.88	42.06	47.71
		邦特	17.48	16.30	15.25
		雅博	35.94	32.99	28.95
		佳醫	19.80	18.50	17.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聯合骨科	175.80	160.21	163.88
		邦特	362.39	387.01	429.04
		雅博	86.79	107.12	122.93
		佳醫	244.70	251.20	268.60
	速動比率(%)	聯合骨科	107.58	93.31	100.00
		邦特	319.56	341.61	370.10
		雅博	66.72	86.94	108.46
		佳醫	190.50	185.30	202.60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105~107 年底均高於採樣同業；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5~107 年底皆高於雅博，低於邦特及佳醫，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分別於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08 年底負債比率將降為 25.5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359.32%及 209.73%。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22,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483,494 仟元，若加計 108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387,90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634,17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與短期票券 1,568,083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430,85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018,667	500,000	518,667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3,833	-	3,833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預計於 108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分別於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

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第三季	第四季	108 年度	往後 年度
合庫銀竹科	0.9500%	107/11/13-108/11/09	營運周轉	160,000	50,000	110,000	355	1,520
日盛銀	1.0900%	107/12/05-109/11/22	中長期週轉金	50,000	50,000	-	159	545
瑞穗銀	0.9400%	107/10/02-108/10/02	營運周轉	120,000	10,000	110,000	243	1,128
星展銀	0.9350%	107/11/28-108/11/28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273	935
玉山銀-永和	0.9500%	107/11/26-108/11/26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278	950
中國信託-北一區	0.9500%	108/03/31-109/03/31	營運周轉	120,000	90,000	30,000	309	1,140
元大銀-竹北	1.0000%	108/03/06-109/03/05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292	1,000
台銀竹科	0.9550%	107/10/15-108/10/15	營運周轉	50,000	-	50,000	99	478
中國輸出入銀行	0.9350%	108/06/04-109/06/03	營運周轉	200,000	-	200,000	390	1,870
中國信託	1.2700%	106/10/19-111/10/19	中長期週轉金	18,667	-	18,667	49	237
合計				1,018,667	500,000	518,667	2,447	9,803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償還 500,000 仟元及 518,667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8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447 仟元及 9,803 仟元。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項目金額為 3,833 仟元，依本公司短期平均借款利率 0.93% 予以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8 仟元及 36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4.若發行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

之籌資方式。而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且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外，亦不致對經營權產生立即性影響。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特別股	現金增資 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 股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普通股	轉換公 司債	現金增資 特別股	轉換公 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1)	1,022,500	1,022,500	1,022,500	520,000	502,500	520,000	502,500
稅前淨利(仟元)(註2)	120,592	120,592	120,592	120,592		120,592	
籌資工具利率(註3)	4.5%	0%	0%	0%		4.5%	0%
資金成本(仟元)(註4) (A)	11,503	0	0	0		5,85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5) (B)	80,426,847	80,426,847	80,426,847	80,426,847		80,426,847	
籌資後稅前淨利	109,089	120,592	120,592	120,592		114,742	
預計增發流通在外股數(註6)	0	6,390,625	1,618,122	4,059,061		809,06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股) (C)	80,426,847	86,817,472	82,044,969	84,485,908		81,235,90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7) (D)	0%	7.36%	1.97%	4.80%		1.0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D))	0%	6.86%	1.93%	4.58%		0.99%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022,5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8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7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120,592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特別股訂為 4.5%、現金增資普通股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1,022,5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08 年 9 月及 108 年 10 月，則 108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為 4 個月及 3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80,426,847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價格為每股 52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1.5 元計算。

(1)現金增資特別股假設募集金額為 1,022,500 仟元，特別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52 元，本公司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利，投資人於發行滿 1 年後，始得以換股比例 1：1 方式，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故 108 年度可轉換股數為 0 股。

(2)現金增資普通股假設募集金額為 1,022,500 仟元，普通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足時點為 108 年 10 月，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390,625 股(1,022,500 仟元/40*3/12)。

(3)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9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8 年 12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51.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9,417,475 股(1,000,000 仟元/51.5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2,044,969 股(80,426,847 + 19,417,475*1/12)

(4)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51.5 元，假設公司債面額 500,000 仟元全數轉換共可轉換 9,708,737 股(500,000 仟元/51.5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為 520,000 仟元，普通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足時點為 108 年 10 月，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3,000,000 股(520,000 仟元/4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4,485,908 股(80,426,847 + 9,708,737*1/12+13,000,000*3/12)

(5)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51.5 元，假設公司債面額 500,000 仟元全數轉換共可轉換 9,708,737 股(500,000 仟元/51.5 元)；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利，投資人於發行滿 1 年後，始得以換股比例 1：1 方式，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故 108 年度可轉換股數為 0 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1,235,908 股(80,426,847 + 9,708,737*1/12+0)

註 7：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係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方式募資，總籌資金額為新台幣 1,022,500 仟元。由上述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比較可知，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係較其他各項比較籌資工具為低。本次發行之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其係屬股權性質，對本公司之盈餘稀釋效果有限，且可對股東權益之提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雖因每年發放特別股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利，投資人可於發行滿 1 年後，得以換股比例 1:1 方式，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惟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此與轉換公司債特性較為相近，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並有助於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種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係屬股權性質，雖需要額外支付特別股股利，但無到期還本壓力，故不會造成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對股東權益之提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達到有立竿見影之效果；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因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投資人可於發行滿 1 年後以換股比例 1:1 方式，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此與轉換公司債特性較為相近，在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而本次發行特別股係屬股權性質，可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尚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惟如假設在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本次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新台幣500,000仟元以轉換價格51.5元計算，假設全數轉換共可轉換9,708,737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利，投資人於發行滿1年後，始得以換股比例1:1，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故未來若全數轉換，將增加10,000,000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19.68%，雖有稀釋效果，惟考量特別股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故可接受，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在考量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及附件四)。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6月 (實際數)	108年7~10月 (預估)
----	-------------------	-------------------

項目		108 年 1~6 月 (實際數)	108 年 7~10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279,681	387,904
非融資性收入(B)		1,283,822	483,494
非融資性支出(C)		1,006,043	634,17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E)		2,129,380	1,568,083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1,671,920)	(1,430,85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1,959,824	780,000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	52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502,5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年7月至108年10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483,494仟元，若加計108年7月期初現金餘額387,904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634,170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100,000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與短期票券1,568,083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430,855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募集資金1,022,5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9,681	265,724	174,316	234,772	236,926	655,643	387,904	656,564	494,313	490,235	471,645	484,978	279,68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02,948	87,940	179,709	135,577	187,868	164,525	128,382	110,704	113,264	101,161	115,799	125,256	1,653,134
應收票據收現	3,290	612	1,067	1,752	861	579	455	680	837	382	421	884	11,819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7,690		17,766			17,863							43,319
在途存款			4,813	(4,813)									
股利收入								24,215					24,215
其他	354	921	2,629	758	267,814	1,297		1,564		1,850		14,219	291,406
合計	214,282	89,473	205,984	133,274	456,543	184,265	128,837	137,163	114,101	103,393	116,219	140,358	2,023,89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付現	699	188	2,693	2,693	1,594	50	506	487	520	497	726	622	11,272
應付帳款付現	77,090	73,763	60,952	85,223	82,065	69,527	74,070	87,188	78,119	73,456	73,825	72,449	907,725
薪資付現	77,610	27,503	27,136	27,268	27,826	27,351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82,694
長期股權投資	152,510	7,109		61,713	19,495	20,429				20,475			281,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2	226	8,174	1,534	418								19,473
流動性質之投資	7,686		17,264			17,462							42,412
利息費用	1,074	1,196	1,046	1,028	1,116	1,077	1,446	1,446	890	890	335	432	11,973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支出								21,281					21,281
股利支出								160,902					160,902
其他	147	82	118	1,528	279	2,982							5,136
合計	325,936	110,067	117,382	180,985	132,793	138,879	104,021	299,303	107,529	123,317	102,886	101,502	1,844,6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5,936	210,067	217,382	280,985	232,793	238,879	204,021	399,303	207,529	223,317	202,886	201,502	1,944,6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8,027	145,130	162,919	87,060	460,676	601,029	312,719	394,424	400,886	370,311	384,978	423,835	358,975
融資淨額(7)													
發行甲種特別股										520,000			520,000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2,500				502,500
購買短期票券	49,961	49,964	49,964	49,977	49,961	49,997							299,823
償還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50,000)
短期銀行借款	350,000	130,000	110,000	250,000	270,000	400,000	510,000	220,000				100,000	2,340,000
短期銀行還款	(250,000)	(196,902)	(35,000)	(250,000)	(274,882)	(606,247)	(216,044)	(220,000)	(450,000)	(500,000)			(2,999,075)
長期銀行借款				50,000	100,000		50,000						200,000
長期銀行還款	(2,264)	(3,876)	(103,111)	(111)	(111)	(106,875)	(50,111)	(111)	(63,150)	(18,667)		(13,039)	(361,427)
合計	97,697	(70,814)	(28,147)	49,865	94,968	(313,125)	243,845	(111)	(10,650)	1,333		86,961	151,8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65,724	174,316	234,772	236,926	655,643	387,904	656,564	494,313	490,235	471,645	484,978	610,796	610,796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10,796	560,474	550,652	577,305	589,497	569,189	648,356	1,057,629	500,744	556,200	567,879	577,057	610,7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10,000	98,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200,000	120,000	100,000	20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1,608,000
應收票據收現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9,000
股利收入								27,517					27,517
其他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5,000
合計	110,750	101,250	150,750	123,250	120,750	203,250	120,750	130,767	200,750	123,250	120,750	153,250	1,659,51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付現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800
應付帳款付現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112,000	82,000	82,000	82,000	97,000	82,000	82,000	82,000	1,029,000
薪資付現	7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86,000
利息費用	422	422	408	408	408	394	827	6,965	6,605	921	921	907	19,608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支出								58,293					58,293
股利支出								211,744					211,744
合計	161,072	111,072	111,058	111,058	141,058	111,044	111,477	387,652	132,255	111,571	111,571	111,557	1,712,4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1,072	211,072	211,058	211,058	241,058	211,044	211,477	487,652	232,255	211,571	211,571	211,557	1,812,4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60,474	450,652	490,344	489,497	469,189	561,395	557,629	700,744	469,239	467,879	477,057	518,750	457,868
融資淨額(7)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短期銀行借款							400,000	100,000					500,000
長期銀行還款			(13,039)			(13,039)			(13,039)			(13,039)	(52,157)
合計			(13,039)			(13,039)	400,000	(300,000)	(13,039)			(13,039)	47,84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60,474	550,652	577,305	589,497	569,189	648,356	1,057,629	500,744	556,200	567,879	577,057	605,711	605,71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依往來客戶授信條件、過去交易情形及帳款回收情形等因素，制訂應收款項政策，本公司(個體)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約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天數約為 90~150 天，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度收現天數分別為 109 天、117 天及 148 天，實際收現天數處於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估列，係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及客戶收款條件為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方面，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付款天數主要為 30~60 天，本公司在 105 至 107 年度付款天數分別為 52 天、42 天及 34 天，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應付款項付款之估列，係考量營業收入及採購價格變化、公司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編製。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包含機器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汰舊換新，以及購置公務車等支出，108 年度資本支出共計 19,473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本公司 109 年度無資本支出計畫。另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長期投資計畫金額分別為 281,731 仟元及 0 仟元，108 年 1~6 月係實際發生之長期投資金額共計 261,256 仟元，係參與轉投資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款項，用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營業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茲分別說明如下：

108 年 1 月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新華)增資 152,509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山東新華為本公司持股 49%之轉投資公司，山東新華係於 105 年 1 月於山東淄博建立生產基地，已於 106 年度第二季完成建廠，並陸續遷入設備並啟動 CFDA 認證等許可證照之申請程序，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至 109 年第二季以新廠建立之生產流程、生產工藝及質檢體系產製樣品並送樣檢驗認證，預估 109 年度第三季取得認證並開始推廣銷售自製之中國國產品牌人工關節，以期符合中國高端醫療器械國產化之策略目標，故本公司透過對山東新華增資，以因應山東新華營運規模擴大之需求，未來將藉由山東新華集團之影響力，加速中國市場之發展。

108 年 2 月、5 月及 6 月分別對 United Biomech Japan (以下簡稱 United Japan)增資 7,109 仟元、19,495 仟元及 20,429 仟元，另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對 United Japan 再增資 20,475 仟元，其資金來源皆係以自有資金支應，United Japan 為本公司持股 56%之子公司。United Japan 已於 108 年 1 月取得在日本醫療器材製造銷售許可證，目前尚屬產品推廣階段，預計 108 年下半年可開始於日本市場進行銷售並產生收入。日本由於高齡化社會結構的問題，老年人口逐年增多，而關節炎的罹患率在老年人口中亦佔有相當高的比率，因此日本的人工關節市場預估每年需求將逐漸擴大，故本公司透過對 United Japan 增資，以因應未來 United Japan 營運規模擴大之需求。

本公司 108 年 4 月對直接持股 96%之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以下簡稱 UOC Europe)增資 61,712 仟元，主係規劃對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以下簡稱 UOC (Suisse) SA)，以及間接持股 100%之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以下簡稱 UOC (France))進行增資，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UOC (Suisse) SA 向 UOC (France)銷售人工關節成品，UOC (Suisse) SA 除自行少量出售予瑞士當地經銷商外，UOC (Suisse) SA 亦為聯合骨科與 UOC (France)間交易之轉口貿易公司，未來 UOC (Suisse) SA 將陸續開發愛爾蘭、比利時及義大利之當地經銷商，隨著歐洲人口老年化發展，以及歐洲居民對於生活上疾病治療之重視，加上肌肉骨骼等疾病研究之發展逐漸成熟，歐洲骨科植入物之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根據 Global Data 之研究報告顯示，歐洲人工關節產業 2015 年產值約為 34.3 億美金，到 2022 年將增加至 37.0 億美金，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且係全球前三大市場，故本公司透過 UOC Europe 對 UOC (Suisse) SA 及 UOC (France)增資，以支應歐洲銷售據點市場規模逐漸擴大之營運資金需求。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預估募資後	
	107.12.31	108.3.31	108.12.31	109.12.31(註)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21	1.10	1.10
負債比率(%)	47.71	49.19	32.12	26.73

註：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 3 月底之個體財務槓桿分別為 1.07 倍及 1.21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

昇亦將有所助益，預估籌資後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下降至 1.10 倍，較 108 年 3 月底為下滑。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71%及 49.19%，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主係因應人口老化及醫療器材產業成長幅度增加，本公司通路佈局逐漸擴增，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為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另 106 年度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亦使該年底之負債總額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用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32.12%，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且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26.73%，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018,66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首次動撥時間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第三季	第四季	108 年度	往後 年度
合庫銀竹科	0.9500%	107/12/19	107/11/13-108/11/09	營運週轉	160,000	50,000	110,000	355	1,520
日盛銀	1.0900%	108/04/10	107/12/05-109/11/22	中長期週轉金	50,000	50,000	-	159	545
瑞穗銀	0.9400%	107/10/18	107/10/02-108/10/02	營運週轉	120,000	10,000	110,000	243	1,128
星展銀	0.9350%	108/03/20	107/11/28-108/11/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	273	935
玉山銀-永和	0.9500%	106/12/01	107/11/26-108/11/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	278	950
中國信託-北一區	0.9500%	106/11/06	108/03/31-109/03/31	營運週轉	120,000	90,000	30,000	309	1,140
元大銀-竹北	1.0000%	108/04/19	108/03/06-109/03/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	292	1,000
台銀竹科	0.9550%	106/09/07	107/10/15-108/10/15	營運週轉	50,000	-	50,000	99	478
中國輸出入銀行	0.9350%	107/06/04	108/06/04-109/06/03	營運週轉	200,000	-	200,000	390	1,870
中國信託	1.2700%	106/10/19	106/10/19-111/10/19	中長期週轉金	18,667	-	18,667	49	237
合計					1,018,667	500,000	518,667	2,447	9,803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018,667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5 年度至 108 年第一季陸續向合作金庫、日盛銀行、瑞穗銀行、星展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台灣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動撥之短期及中長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為國內人工關節之龍頭廠商。其主要產品包含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創傷及其他骨科產品等，而銷售範圍除國內醫療院所以外，亦包含中國及歐美市場。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取得歐美認證之骨科醫材廠商，並且在全球逾 38 個家銷售其自有品牌之產品。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208,322 仟元，成長幅度約 13.18%，主係因本公司自有品牌成功切入歐美市場，目前主要以自有品牌行銷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市場，代工方面僅保留部分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開發之產品繼續生產，107 年上半年度受到本公司對美洲地區業務策略改變，決定結束 CPM MEDICAL LLC 經銷代理，改由直營銷售經營美洲地區業務，銜接之直營業務仍待發酵，惟因本公司人工關節產品系列日益齊全、隨全球面臨人口老化，人工關節刀量呈現成長趨勢，使其他市場如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區銷售仍維持成長，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41,358 仟元，下降幅度約 27.19%，主要係因延續 107 年年中美國經銷商結束代理影響，來自經銷商通路之營收大幅減少，且所銜接之美國直營業務成果尚待發酵，及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假期工作天數較少使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本公司近年來為因應海外業務拓展之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備料使存貨金額增加，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

近年來，隨著全球壽命增長，世界各國高齡化的比例持續攀升，未來高齡者越來越多的趨勢成為常態，也成為全球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原因之一。高齡者的生理功能退化、慢性病盛行率持續增加、失智症的議題與傷口照護問題，衍生出輔具市場、無障礙旅遊與傷口照護材料的開發需求，也是相當有潛力的市場。因應高齡化、慢性病防治及失能輔助科技，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 2019 年 1 月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4%。

2018-2023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19 年 1 月研究報告

觀察醫材各區域市場發展，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總統 Donald Trump 上任後積極推動稅務改革方案，醫材大廠為掌握先機也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或擴大產品組合，將帶動更活躍的產業併購發生，若美國於 2020 年前決議廢除 2.3%醫療器材消費稅，將為整體醫材市場挹注更多動能。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骨科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器材包含種類眾多，如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脊椎固定器及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等產品，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人工關節植入物，佔 107 年度總營業收入之 78.91%。人工關節之用途為當人體關節(主要為髖關節與膝關節等需承受身體重量及行走之關節)，因退化、老化或疾病使關節面之軟骨磨損或長出骨贅，當持續治療皆無法改善時，則由外科醫師開刀將受損之關節切除，而後以人工製造之關節取代之，本公司主要即係自行研發製造此類人工關節，替代進口產品滿足醫療及病患之需求。本公司為發展全球骨科市場，陸續於美國、瑞士、法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轉投資公司，並與各地經銷商合作，以就近拓展與服務當地客戶，故本公司已成為亞洲地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產品之領導供應商，客戶涵蓋國內外醫療院所及各地之經銷商。

綜上所述，老年化趨勢將使人工關節市場成長更加快速，目前台灣廠商於醫療器材零組件領域與歐美廠商已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為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持續投入研發及開拓市場，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52,145	1,581,054	1,789,376
	營業毛利	761,299	840,992	914,694
	營業淨利	176,661	190,185	216,37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8 年 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19,943	378,585
	營業毛利	228,824	200,625
	營業淨利	53,087	29,652

本公司自有品牌隨著臨床數增加，合作之醫療院所持續增加使用本公司產品，且 103 年度開始於台灣及美國積極新增通路商，本公司之人工關節產品於台灣及歐美各地銷售逐年持續成長，目前主要以自有品牌行銷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市場，代工方面僅保留部分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開發之產品繼續生產，

由於該等借款分別自 106 年度起陸續動撥，經檢視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106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5 年度增加 228,909 仟元，增幅為 16.93%；107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208,322 仟元，增幅為 13.18%，主係因 105~107 年度歐洲地區及國內之人工關節銷售持續成長；另新增巴西及哥倫比亞之代理商，因應首批備貨，使出貨量較大；及中國大陸地區進行藥品採購新制以縮短藥品流通環節，因應藥品採購新制實行，本公司建立物流平台，故中國地區之經銷商向物流平台進貨，及中國大陸地區當地人工關節需求增加，致 106~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逐年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受到美國經銷商結束代理，銜接之直營業務仍待發酵，惟因本公司人工關節產品面日益齊全、全球人工關節刀量呈現成長趨勢，在其他市場如歐洲及中國大陸等銷售仍維持成長，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惟 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41,358 仟元，下降幅度約 27.19%，主要係因延續 107 年年中美國經銷商結束代理影響，來自經銷商通路之營收大幅減少，且 108 年第一季美國直營業務成果尚待發酵，使整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綜上所述，若以本公司借款首次動撥時點觀之，其當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其原借款效益足已顯現。惟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雖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然前述造成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滑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且本公司為支付購料及持續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持續動撥短期借款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022,5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09 年度並無估列資本支出，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預估為 20,475 仟元，係預計增資日本子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綜上合計其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20,475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094,666	1,862,972	1,503,925	1,991,021	2,381,014	2,425,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57	661,865	927,242	1,360,136	1,491,953	1,510,401
無形資產		20,949	15,135	38,329	434,988	471,893	488,257
其他資產		59,335	53,262	486,269	509,266	504,972	878,546
資產總額		1,939,307	2,593,234	2,955,765	4,295,411	4,849,832	5,302,6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3,494	638,187	843,254	1,319,631	1,600,383	1,788,605
	分配後	761,573	754,631	942,808	1,420,034	1,701,44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4,955	181,998	310,965	757,656	999,091	1,100,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8,449	820,185	1,154,219	2,077,287	2,599,474	2,889,116
	分配後	996,528	934,988	1,253,773	2,177,690	2,700,53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0,858	1,773,049	1,773,162	2,204,915	2,231,818	2,300,648
股本		559,761	717,469	717,469	797,129	804,509	804,329
資本公積		346,230	912,988	915,406	1,243,611	1,280,536	1,384,2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943	156,049	187,080	216,990	242,255	189,826
	分配後	27,864	41,246	87,526	116,587	141,19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924	(13,457)	(46,793)	(52,815)	(95,482)	(77,7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28,384	13,209	18,540	112,8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0,858	1,773,049	1,801,546	2,218,124	2,250,358	2,413,488
	分配後	942,779	1,658,246	1,701,992	2,117,721	2,149,29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045,489	1,624,188	1,277,147	1,520,576	1,873,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03	611,699	815,043	1,008,602	1,027,850
無形資產		20,888	15,134	32,613	37,583	76,478
其他資產		92,353	108,559	684,615	1,239,084	1,290,864
資產總額		1,714,433	2,359,580	2,809,418	3,805,845	4,268,5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8,535	406,175	726,447	949,086	1,143,067
	分配後	556,614	520,978	826,001	1,049,489	1,244,130
非流動負債		215,040	180,356	309,809	651,844	893,6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3,575	586,531	1,036,256	1,600,930	2,036,702
	分配後	771,654	701,334	1,135,810	1,701,333	2,137,7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0,858	1,773,049	1,773,162	2,204,915	2,231,818
股本		559,761	717,469	717,469	797,129	804,509
資本公積		346,230	912,988	915,406	1,243,611	1,280,5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943	156,049	187,080	216,990	242,255
	分配後	27,864	41,249	87,526	116,587	141,192
其他權益		8,924	(13,457)	(46,793)	(52,815)	(95,48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0,858	1,773,049	1,773,162	2,204,915	2,231,818
	分配後	942,779	1,658,246	1,673,608	2,104,512	2,130,7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100,788	1,392,573	1,383,340	1,972,592	2,332,247	1,210,079
營業毛利	763,264	985,844	979,468	1,422,431	1,601,486	875,868
營業損益	101,480	179,228	159,686	161,936	84,800	60,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66	(13,458)	(974)	3,726	22,649	7,624
稅前淨利	108,846	165,770	158,712	165,662	107,449	67,7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1,729	133,807	140,849	110,939	102,492	49,4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81,729	133,807	140,849	110,939	102,492	49,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67	(3,149)	(49,034)	(17,224)	(13,412)	13,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130,658	91,815	93,715	89,080	62,6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729	133,807	146,601	130,264	127,554	62,259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5,752)	(19,325)	(25,062)	(12,8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196	130,658	102,816	113,429	113,818	72,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11,001)	(19,714)	(24,738)	(9,805)
每股盈餘	1.52	2.30	2.06	1.78	1.61	0.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961,450	1,129,436	1,352,145	1,581,054	1,789,376
營業毛利	506,521	633,072	761,299	840,992	914,694
營業利益	99,912	149,255	176,661	190,185	216,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7	15,766	(13,243)	(16,316)	(95,785)
稅前淨利	110,329	165,021	163,418	173,869	120,5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29	133,807	146,601	130,264	127,5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81,729	133,807	146,601	130,264	127,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67	(3,149)	(43,785)	(16,835)	(13,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130,658	102,816	113,429	113,818
每股盈餘	1.52	2.30	2.06	1.78	1.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7	31.62	39.05	48.36	53.59	5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98	295.38	227.82	218.78	217.79	232.6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7.84	291.91	178.34	150.87	148.77	135.60
	速動比率	75.80	210.46	107.45	79.75	77.09	69.69
	利息保障倍數	10.28	16.39	29.46	13.51	5.00	5.7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5	7.22	5.69	5.02	4.05	3.96
	平均收現日數	55	50	64	72	90	92
	存貨週轉率(次)	0.65	0.78	0.81	0.73	0.70	0.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8	7.53	7.43	6.09	6.43	5.97
	平均銷貨日數	553	467	450	497	515	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95	1.74	1.72	1.63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1	0.49	0.54	0.51	0.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6.29	5.24	3.36	2.72	1.26
	權益報酬率(%)	8.77	9.61	7.88	5.52	4.58	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45	21.32	22.12	20.78	13.35	2.81
	純益率(%)	7.42	9.60	10.18	5.62	4.39	4.09
	每股盈餘(元)	1.52	2.30	2.06	1.78	1.61	0.7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9	39.60	21.66	1.63	1.14	20.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2	38.75	36.72	24.07	21.52	3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8.59	2.90	(2.71)	(2.52)	10.9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99	4.57	4.45	6.12	12.84	9.02
	財務槓桿度	1.13	1.06	1.03	1.08	1.46	1.4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7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使應收帳款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下滑、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推廣費用增加，致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4)純益率減少：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推廣費用增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然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7)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推廣費用及短期借款增加，致使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3	24.85	36.88	42.06	47.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60	319.34	255.56	283.23	304.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00	399.87	175.80	160.21	163.88
	速動比率		137.45	279.14	107.58	93.31	100.00
	利息保障倍數		13.97	24.16	36.77	17.16	8.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	2.67	3.33	3.11	2.45
	平均收現日數		144	136	109	117	148
	存貨週轉率(次)		1.24	1.15	1.24	1.23	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07	7.07	8.76	10.67
	平均銷貨日數		292	315	292	296	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6	1.93	1.89	1.73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5	0.52	0.4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7	6.85	5.81	4.20	3.48
	權益報酬率(%)		8.77	9.61	8.26	6.54	5.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1	23.00	22.78	21.81	14.99
	純益率(%)		8.50	11.84	10.84	8.23	7.12
	每股盈餘(元)		1.52	2.30	2.06	1.78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8	68.69	21.89	11.96	1.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74	52.93	48.61	44.03	36.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9	9.96	1.95	0.45	(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5	4.16	3.81	4.37	4.32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02	1.0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7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使應收帳款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平均收現日數較 106 年度增加。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 107 年度轉投資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短期借款及投資損失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484	10.90	401,387	9.34	127,097	31.66	主係 107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長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31,839	8.90	367,437	8.55	64,402	17.53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帶動應收帳款成長。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1,696	4.37	106,001	2.47	105,695	99.71	主係關係人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之帳款延遲付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0.00	106,059	2.47	(106,059)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MAX Co.,Ltd(業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清算)出售三家大陸子公司予合資公司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之應收股款，107 年度業已收回所致。
存貨	1,118,660	23.07	906,019	21.09	212,641	23.47	主係因本公司及歐洲子公司為因應歐洲市場及日本市場積極擴展銷售點之需求增加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973,982	20.08	690,048	16.06	283,934	41.15	主係 107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故增加金融機構借款以供營運週轉所需。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1.03	0	0.00	49,984	-	
長期借款	493,907	10.18	228,500	5.32	265,407	116.15	為因應營運需求，故於 107 年度增加銀行借款
營業收入	2,332,247	100.00	1,972,592	100.00	359,655	18.23	因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716,500	30.72	542,968	27.53	173,532	31.96	
營業毛利	1,615,747	69.28	1,429,624	72.47	186,123	13.02	
營業毛利淨額	1,601,486	68.67	1,422,431	72.11	179,055	12.59	因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1,081,897	46.39	841,682	42.67	240,215	28.54	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增加，致相關人事支出成長，且相關市場開發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1	0.39	(28,629)	(1.45)	37,800	(132.03)	主係 107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匯率逐步回升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財務成本	(26,802)	(1.15)	(13,242)	(0.67)	(13,560)	102.40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致相關財務成本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94)	(0.24)	5,083	0.26	(10,777)	(212.02)	主係認列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股)公司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4,957)	(0.21)	(54,723)	(2.77)	49,766	(90.94)	主係 107 年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且因 107 年度認列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46,045	5.76	190,058	4.99	55,987	29.46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帶動應收帳款成長。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5,571	14.19	410,896	10.8	194,675	47.38	主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銷售增加所致。
存貨	710,615	16.65	611,852	16.08	98,763	16.14	主係因本公司為積極擴展銷售點之需求增加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743,619	17.42	500,000	13.14	243,619	48.72	主係 107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故增加金融機構借款以供營運週轉所需。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1.17	0	0	49,984	-	
長期借款	407,907	9.56	135,885	3.57	272,022	200.19	為因應營運需求，故於 107 年度增加銀行借款。
營業收入	1789376	100	1581054	100	208,322	13.18	因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823,810	46.04	668,501	42.28	155,309	23.23	
營業毛利	965,566	53.96	912,553	57.72	53,013	5.81	
推銷費用	378,851	21.17	329,463	20.84	49,388	14.99	主係因本公司之相關市場開發支出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494)	(7.01)	(29,076)	(1.84)	(96,418)	331.61	主係認列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UOC Europe Holding SA 及 United Biomech Japan 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6,962	0.39	(43,605)	(2.76)	50,567	(115.97)	主係 107 年度因本公司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且因 107 年度認列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08 年第一季合併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8 年第二季合併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81,014	1,991,021	389,993	19.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378,707	407,565	(28,858)	(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953	1,360,136	131,817	9.69
無形資產	471,893	434,988	36,905	8.48
其他資產	126,265	101,701	24,564	24.15
資產總額	4,849,832	4,295,411	554,421	12.91
流動負債	1,600,383	1,319,631	280,752	21.28
非流動負債	999,091	757,656	241,435	31.87
負債總額	2,599,474	2,077,287	522,187	25.14
股本	804,509	797,129	7,380	0.93
資本公積	1,280,536	1,243,611	36,925	2.97
保留盈餘	242,255	216,990	25,265	11.64
其他權益	(95,482)	(52,815)	(42,667)	80.79
非控制權益	18,540	13,209	5,331	40.36
權益總額	2,250,358	2,218,124	32,234	1.4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員工未賺得酬勞。				
(6)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所投資之歐洲、日本及冠亞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的變動所致。				
就上述分析可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32,247	1,972,592	359,655	18.23
營業成本	716,500	542,968	173,532	31.96
調整前營業毛利	1,615,747	1,429,264	186,123	13.02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4,261)	(7,193)	(7,068)	98.26
營業毛利	1,601,486	1,422,431	179,055	12.59
營業費用	1,516,686	1,260,495	256,191	20.32
營業利益	84,800	161,936	(77,136)	(47.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49	3,726	18,923	507.86
稅前淨利	107,449	165,662	58,213	35.14
所得稅費用	(4,957)	(54,723)	(49,766)	(90.94)
本期淨利	102,492	110,939	(8,447)	(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2)	(17,224)	3,812	(2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80	93,715	(4,635)	(4.95)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127,554	130,264	(2,710)	(2.08)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113,818	113,429	389	0.34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成本、已(未)實現銷貨損益增加：因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各子公司拓展業務及管理所需，及合併冠亞生技(股)公司，冠亞生技(股)公司股權之取得始於 106 年 4 月份，故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減少：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成長，然因應營運需求使相關營業費用亦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因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持續走低，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107 年度美金匯率逐步回升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6)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7 年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且因 107 年度認列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投資國外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以自有品牌產品持續積極拓展歐美、日本及大陸市場，且新產品陸續推出，得以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8,354	21,635	(3,281)	(15.17)
投資活動	(387,998)	(1,114,512)	726,514	(65.19)
籌資活動	494,784	1,018,026	(523,242)	(51.4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3,281 仟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 726,514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取得冠亞生技(股)公司 100%股權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523,242 仟元，主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79,681	2,023,893	5,555,102	3,251,528	—	銀行借款及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業支出、資本支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活動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損 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nited Medical (B.V.I) Co	(488)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 對大陸轉投資	主係認列子公司 Lemax Company Limited 的投資損 失。	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清算 完畢
Lemax Company Limited	(1,001)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 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 投資標的損益。	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清算 完畢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86,263)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 對美國轉投資	主係認列子公司 UOC USA,Inc.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 挹注投資獲利。
UOC Europe Holding SA	(16,731)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 對歐洲轉投資	主係認列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及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SAS 的投資損益。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 挹注投資獲利。
United Biomech Japan	(44,357)	接近市場	取得認證時間較長致生虧損	目前已取得半體人工關節 認證，仍積極取得其他產品 法規註冊為主，並積極擴充 市場。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105	因應公司經營多角 化策略考量，迅速 切入脊柱產品市場	拓展台灣及國際脊柱產品市 場有成。	-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22)	因應大陸政府中國 製造政策，與山東 新華醫療合作拓展 國產及進口產品在 大陸市場銷售	陸續佈建產線並等待認證， 致生虧損。	加速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 與產品增加市佔率。
UOC USA,Inc.(註 1)	(88,535)	接近市場	改變經營模式，原與經銷商 合作，改為直營，惟直營業 務仍待發酵致生虧損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 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註 2)	8,823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 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SAS(註 2)	(19,106)	接近市場	取得認證時間較長致生虧損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 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 公司(註 3)	235	因應公司經營多角 化策略考量，迅速 切入脊柱產品市場	拓展台灣及國際脊柱產品市 場有成。	積極拓展台灣市場脊柱產 品。

註 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之轉投資。

註 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之轉投資。

註 3：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

1.未來一年(108 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2 月、5 月及 6 月分別對 United Biomech Japan (以下簡稱 United Japan)增資 7,109 仟元、19,495 仟元及 20,429 仟元，United Japan 日本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在日本醫療器材製造銷售許可證，目前尚在進行產品註冊程序中，本公司預計將於 108 年下半年度前取得產品註冊，並開始在日本市場進行銷售。前述各項投資計畫，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畫，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110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35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 號函及 1060025497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具體評估轉投資 UOC Europe、UOC Suisse、UOC France、United Japan 及合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另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9241 號函及 1080325924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將轉投資 UOC Europe、UOC Suisse、UOC France、United Japan 及合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暨預期效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並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1、轉投資 UOC Europe、UOC Suisse、UOC France 之必要性、合理性、預期效益暨效益達成情形

聯合骨科經多年來之經營佈局與垂直整合，產品線已日漸完整，聯合骨科品牌已逐漸取得歐洲客戶認可，且已取得歐洲共同市場之 CE MARK 產品上市核准，於歐洲地區之業務拓展方式原係採代理方式進行銷售，然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市場發展與顧客掌握度往往受限於代理商，若自行設立銷售據點，更可深耕當地市場經營，專注推銷聯合骨科自家產品，故於 105 年 5 月與瑞士銷售顧問合資設立歐洲控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以下簡稱 UOC Europe)，藉由銷售顧問對歐洲市場與法規之熟稔及專業，更有助於開拓當地市場，原聯合骨科持有 UOC Europe 75%股權，並透過 UOC Europe 於瑞士及法國當地轉投資成立銷售據點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以下簡稱 UOC (Suisse) SA)與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以下簡稱 UOC (France))，持股比例均為 100%，以積極搶占歐洲骨科植入物市場，並深耕當地市場經營及就近服務客戶，專注推銷聯合骨科品牌產品。

隨著歐洲人口老年化發展，以及歐洲居民對於生活上疾病治療之重視，加上肌肉骨骼等疾病研究之發展逐漸成熟，歐洲骨科植入物之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根據 Global Data 之研究報告顯示，歐洲人工關節產業 2015 年產值約為 34.3 億美金，到 2022 年將增加至 37.0 億美金，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且係全球前三大市場，故本公司透過 UOC Europe 對 UOC (Suisse) SA 及 UOC (France)增資，以支應歐洲銷售據點市場規模逐漸擴大之營運資金需求。105 年 5 月至 108 年 6 月底，由本公司單一方對 UOC Europe 持續進行增資，合資方瑞士銷售顧問仍維持原有投資金額，故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 UOC Europe 之持股比率已達 96%，主係透過 UOC Europe 對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UOC (Suisse)及 UOC (France)進行增資，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UOC (Suisse) SA 向 UOC (France)銷貨人工關節成品，UOC (Suisse) SA 除自行少量出售予瑞士當地經銷商及醫療院所外，UOC (Suisse) SA 亦為聯合骨科與 UOC (France)間交易之轉口貿易公司，未來 UOC (Suisse) SA 將陸續開發愛爾蘭、比利時及義大利之當地經銷商及醫療院所，隨著歐洲銷售據點 UOC Suisse 與 UOC France 持續開發新客戶，聯合骨科產品可望進一步提昇在歐洲市場之營收佔比，故轉投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聯合骨科認列 UOC Europe、UOC Suisse、UOC France 之各期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聯合骨科認列投資(損)益
-------	--------------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UOC Europe	(11,949)	(13,136)	(51,794)	(14,262)
UOC Suisse SA	1,760	(334)	8,823	(19,335)
UOC France	(13,797)	(15,407)	(19,106)	5,79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聯合骨科認列 UOC Europe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949)仟元、(13,136)仟元、(51,794)仟元及(14,262)仟元；聯合骨科認列 UOC (Suisse) SA 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760 仟元、(334)仟元、8,823 仟元及(19,335)仟元；聯合骨科認列 UOC (France) 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3,797)仟元、(15,407)仟元、(19,106)仟元及 5,796 仟元。歐洲各子公司產生虧損原因主係目前歐洲銷售據點之客戶多處於開發及推廣階段，營業收入尚未達規模，加上尚需支應銷售及物管人員薪資費用與辦公室租金等營業費用，且為擴充市場銷售據點進行備貨，故 UOC (France) 105~107 年度向 UOC (Suisse) SA 進貨金額之逐年增加，致 UOC (France) 105~107 年度仍屬虧損狀況，然於 108 年第二季因市場推廣漸收成效，已正式轉虧為盈。UOC (Suisse) SA 於 105 年及 107 年為獲利情形，而 106 年及 108 年第二季為虧損，主係 UOC (Suisse) SA 為聯合骨科與 UOC (France)間交易之轉口貿易公司，除 UOC (Suisse) SA 自行少量出售予瑞士當地所產生之銷售損益外，亦包括做為本公司與 UOC (France) 間交易之轉口貿易公司而產生之交易損益，108 年第一季因 UOC (France) 之存貨尚足以支應當地經銷商及醫療院所之需求，致 UOC (Suisse) SA 對 UOC (France) 銷貨金額減少，另 UOC (Suisse) SA 因陸續開發愛爾蘭、比利時及義大利之當地經銷商，先期需支付相關市場推廣費用，致 108 年第二季虧損金額增加。而 UOC Europe 之稅後損益主要係認列旗下轉投資公司 UOC (Suisse) SA 與 UOC (France)之投資損益，其效益尚未顯現，隨著歐洲銷售據點 UOC (Suisse) SA 與 UOC (France)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營運狀況可望在取得一定經濟規模後逐漸好轉。

聯合骨科對轉投資 UOC Europe、UOC Suisse、UOC France 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自 105 年在歐洲瑞士及法國成立銷售據點以來，每年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106 年平均月營收約 NTD1,150 萬，107 年月營收約 NTD2,135 萬，至 108 年上半年月營收月達 NTD3,080 萬左右，目前已貢獻集團營收達 15%，成為公司營收成長主要來源之一，除了現有通路外，近期也積極開發愛爾蘭、義大利及比利時等市場，其中，愛爾蘭及義大利係與當地經銷商合作，108 年上半年度愛爾蘭當地經銷商貢獻營收 NTD 6 佰餘萬元、義大利當地經銷商則貢獻營收 NTD 1 仟餘萬元，而比利時則將在當地運營公司籌設完成後，於今年 11 月起開始挹注公司營收，整體而言，歐洲地區營收成長趨勢不變，預計 109 年下半年在營業收益達經濟規模後，可以達成單月損益兩平目標，開始為集團挹注獲利。

2、轉投資 United Japan 之必要性、合理性、預期效益暨效益達成情形

日本由於高齡化社會結構的問題，老年人口逐年增多，而關節炎的罹患率在老年人口中亦佔有相當高的比率，因此日本的人工關節市場預估每年需求將逐漸擴大，且日本政府對醫療產品補助金額較高，較能提昇老年人口對於人工關節手術之意願，惟日本當地產品註冊之相關法規對於外資企業有諸多限制，為開發日本骨科植入物市場，聯合骨科於 105 年度與寶楠生技(股)公司及其他日商公司於 105 年 8 月共組銷售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以下簡稱 United Japan)，聯合骨科持有 United Japan 51%股權，105 年 8 月至 108 年 6 月底，United Japan 陸續進行增資以支應其日常營運及相關產品

註冊所需之資金需求，惟合資方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 UOC Japan 之持股比率達 65%。藉由設立日本當地營運據點以推廣聯合骨科自有品牌之人工關節產品，拓展當地市場經營。United Japan 於 105 年度向日本昭和醫科工業購買商標及販售特許權之授權後，初期以銷售實楠生技(股)公司之脊椎產品為主，而聯合骨科自有品牌之人工關節產品則自 107 年第四季至 108 年第一季陸續取得日本醫療器材製造銷售許可證，目前尚屬聯合骨科自有品牌之人工關節產品的推廣階段，後續視市場狀況逐步推廣日本當地市場的經營，故轉投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聯合骨科認列 UOC Japan 之各期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聯合骨科認列投資(損)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UOC Japan	(4,929)	(20,795)	(23,220)	(17,14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United Japan 自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為止，尚屬聯合骨科自有品牌人工關節產品註冊及市場推廣階段，營收規模仍待發酵，尚不足以支應因產品認證及市場開發等作業所產生之管銷人員薪資費用及辦公室租金等營業費用，目前公司仍處於虧損階段，聯合骨科 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分別認列(4,929)仟元、(20,795)仟元、(23,220)仟元及(17,146)仟元之投資損失，後續將視市場需求狀況逐步推廣產品銷售以改善未來營運獲利狀況。

聯合骨科對轉投資 UOC Japan 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自有品牌之人工關節產品自 108 年第一季取得許可證上市銷售後，於 108 年上半年度在日本市場已經累積有逾 50 台手術刀量的銷售實績，惟因當地市場相對較為保守，對於亞洲自有品牌人工關節產品接受度仍低，本公司產品仍待時間進一步取得當地醫師信賴後始能開始大量採用，惟本公司以過往成功銷售歐美先進國家的市場經驗，未來可複製成功的行銷方式拓展日本市場，預計 2~3 年內將產生明顯的效益出現。

3、轉投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預期效益暨效益達成情形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預估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6 月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查定數)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查定數)	達成率 (%)	預估	預估換算半年度	實際 (自結)	達成率 (%)	預估	預估
營業收入	693,585	484,995	69.93	790,123	654,636	82.85	1,116,391	753,692	67.51	1,386,375	693,188	328,142	47.34	1,746,349	2,126,920
營業成本	457,849	321,825	70.29	520,131	414,266	79.65	692,428	460,619	66.52	812,154	406,077	202,715	49.92	972,059	1,155,286
營業毛利	235,736	163,170	69.22	269,992	240,370	89.03	423,963	293,073	69.13	574,221	287,111	125,427	43.69	774,290	971,634
營業費用	219,103	184,670	84.28	318,989	229,285	71.88	361,454	296,632	82.07	457,680	228,840	152,115	66.47	588,663	689,088
營業利益	16,633	(21,500)	(129.26)	(48,997)	11,085	(22.62)	62,509	(3,559)	(5.69)	116,541	58,271	(26,688)	(45.80)	185,627	282,546
營業外收支	(13,125)	5,480	(41.75)	(15,000)	2,824	(18.83)	(15,000)	(1,351)	9.01	(15,000)	(7,500)	(3,326)	44.35	(15,000)	(15,000)
稅前純益	3,508	(16,020)	(456.67)	(63,997)	13,909	(21.73)	47,509	(4,910)	(10.33)	101,541	50,771	(30,014)	(59.12)	170,627	267,546
所得稅費用	-	-	-	-	(3,535)	-	-	(6,712)	-	-	-	(12,005)	-	-	-
稅後純益	3,508	(16,020)	(457)	(63,997)	10,374	(16.21)	47,509	(11,622)	(24.46)	101,541	50,771	(42,019)	(82.76)	170,627	267,546
依 49%認列投資損益 A	1,719	(7,850)	(456.66)	(31,359)	5,083	(16.21)	23,279	(5,694)	(24.46)	49,755	24,878	(20,589)	(82.76)	83,607	131,098
業外收益技術作價(註)B	13,125	19,105	145.56	15,000	25,473	169.82	15,000	25,473	169.82	15,000	7,500	23,353	311.37	15,000	15,000
本公司認列損益 A+B	14,844	11,255	75.82	(16,359)	30,556	(186.78)	38,279	19,779	51.67	64,755	32,378	2,764	8.54	98,607	146,098
累積認列損		11,255			41,811			61,590				64,354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6 月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查定數)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查定數)	達成率 (%)	預估	預估換算半年度	實際 (自結)	達成率 (%)	預估	預估
益															

註：係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款，按期攤銷轉為營業外其他收入。

中國醫療產業國產化為中國政府政策，並為未來發展趨勢，聯合骨科雖屬兩岸 ECFA 清單之列，惟在中國仍被歸為進口產品，為能在中國市場醫療產品國產化進程中領先佈局，並加速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國產產品上市以及銷售通路擴充，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新華聯合)，取得 49%之股權，以期因應中國醫材國產化的政策。中國國務院在其醫療產品國產化政策目標中明訂於 109 年度中國產製之中高端醫療器械於縣級醫院中市佔率要達到 50%，而至 114 年度則以 70% 市佔率為目標，先期作法將優先將國產品納入公營醫院的採購清單，對同類型的進口醫材產品而言較為不利。

本公司對山東新華聯合持有之 49%股權係採現金出資及部分技術作價出資，山東新華聯合成立後，本公司原 100%間接持有之三家子公司包括西安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股權按淨值出售予山東新華聯合，故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係代理進口銷售本公司自有品牌人工關節。山東新華聯合於 105 年 1 月於山東淄博建立生產基地，並於 106 年度第二季完成建廠，並陸續遷入設備並啟動 NMPA 認證之申請程序，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至 109 年第二季完成新廠之生產流程、生產工藝及質檢體系之建立、產製樣品並申請檢驗認證，預估 109 年度第三季取得認證並開始推廣銷售自製之中國國產品牌人工關節，以期符合中國高端醫療器械國產化之策略目標，故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山東新華聯合之國產品未正式量產，尚無營收效益產生；目前山東新華聯合主要營業收入來自代理銷售本公司自有品牌(含手術器械)產品，營業費用則包括代理銷售費用、國產品相關的臨床檢測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試產費及行政管理人員薪資費用等，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 1-6 月多處於稅後虧損狀態，其效益尚未顯現。未來隨山東新華聯合申請相關產品註冊證核可後，將可配合中國政府政策拓展當地市場商機，營運狀況將可逐漸改善，故轉投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聯合骨科對轉投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原先以台灣產製人工關節在大陸銷售，與其他歐美大廠一樣屬於進口品牌人工關節，在國際大廠及當地國產廠商夾擊下競爭相當激烈，在深耕當地市場十多年來也順利的佔有一席之地，近年大陸市場受其中央政府政策影響甚鉅，尤其這二三年來對於醫藥產業政策調整，更是影響整體市場的運作，致使在大陸地區營收未若先前的高成長，加上配合其中央「2025 中國製造」的國產化目標，本公司於大陸與山東新華集團合作開始推動聯合產品國產化的工作，自 105 年至截至目前為止，歷經建廠規劃、產品技術移轉、品質法規系統建立等工作，目前已經在進行相關產品註冊認證程序中，預計在 109 年第三季將陸續取得各項產品上市許可；惟於新廠籌設與取得產品上市許可期間相關支出是造成大陸轉投資事業虧損的主因，相關支出包括代理銷售費用、國產品相關的臨床檢測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試產費及行政管理人員薪資費用等，惟該等支出係對於投資大陸市場的發展有相大的助益且為必要及合理，預計大陸轉投資事業虧損狀況將會在其國產品上市後 1~2 年內獲得有效的改善，為集團貢獻獲利。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延生	6	0	100%	無
董事	林春生	6	0	100%	無
董事	郝海晏	5	0	83.3%	無
董事	吳楚華	4	0	66.7%	無
董事	啟一投資(股)公司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代表人：李啟芳	5	0	83.3%	無
獨立董事	李俊賢	6	0	100%	無
監察人	王約成	5	0	83.3%	無
監察人	黃志賢	5	0	83.3%	無
監察人	王錦祥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07.03.07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使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亞)符合上櫃申請要求，故擬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冠亞釋股案或冠亞現金增資放棄認股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銷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增加對歐洲子公司之投資金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間接轉增資孫公司 UOC USA, Inc. 300 萬美元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通過修改對集團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6.12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給付分配方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調整並結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增加對歐洲子公司之投資金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 107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07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日本子公司投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轉投資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及 Lemax Co., Ltd. 之清算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5	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孫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無因牽涉利害關係議案而需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志賢	5	83.3%	無
監察人	王錦祥	5	83.3%	無
監察人	陳麗如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會藉由到公司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機會，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就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會計師列席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解，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等各種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討論之議案並無表示反對之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衡酌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推動落實 CSR，屆時將會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或守則。	本公司運作均遵循法令規定，實質上已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目前由發言人負責處理。 (二)隨時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 (三)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書面內控制度。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董事會成員除經營團隊外，也包含有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 (二)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規模狀況來設置。 (三)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成員之定期績效評估。 (四)董事會已針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定期評估，包含檢視公司股東清冊確認查核人員與公司非屬利害關係人，以及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進行委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會部，除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外，也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係由公司代理發言人擔任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關注議題與建議，做適時的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係委由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公司已設置有網站，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已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持續推動落實 CSR，屆時將會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設置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於107年度皆已參與六小時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99年1月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				

註：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7/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是
		107/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小時	是
董 事	林春生	107/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小時	是
		107/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小時	是
董 事	郝海晏	107/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ESG投資論壇	3小時	是
		107/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啟芳	107/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小時	是
		107/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是
董 事	吳楚華	107/11/28	香港會計師公會	Introduction to the Balanced Scorecard	1.5小時	是
		107/11/28	香港會計師公會	Understanding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1.5小時	是
		107/11/27	香港會計師公會	Goals and Setting Goals	2小時	是
		107/11/09	香港會計師公會	Understand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from the Bankers	2小時	是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7/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7/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小時	是
		107/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小時	是
監察人	黃志賢	107/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小時	是
		107/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小時	是
監察人	王錦祥	107/01/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評價	3小時	是
		107/10/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16租賃會計	3小時	是
		107/10/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一	3小時	是
		107/10/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二	3小時	是
		107/11/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海外資金及股權安排	4小時	是
監察人	陳麗如	107/10/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一	3小時	是
		107/10/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二	3小時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俊賢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約成	✓		✓	✓	✓	✓	✓	✓	✓	✓	✓	無	
其他	李坤璋	✓		✓	✓	✓	✓	✓	✓	✓	✓	✓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俊賢	2	0	100%	
委員	王約成	2	0	100%	
委員	李坤璋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SOP標準作業規範中分別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本公司預計於108年度持續推動落實CSR，屆時將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安全衛生規則、SOP標準作業規範，並依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給予獎勵及懲戒。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並與各個薪資獎勵制度相結合，與員工分享公司經營的成果。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負責回收再利用，新設廠區也規劃有廢水及雨水回收裝置，廠房設計上也符合管理局之節能要求。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係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之相關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與自然環境，並依規定按期檢測與申報，目前正在規劃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期能減少廢棄物與有效運用資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公司將持續觀察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同時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策略規劃與行動方案之執行。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人事規章係以優於勞基法之精神來制定，有關員工權益之重大變動會經由勞資會議協調方式為之，目前勞資狀況和諧。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專線，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員工反應程序。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均依規定對員工施以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設有直屬總經理之工安部門，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員工工作環境進行評估，目前正在規劃導入新版國際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相關事宜，針對公司營運狀況亦按月公布公司營收集各部門重要事項供員工知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所屬員工均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符合工作所需職能技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作業流程均設有 SOP 並留存相關紀錄，產品亦明確標示有消費者申訴管道，在公司網站也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意見之反應，公司內部也設有明確客訴處理程序，可以給予消費者明確有效之答覆。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係為植入人體之人工關節，產品上市均需通過銷售國家嚴格之法規認證程序才能進行銷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需事前經過標準之認證程序後才能成為合格之供應商，對於值入人體之材料亦需逐批提供相關生產檢驗資料供後續追蹤。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契約均非屬長期採購合約，對於每筆進料均會經品保檢驗後才能收料入庫，未通過者即予以退貨，對於供應商會定期予以進行評鑑或實地稽核，對於不良之供應商就會立即停止往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編製有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推動落實 CSR，屆時將會把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因本公司係屬攸關人體健康之醫療器材公司，同時也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本公司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對內力求勞資和諧，對外則盡力推動骨科醫學之進步，對於產品品質也都是要求完美無缺，以符合病人對公司產品的期望，本公司也願意持續推動社會公益之活動，所以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持續推動落實 CSR，屆時將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工廠已設置生產廢棄物回收裝置，包括集塵設備、集氣設備、污水、廢水及廢油處理等設備，降低對員工身體及社會環境的影響，目前正在規劃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期能減少廢棄物與有效運用資源。 2. 社會貢獻：提供高品質更合理價位的人工關節，破除長期遭國際大廠壟斷之骨科器材市場，降低病患之醫療支出，改善更多老年人行動上不便；同時逐年增加在台灣投資，技術根留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週邊商機。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除於生產過程中嚴格把關掌握產品品質外，本公司產品均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4. 人權：本公司除謹遵勞動相關法規外，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亦設置有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並考量物價水準與公司獲利狀況給予員工調薪，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5. 安全衛生：公司設有工安部門，定期檢測改善勞動環境，並對員工施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對於產品生產製造與品質檢驗程序均有標準作業程序來規範，確保產品之安全性，目前正在規劃導入新版國際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於107年間依據GRI G4標準完成編製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循ISAE3000簽證確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將「誠信」列為推動公司核心價值之首要項目，並明文規定於人事管理規章中，將誠信落實在日常營運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將相關方案定於各管理規章、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內，配合新人及部門教育訓練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營運之承諾。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對日常營業交易流程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針對不誠信行為亦提供有明確之指引。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契約中均有明定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應遵守相關法律行為原則，若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有專(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而係由各部門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所訂之相關規章辦法執行，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執行狀況，將稽核結果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內做適當之規範，也提供相應之意見陳述管道，防止利益衝突之交易產生。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對個交易循環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之管理規章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呈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會成員知悉，執行狀況良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培養員工符合內部各項規範所需技能，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之信念。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目前設有員工意見反應信箱，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之意見陳述，並依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法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意見箱管理辦法，內容已包含相關受理及處理程序。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相關意見反應均有保密之規定，也會依據公司辦法進行處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雖未設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專區，惟已將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闡述於公司簡介內容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經營理念與管理規章實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所力行之核心價值『誠信』、『盡責』、『快樂』、『創新』已逐漸落實在公司各階層員工，管理階層對日常營運管理均訂有相關工作規則、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等規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監督機制與風險之管控，本公司各項營運皆能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以符合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對公司的期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卸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150 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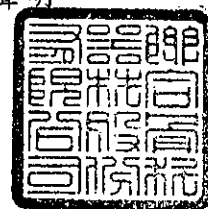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總經理：林延生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骨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另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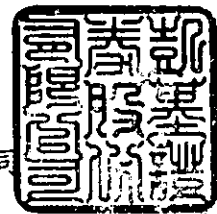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史 綱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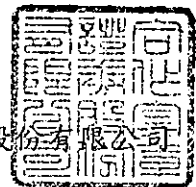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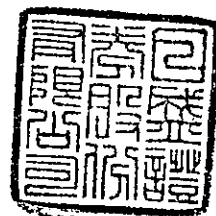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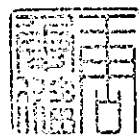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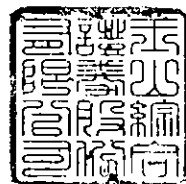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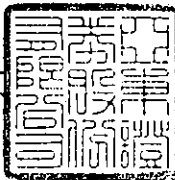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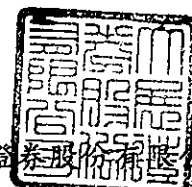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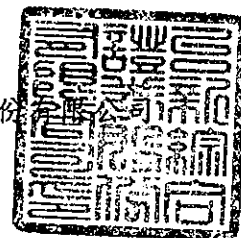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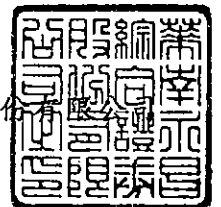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週三)上午九點
- 二、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2 號 3 樓(原能會大禮堂)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47,189,9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432,847 股之 58.6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林延生 記錄：潘韻涵

列席：林董事春生、李獨立董事俊賢、王獨立董事約成、

董事啟一投資(股)公司

王監察人錦祥、陳監察人麗如、黃監察人志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周泰維律師

四、主席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三)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建議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 \$4,256,186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 17,024,7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案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第一季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0,030 (CNY132,108 仟元)	\$657,296 (CNY147,000 仟元)	\$1,354,522

- (五)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在美國市場均係透過轉投資公司經營當地市場，因應營運成長之所需由本公司對下列孫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UOC USA ,Inc. (孫公司)	USD750 萬元	USD650 萬元

註：以上資料為一〇八年第一季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六)案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214142 號函通知，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08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8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

	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志銘、黃建澤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6,055,808 權(含電子投票 6,176,940 權)
反對權數 3,047 權(含電子投票 3,04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61 權(含電子投票 989,829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86%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127,553,50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2,755,350 元及減除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1,885,65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849,58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101,062,918 元，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80,450,847 股計算，擬提撥\$101,062,91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5620701 元。
二、本次股東紅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參閱附件四)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6,055,809 權(含電子投票 6,176,941 權)
反對權數 3,046 權(含電子投票 3,04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61 權(含電子投票 989,829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85%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新修訂法令規定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實務運作需要，暨考量公司營運成長提高額定資本額與多元籌資方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6,053,798 權(含電子投票 6,174,930 權)

反對權數 5,055 權(含電子投票 5,0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63 權(含電子投票 989,831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85%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6,055,793 權(含電子投票 6,176,925 權)

反對權數 3,056 權(含電子投票 3,05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67 權(含電子投票 989,835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85%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新修訂法令規定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取代原經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6,055,789 權(含電子投票 6,176,921 權)

反對權數 3,054 權(含電子投票 3,0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73 權(含電子投票 989,841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86%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6,055,793 權(含電子投票 6,176,909 權)
反對權數 3,053 權(含電子投票 3,05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70 權(含電子投票 989,85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85%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5,989,785 權(含電子投票 6,110,917 權)
反對權數 69,059 權(含電子投票 69,0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72 權(含電子投票 989,84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71%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5,989,790 權(含電子投票 6,110,922 權)
反對權數 69,054 權(含電子投票 69,0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72 權(含電子投票 989,84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7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 1,280,536,263 元中提撥\$ 59,838,776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74379299 元。
- 二、本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7,064,916 權：
贊成權數 46,055,791 權(含電子投票 6,176,923 權)
反對權數 3,062 權(含電子投票 3,06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063 權(含電子投票 989,831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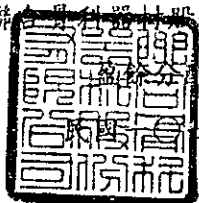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件四】

聯合豐利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27,553,504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12,755,350)
減：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85,6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49,582)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01,062,91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5620701 元)(註 1、註 2)	(101,062,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本年度現金股利全數以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	配合公司多元籌資方案需求修訂。

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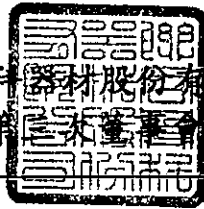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

	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配合第六條修訂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現行實際作業方式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依前條所列董事七至九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投票及董事候選提名制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配合董事會組織現況調整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u>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第六條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會議地點：聯合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

出席董事：林延生、林春生、啟一投資(李啟芳)、李俊賢、王約成 計 5 人

列席監察人：王錦祥、陳麗如、黃志賢 計 3 人

列席人員：彭友杏、廖建忠、財務主管一鄧元昌、稽核主管一廖偉展

會議主席：林延生



會議記錄：彭友杏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108 年度 5 月份營運報告(參見附件一) P5~P7

二、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借款及投資狀況報告(參見附件二) P8~P10

三、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狀況報告(參見附件三) P11~P12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已依原定稽核計劃進行，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22 日，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分配股東紅利\$ 101,062,918 元及資本公積\$ 59,838,776 元，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0044757 元，擬訂時程如下：

1. 現金股利除息交易日:108 年 7 月 16 日。

2.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8 年 7 月 22 日。

3. 停止過戶日期: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止。

4.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

5. 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給付分配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7,024,742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4,256,186 元，業經報告 108 年股東常會在案，擬依公司紅利計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

與發放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分配方案，於現金股利發放日 108 年 8 月 16 日一併發放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支應。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預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三、預定發行股數：10,000 仟股。

四、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範圍為 45~55 元，暫定為 5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5 億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於上述發行價格範圍區間內訂定之。

五、發行方式：

1. 員工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2. 公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3. 原股東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六、發行條件：

(一)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二)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上限為 8%，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3.5%~4.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三)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為普通股，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甲種特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

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依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甲種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參見附件四）P13~P15；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參見附件五）P16~P18。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相關文件、上櫃掛牌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亦同。

九、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參見附件四）P13~P15 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參見附件六）P19~P24，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

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新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新修訂法令規定要求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需針對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故擬新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見附件七) P25

(二)以上說明，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無。

附件一

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以下簡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面額、股數與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股數為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2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20,000仟元。

三、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8年10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四、到期日：

本特別股無到期日。

五、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一)股息

本特別股年利率 4.5%(定價基準日(108 年 9 月 17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二)股息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三)超額股利分配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收回

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3年10月19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五)剩餘財產分配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表決權與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轉換普通股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六、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七、轉換期間：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自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八

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特別股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特別股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特別股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九、轉換後普通股之上櫃：

本特別股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特別股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一、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十二、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收回等事宜。

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合骨科)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4,268,4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80,426,847 股。該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4,268,47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特別股部分，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5%，計 1,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	2.06	1.38757647	-	-	1.38757647
106 年	1.78	1.25955590	-	-	1.25955590
107 年	1.61	2.00044757	-	-	2.00044757
108 年第二季	0.7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0,648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80,433 仟股
1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8.6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第2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503,925	1,991,021	2,381,014	2,425,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242	1,360,136	1,491,953	1,510,401
無形資產		38,329	434,988	471,893	488,257
其他資產		486,269	509,266	504,972	878,546
資產總額		2,955,765	4,295,411	4,849,832	5,302,6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3,254	1,319,631	1,600,383	1,788,605
	分配後	942,808	1,420,034	1,701,44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10,965	757,656	999,091	1,100,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4,219	2,077,287	2,599,474	2,889,116
	分配後	1,253,773	2,177,690	2,700,53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3,162	2,204,915	2,231,818	2,300,648
股本		717,469	797,129	804,509	804,329
資本公積		915,406	1,243,611	1,280,536	1,384,2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080	216,990	242,255	189,826
	分配後	87,526	116,587	141,19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6,793)	(52,815)	(95,482)	(77,71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8,384	13,209	18,540	112,8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1,546	2,218,124	2,250,358	2,413,488
	分配後	1,701,992	2,117,721	2,149,29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83,340	1,972,592	2,332,247	1,210,079
營業毛利		979,468	1,422,431	1,601,486	875,868
營業損益		159,686	161,936	84,800	60,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4)	3,726	22,649	7,624
稅前淨利		158,712	165,662	107,449	67,7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849	110,939	102,492	49,4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140,849	110,939	102,492	49,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034)	(17,224)	(13,412)	13,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15	93,715	89,080	62,6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601	130,264	127,554	62,2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52)	(19,325)	(25,062)	(12,8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816	113,429	113,818	72,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001)	(19,714)	(24,738)	(9,805)
每股盈餘		2.06	1.75	1.61	0.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國內一般特別股之計價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特別股價值評估

該特別股無到期日。

該特別股年利率4.5%(定價基準日(108年9月17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該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該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該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該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該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該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該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該特別股股東無要求該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3年10月19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該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該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該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該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該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該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該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該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該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該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該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持有該特別股之股東109年10月19日起(該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除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該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該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該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該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訂價理論說明

一般而言，特別股因兼具債券與普通股之性質，屬於混合證券的一種，而傳統訂價方法即為以股利折現法計算之簡單評價模式，實際上並無法整體適用於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特別股。由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領取固定股利之權利外，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轉換權等條件，故除以股利折現模式估算其價值外，亦應將上述該特別股所內含之諸多權利同時列入考量，以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使求得之特別股理論價值較為允當。

此外，該特別股與該公司之普通股屬不同之證券，故並不存在理論之價值關係，故不適合以該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予以推估。另就投資人的角度觀之，其關切所在應為實質之報酬率，即以每年所得之固定股利除以付出之實際價格，發行價格是否為溢價並非為投資人評價時之主要考量。而根據本次之發行辦法，特別股股利乃以實際發行價格訂立之，並該公司得於發行滿5年之次日起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發行滿1年之次日起隨時按1:1之比例轉換，故對本次該特別股之認購人權益應無損害之虞。

對於該特別股的收回權、轉換權，評價所採用之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考量發行公司收回權、轉換權條件，與市場

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股票價格，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模型之計算基礎及理論模式

(1)計算基礎

該特別股價值可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每年所得之現金股利收入，因此，將未來各年所得之現金股利以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加總，即為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①現金股利收入：

由於該特別股訂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52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52元乘上訂定股利率4.5000%所得之值，為每股2.34元。

②年限：

該特別股依發行辦法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③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30年期數值為2.852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該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收回權條件價值，再將收回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收回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收回權的價值。

A.市場利率

採用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B.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日滿5年。

C.波動度

以5年期臺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

D.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30年期數值為2.852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E.收回條件

以暫定股利率為此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F.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以暫定之發行價格收回。

G.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1825期。

該特別股轉換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轉換權條件價值，再將轉換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轉換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轉換權的價值。

A.股票價格

取該公司的收盤價為參考。

B.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轉換權為發行滿5年。

C.波動度

該公司歷史一年股價波動度為參考。

D.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5年期數值為1.190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E.轉換比例

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

F.轉換條件

以特別股之永續理論價格為轉換條件。

G.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1825期。

(2)理論模式

依上述所敘，茲將理論模式詳列如下：

$$P = \frac{D_1}{(1+r)^1} + \frac{D_2}{(1+r)^2} + \dots + \frac{D_n}{(1+r)^n} + \dots$$

因該特別股無到期日，故上述公式，可得其極限形式如下：

$$P = \frac{D}{r}$$

其中：

P 為依股利折現模式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

D_t 為第 t 期之現金股利(每年均為固定)

n 為期限

r 為折現率

收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所採用模型詳列如下：

①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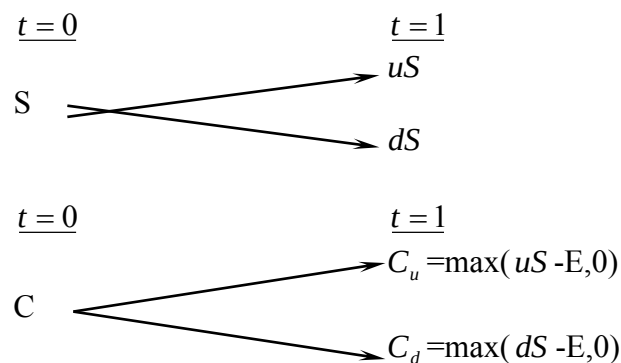
②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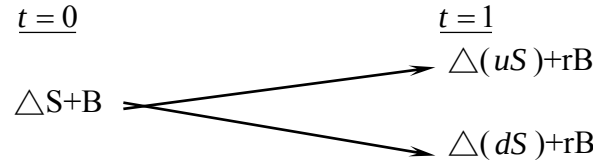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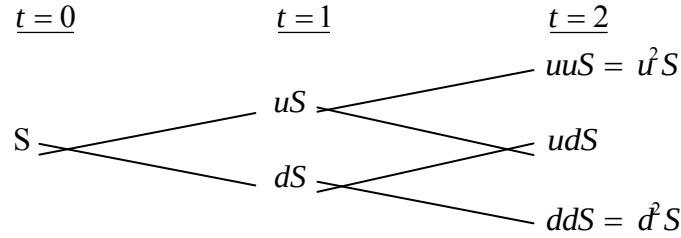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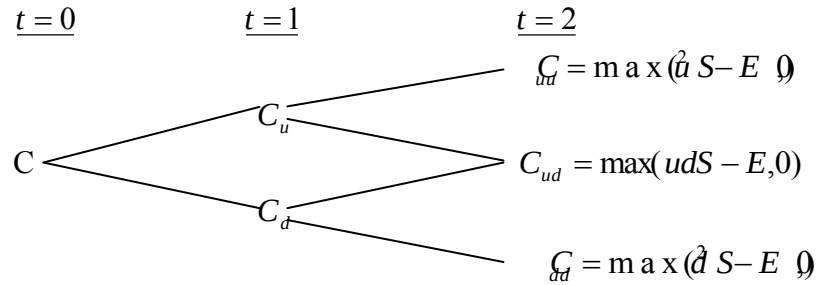
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

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 本次特別股之理論價值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A. 永續型特別股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9/16	
發行價格	52 元	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52元。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4.5000%	股利率為五年期 IRS 利率 0.7162%加碼 3.7838%，訂定利率數值為 4.5000%。
折現率	2.852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 30 年期數值為 2.852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B. 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9/16	
市場利率	2.8520%	以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存續期間	5 年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 5 年。
波動度	25.68%	以 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以 Investing.com 網站之 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為參考。歷史一年期波動度估算方式如下： 1. 以評價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公債殖利率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殖利率計算日自然對數變動率。 3. 以日變動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利率波動度。
折現率	2.852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 30 年期數值為 2.852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收回條件	4.5000%	以訂定股利率為此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收回價格	52 元	按發行辦法，以訂定之發行價格 52 元收回。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C.特別股轉換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9/16	
股票價格	47 元	取聯合骨科108/9/16的收盤價。
存續期間	5 年	取該特別股轉換權為發行滿 5 年。
轉換比例	1:1	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
股價波動度	24.21%	1. 採 108/9/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折現率	1.190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 5 年期數值為 1.190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轉換條件	82.05 元	以特別股之永續理論價格為轉換條件。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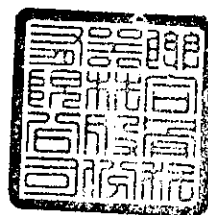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82.05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收回權價值為每股(28.92)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轉換權價值為每股2.51元，故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55.64元。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該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轉換權等，故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訂定以每股 52 元為發行價格，股利率訂定為發行價格之 4.5000%。另訂定之發行價格 52 元與理論價格 55.64 元的價格差異為(6.54)%，未達 10%，故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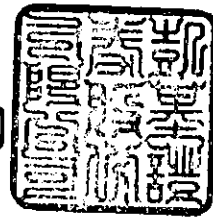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僅限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僅 限 於 聯 合 骨 科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八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甲 種 特 別 股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8年9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9月10日發行，至113年9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2月11日)起，至到期日(113年9月1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9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0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51.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年1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年1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年9月10日及112年9月1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1日及112年8月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

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合骨科)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108年6月19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	2.06	1.38757647	-	-	1.38757647
106 年	1.75	1.25955590	-	-	1.25955590
107 年	1.61	2.00044757	-	-	2.00044757
108年第二季	0.7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08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0,648 仟元
108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80,433 仟股
108年6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28.6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503,925	1,991,021	2,381,014	2,425,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242	1,360,136	1,491,953	1,510,401
無形資產		38,329	434,988	471,893	488,257
其他資產		486,269	509,266	504,972	878,546
資產總額		2,955,765	4,295,411	4,849,832	5,302,6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3,254	1,319,631	1,600,383	1,788,605
	分配後	942,808	1,420,034	1,701,44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10,965	757,656	999,091	1,100,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4,219	2,077,287	2,599,474	2,889,116
	分配後	1,253,773	2,177,690	2,700,53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3,162	2,204,915	2,231,818	2,300,648
股本		717,469	797,129	804,509	804,329
資本公積		915,406	1,243,611	1,280,536	1,384,2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080	216,990	242,255	189,826
	分配後	87,526	116,587	141,19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6,793)	(52,815)	(95,482)	(77,71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8,384	13,209	18,540	112,8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1,546	2,218,124	2,250,358	2,413,488
	分配後	1,701,992	2,117,721	2,149,29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83,340	1,972,592	2,332,247	1,210,079
營業毛利		979,468	1,422,431	1,601,486	875,868
營業損益		159,686	161,936	84,800	60,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4)	3,726	22,649	7,624
稅前淨利		158,712	165,662	107,449	67,7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849	110,939	102,492	49,4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140,849	110,939	102,492	49,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034)	(17,224)	(13,412)	13,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15	93,715	89,080	62,6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601	130,264	127,554	62,2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52)	(19,325)	(25,062)	(12,8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816	113,429	113,818	72,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001)	(19,714)	(24,738)	(9,805)
每股盈餘		2.06	1.75	1.61	0.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9.07%，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鑑於主要經濟體經濟弱化的幅度比預期嚴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年4月發布半年一度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只有3.3%，較1月時的預測調降0.2個百分點，且是近半年來第3度調降經濟預測，顯見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的殺傷力持續發酵；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2019年4月新聞稿指出，受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和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的影響，2018年世界貿易成長幅度不如預期，2019年與2020年預估將持續面臨強勁逆風。WTO經濟學家預期2019年貨品貿易量成長率將從2018年的3.0%降至2.6%，惟若貿易緊張局勢趨於緩解，2020年貿易成長率可望回升至3.0%。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現況及發展

生物科技產業中，醫療器材領域係屬於高科技、高技術之工業之一，亦是攸關民眾健康之民生必需工業，隨著預防醫學技術進步及民眾對自我健康要求，用於預防疾病或健康導向為目的之醫療器材亦開始發展，使用對象也不再侷限於醫療專業人員，一般民眾使用之居家醫療器材逐漸受到廣泛重視。台灣在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雖然不如歐美國家龐大，但在人口結構高齡化，以及民眾對醫療照護品質提升期待下，不論需求市場或人均醫療器材消費支出均逐年提高，尤以整形外科、牙科及眼科等自費醫療接受度逐年增加，高階新穎之醫療器材需求，使醫療器材產業成長幅度持續增加。

近年來，隨著全球壽命增長，世界各國高齡化的比例持續攀升，未來高齡者越來越多的趨勢成為常態，也成為全球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原因之一。高齡者的生理功能退化、慢性病盛行率持續增加、失智症的議題與傷口照護問題，衍生出輔具市場、無障礙旅遊與傷口照護材料的開發需求，也是相當有潛力的市場。因應高齡化、慢性病防治及失能輔助科技，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生技產業2019年1月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4,442億美元、至2023年產值將成長至5,776億美元，2017年至2023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5.4%。

2018-2023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19年1月研究報告

另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報告(以下簡稱 BMI 報告)對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2018年度之成長預估如下表，2018年在主要經濟體景氣回溫、已開發國家及中國的人口高齡程度加速深化，使得對於慢性／老化疾病之檢測與治療及居家照護的需求明顯增加，估計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銷售值將達3,778億美元，較2017年呈現5.00%的成長，其中以其他類醫材產品銷售值最高，達1,076.73億美元；排名第二位則為診斷影像產品，銷售值為902.94億美元；第三名則是醫用耗材產品，銷售值為608.26億美元。其他類醫材產品主要含括隱形眼鏡、呼吸治療器、居家用醫療器材等，由於該項目產品不僅品項繁多，而且大部分乃屬於低風險醫材，因此較不會受到當地主管機關的嚴格管理，故其銷售規模為最大；而在診斷影像產品方面，雖然2018年中國強化醫療器材網路管理政策正式實施而影響銷售，不過在精準醫療風潮的持續盛行，以及擁有較為穩定的產品更替需求支持下，使得診斷影像產品之全球銷售值較 2017 年仍可維持成長態勢；至於輔助器具和骨科與植入物將因人口高齡化效應及其衍生的照護人力不足問題而持續具有穩定的銷售動能。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值變化及比重分布概況

單位：億美金；%

產品別	2017 年		2018 年(e)		年增率
	銷售值	比重	銷售值	比重	
其他類醫材	1,021.83	28.4	1,076.73	28.5	5.37
診斷影像產品	863.52	24.0	902.94	23.9	4.57
醫用耗材產品	579.28	16.1	608.26	16.1	5.00
輔助器具	453.35	12.6	472.25	12.5	4.17
骨科與植入物	417.37	11.6	438.25	11.6	5.00
牙科產品	266.25	7.4	275.79	7.3	3.58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11 月。

註：1.e 為估計值。

2.產品別比重數據乃四捨五入值，故其加總不等於100%。

觀察醫材各區域市場發展，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總統 Donald Trump 上任後積極推動稅務改革方案，醫材大廠為掌握先機也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或擴大產品組合，將帶動更活躍的產業併購發生，若美國於 2020 年前決議廢除2.3%醫療器材消費稅，將為整體醫材市場挹注更多動能。

在政策面的部份，根據 TrendForce 分析師指出，隨技術進步和醫療服務模式的變化，美國 FDA 期望能將更符合現今趨勢、創新技術發展和更客觀的產品性能評估方法導入醫療產品風險監管中，2019年將更新有關510(k)、De Novo途徑及完善 Pre-Cert Program 的監管措施。反觀歐盟對其醫材新法（MDR 和 IVDR）的詳細實行細節公告進展依舊緩慢，而 MDR過渡期已過一半，2020年5月將不再依照指令 MDD 核發證書。分析師強調，欲將產品於歐美上市的廠商，應隨時關注、因應法規變革，避免影響產品上市時程。

展望2019 年，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針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調查資料顯示，預計台灣2019年醫療器材產值約可達 1,206.6 億新台幣，較前一年成長 8.2%，其中以隱形眼鏡、血糖計及試片、電動輪椅及醫用高階導管等品項維持不錯的出口動能，成為我國醫材主要成長驅動力。

B.骨科醫材產業現況及發展現況及發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骨科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器材包含種類眾多，如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脊椎固定器及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等產品，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人工關節植入物，佔 107 年度總營業收入之 78.91%。人工關節之用途為當人體關節(主要為髖關節與膝關節等需承受身體重量及行走之關節)，因退化、老化或疾病使關節面之軟骨磨損或長出骨贅，當持續治療皆無法改善時，則由外科醫師開刀將受損之關節切除，而後以人工製造之關節取代之，該公司主要即係自行研發製造此類人工關節，替代進口產品滿足醫療及病患之需求。

依據美國市場調研機構 Orthoworld 於 2019 年出版的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位列全球醫療器械大類之一的骨科醫療器械 2018 年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512 億美元，與 2017 年相較增長 17 億美元，成長率為 3.5%。

2017-2026 年全球 POCT 市場情況(百萬美元)

單位：百萬美金

Segment	2018	2017	\$ Chg	% Chg
Joint Replacement	\$18,919.70	\$18,242.70	\$677.00	3.70%
Knee	\$9,058.20	\$8,783.30	\$274.90	3.10%
Hip	\$7,582.30	\$7,349.40	\$232.90	3.20%
Extremity	\$2,279.20	\$2,110.00	\$169.20	8.00%
Spine	\$9,324.70	\$9,080.90	\$243.80	2.70%
Trauma	\$7,205.90	\$6,920.00	\$285.90	4.10%
Sports Medicine	\$5,614.40	\$5,318.50	\$295.90	5.60%
Orthobiologics	\$5,088.00	\$5,097.10	-\$9.10	-0.20%
Other*	\$5,075.00	\$4,833.30	\$241.70	5.00%
Total	\$51,227.70	\$49,492.50	\$1,735.20	3.50%

資料來源：Orthoworld；2019 年 5 月

且預估人工關節換置市場總銷售額將可由 2016 年約 176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將達約 229 億美元，每年呈現穩定近 4% 之成長率。



資料來源：Orthoworld；2019年5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95%、51.64%、46.41%及 44.87%；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05%、48.36%、53.59%及 55.13%，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增加銀行借款，另 106 年度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年底及 108年3月底分別為 227.82%、218.78%、217.79%及 220.38%。106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下滑主係因106年4月取得冠亞公司之100%股權，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106年底相較變動不大；108年第一季配合 108 年度起適用之IFRS 16 租賃會計新增會計代碼，認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資產，致108年3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7年底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140,849 仟元、110,939 仟元、102,492 仟元及 8,855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 年度因於 106 年 4 月取得冠亞公司之 100% 股權，以及人工關節產品之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均呈成長趨勢，雖因人事成長 及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然 106 年度營業利益係呈成長趨勢，惟因 105 年度認列以往年度所得稅利益，106 年度並無此情事，致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每股盈餘則因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較去年減少；另因106年度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致106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均呈成長趨勢，然因業績成長及為持續開發銷售市場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致107年度營業利益較106年度減少，惟受 107年度美金匯率逐步回升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之挹注，致 107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僅較 106年度略微減少，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致107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08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均呈下滑趨勢，加上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之影響，致 108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與去年同期相較下滑，且因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增加，致108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雖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 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的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年9月10日及112年9月1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1日及112年8月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

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年1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年1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

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贖回條款1.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2.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3.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3,122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其他：無。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9.0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9月10日發行，至113年9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2月11日)起，至到期日(113年9月1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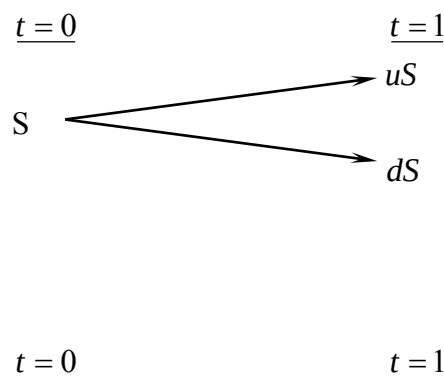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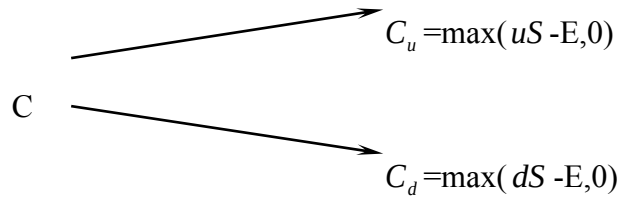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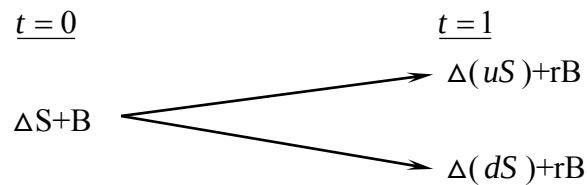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t=1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t=1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t=0至t=1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t=1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t=0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t=1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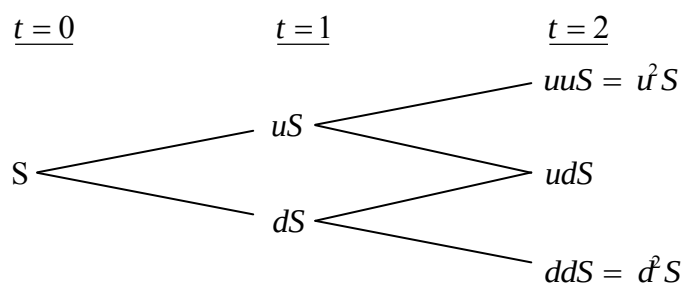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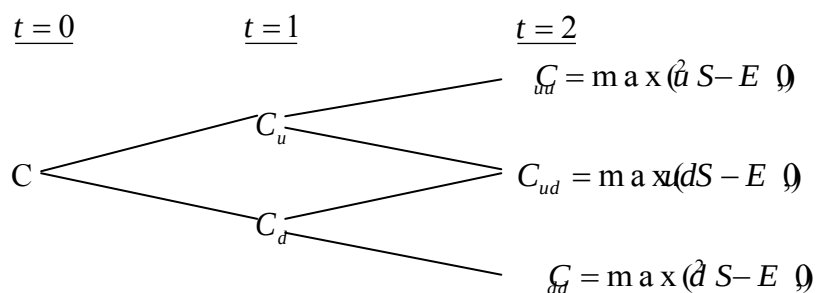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

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tag{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tag{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tag{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8/30	
基準價格	47.2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9/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7.22 元
轉換價格	5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9.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1.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6.31%	樣本期間-(107/8/31-108/8/30)，樣本數-244 1. 採 108/8/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51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8/2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84 年)及 108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826 年)之 0.5492%及 0.638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51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90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90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3.9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90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904\%)^5=94,2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0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2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8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260	90.17%
轉換權價值	9,830	9.40%
賣回權價值	500	0.48%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5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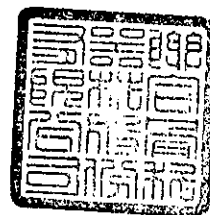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4,540元，以108年8月30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3,469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5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469 \times 0.9 = 93,12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聯合骨科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聯合骨科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僅限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僅限於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73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7-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7-93、9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94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5-96
(十四) 部門資訊	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906,01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1,972,592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新臺幣292,891千元，佔合併總資產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商譽主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拓展國內外人工脊柱產品市場發展，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管理階層每年需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商譽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本事務所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聯合骨科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401,387	9	\$477,926	1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5	16,754	-	3,25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八	367,437	9	223,81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06,001	3	68,640	2
120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七	15,484	-	8,9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106,059	2	107,274	4
130x	存貨		906,019	21	573,626	19
1410	預付款項		63,644	2	37,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	3,2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1,021	46	1,503,925	51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及六.14	80	-	-	-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810	-	2,850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05	-	6,320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8	407,565	9	414,657	1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八	1,360,136	32	927,242	3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六.11	434,988	10	38,329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4	68,646	2	51,483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60	1	10,95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4,390	54	1,451,840	49
1xxx	資產總計		\$4,295,411	100	\$2,955,7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690,048	16	\$395,625	13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	50,000	2		
2150	應付短期票據		15,073	-	2,100	-		
2170	應付票據		86,181	2	41,596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19,733	-	13,568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032	9	249,859	8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40,019	1	42,724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66	1	10,677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64,479	2	37,105	1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19,631	31	843,254	29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六.14	385,713	9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28,500	5	155,977	5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4	19,488	1	-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4	-	1,766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265	2	130,739	4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六.8	16,856	-	22,483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57,656	17	310,965	1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7,287	48	1,154,219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7						
3100	股本		797,129	19	717,469	24		
3110	普通股		797,129	19	717,469	24		
3200	資本公積		1,243,611	29	915,406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06	1	41,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464	3	145,834	5		
	保留盈餘合計		216,990	5	187,080	6		
3400	其他權益		(47,655)	(1)	(31,62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四及六.18	(5,160)	-	(15,173)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52,815)	(1)	(46,793)	(1)		
	其他權益合計		13,209	-	28,384	1		
32xx	非控制權益		2,218,124	52	1,801,546	61		
3xxx	權益總計		\$4,295,411	100	\$2,955,7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972,592	100	\$1,383,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542,968	28	435,688	31
5900 營業毛利		1,429,624	72	947,652	6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93)	-	31,81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2,431	72	979,468	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1,682	43	511,678	37
6200 管理費用		220,079	11	146,8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34	10	161,231	12
營業費用合計		1,260,495	64	819,782	60
6900 營業利益		161,936	8	159,68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2				
7010 其他收入		40,514	2	40,9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29)	(1)	(23,169)	(2)
7050 財務成本		(13,242)	(1)	(5,57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8	5,083	-	(13,2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6	-	(974)	-
7900 稅前淨利		165,662	8	158,7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54,723)	(3)	(17,863)	(1)
8200 本期淨利		110,939	5	140,84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76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2)	(1)	(47,971)	(3)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4,6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8	(4,98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3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24)	(1)	(49,03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715	4	\$91,81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0,264		\$146,60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25)		(5,752)	
合計		\$110,939		\$140,8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429		\$102,8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14)		(11,001)	
合計		\$93,715		\$91,8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8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5		\$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 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 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3470	員工 未賺得酬勞 3491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	\$1,773,049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13,381	-	(13,38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803)	-	-	-	(114,803)	-	(114,803)	
D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3	105年度淨利	-	-	-	-	-	146,601	-	-	-	146,601	(5,752)	140,849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7)	(39,187)	(3,831)	-	(43,785)	(5,249)	(49,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11,001)	91,815	
I3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8	-	-	-	-	-	-	2,418	-	2,41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9,682	9,682	-	9,6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9,385	39,38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14,660	-	(14,66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62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620	(99,554)	-	-	-	(99,554)	-	(99,554)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16,600	-	-	-	-	-	-	16,600	-	16,6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30,264	-	-	-	130,264	(19,325)	110,93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0)	(16,035)	-	-	(16,835)	(389)	(17,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19,714)	93,715	
E1	現金增資	80,000	-	304,000	-	-	-	-	-	-	384,000	-	38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39)	-	-	-	-	-	-	(4,539)	4,53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3,555	-	-	-	-	-	-	13,555	-	13,55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1,411)	-	-	-	-	-	10,013	8,262	-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662	\$158,71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5)	(2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337,6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64	97,27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26,883)	-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8	6,2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7,69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8	9,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092)	(364,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11
A20900	利息費用	13,242	5,5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4)	(1,380)
A21200	利息收入	(2,426)	(3,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42)	(29,8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17	9,68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04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83)	13,2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1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4,512)	(725,29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2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7,193	(31,81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4,423	322,786
A29900	其他收入	(25,474)	(19,1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502)	(2,59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7,223)	(43,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897	7,47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61)	111,1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434)	(4,6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215	(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A31200	存貨增加	(215,510)	(81,853)	C04600	現金增資	384,000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1,459)	(7,7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08)	(5,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28)	(2,5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9,3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28	(1,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026	299,5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11	(14,663)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165	(30,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8)	(10,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444	52,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539)	(253,511)
A32230	其他應付款負債增加	7,295	5,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26	731,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27)	(5,6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87	\$477,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29	210,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0	3,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854)	(32,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35	182,7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57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4,810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將原始帳面金額 4,810 千元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493 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 2,317 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88.00%	75.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59.00%	51.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及製造	100.00%	-	註五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註三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註四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 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 3,750 千元(折合新臺幣 121,089 千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 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 106,5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32,047 千元)。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 UOC Europe Holding SA 投資 UOC (Suisse) SA，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 1,2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39,309 千元)。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 UOC Europe Holding SA 投資 UOC (France)，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歐元 2,606 千元(折合新臺幣 94,884 千元)。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新臺幣 613,440 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依下列方式提列：

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

除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外，其餘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10～15 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資訊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84	\$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181	302,719
定期存款	124,922	175,146
合 計	<u>\$401,387</u>	<u>\$477,92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80	\$-
合 計	<u>\$80</u>	<u>\$-</u>
流 動	\$-	\$-
非 流 動	80	-
合 計	<u>\$80</u>	<u>\$-</u>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4,810</u>	<u>\$2,850</u>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2,850 千元，取得 28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9.26%。
-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1,960 千元，取得 196,040 股，持股比例為 3.7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6,705	\$6,320
非流動	\$6,705	\$6,32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754	\$3,25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16,754	\$3,25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77,890	\$233,639
減：備抵呆帳	(10,453)	(9,825)
小計	367,437	223,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01	68,640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473,438	\$292,454

本集團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應收帳款融資而設定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依借款合同規定，該等帳款收現之款項則應優先償還借款，其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8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9,825	\$9,8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98	698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透過企業合併產生	-	42	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	(112)
106.12.31	\$-	\$10,453	\$10,453
105.1.1	\$-	\$259	\$25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721	9,7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0)	(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25)
105.12.31	\$-	\$9,825	\$9,825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409,369	\$42,488	\$16,852	\$2,614	\$1,192	\$923	\$473,438
105.12.31	283,010	6,720	1,466	523	407	328	292,454

7.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24,067	\$6,958
製 成 品	581,133	388,743
在 製 品	190,484	127,159
原 料	110,335	50,766
合 計	\$906,019	\$573,626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成本	\$475,213	\$435,6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55	-
	\$542,968	\$435,688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407,565</u>	49%	<u>\$414,657</u>	49%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411,106	\$530,679
非流動資產	601,765	477,395
流動負債	(115,157)	(110,56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897,714	897,507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439,880	439,77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2,315)	(25,121)
投資之帳面金額	<u>\$407,565</u>	<u>\$414,657</u>
	106.1.1~ 106.12.31	105.1.1~ 105.12.31
營業收入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0,374	(26,95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0,374	(26,953)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 30,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149,844 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 44,579 千元及 19,105 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87,763	\$214,195	\$413,172	\$64,792	\$8,978	\$10,042	\$314,245	\$137,005	\$1,250,192
增 添	86,826	36,466	16,009	15,993	3,023	3,133	195,547	214,095	571,0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403	295	301	2,198	4,293	-	9,490
處 分	-	-	(25,115)	(5,055)	(1,494)	(3,913)	(14,008)	-	(49,585)
重 分 類	-	220,195	66,351	126	849	185	6,898	(293,844)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7)	(168)	(14,961)	(5)	(15,151)
106.12.31	<u>\$174,589</u>	<u>\$470,856</u>	<u>\$472,820</u>	<u>\$76,151</u>	<u>\$11,640</u>	<u>\$11,477</u>	<u>\$492,014</u>	<u>\$57,251</u>	<u>\$1,766,798</u>
105.1.1	\$41,855	\$194,886	\$371,399	\$41,603	\$12,150	\$11,173	\$214,018	\$27,841	\$914,925
增 添	-	245	8,896	13,159	1,703	1,150	105,621	233,923	364,697
處 分	-	-	(11,209)	(1,983)	(2,965)	(2,257)	(8,527)	-	(26,941)
重 分 類	45,908	19,064	44,086	12,013	(1,901)	-	5,588	(124,75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	(24)	(2,455)	(1)	(2,489)
105.12.31	<u>\$87,763</u>	<u>\$214,195</u>	<u>\$413,172</u>	<u>\$64,792</u>	<u>\$8,978</u>	<u>\$10,042</u>	<u>\$314,245</u>	<u>\$137,005</u>	<u>\$1,250,192</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2,671	\$147,100	\$23,292	\$4,946	\$5,897	\$119,044	\$-	\$322,950
折 舊	-	7,810	35,822	9,724	2,263	3,120	76,725	-	135,46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95	104	-	171	226	-	1,896
處 分	-	-	(25,115)	(4,583)	(1,494)	(3,912)	(14,008)	-	(49,112)
重 分 類	-	-	-	-	-	95	665	-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	(88)	(5,195)	-	(5,296)
106.12.31	<u>\$</u>	<u>\$30,481</u>	<u>\$159,202</u>	<u>\$28,537</u>	<u>\$5,702</u>	<u>\$5,283</u>	<u>\$177,457</u>	<u>\$-</u>	<u>\$406,662</u>
105.1.1	\$-	\$17,003	\$124,256	\$16,065	\$6,877	\$6,266	\$82,593	\$-	\$253,060
折 舊	-	5,668	34,054	8,904	2,246	1,904	44,497	-	97,273
處 分	-	-	(11,210)	(1,677)	(4,174)	(2,257)	(7,311)	-	(26,6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16)	(735)	-	(754)
105.12.31	\$-	\$22,671	\$147,100	\$23,292	\$4,946	\$5,897	\$119,044	\$-	\$322,95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74,589	\$440,375	\$313,618	\$47,614	\$5,938	\$6,194	\$314,557	\$57,251	\$1,360,136
105.12.31	\$87,763	\$191,524	\$266,072	\$41,500	\$4,032	\$4,145	\$195,201	\$137,005	\$927,242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2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商標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成 本：						
106.1.1	\$15,595	\$31,232	\$6,124	\$-	\$-	\$52,951
增添－單獨取得	3,123	10,219	-	-	-	13,34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34	-	-	292,891	107,940	402,865
處 分	-	-	(4,049)	-	-	(4,049)
其 他	(6,560)	-	-	-	-	(6,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66)	-	-	(165)
106.12.31	\$14,193	\$41,451	\$1,909	\$292,891	\$107,940	\$458,384
105.1.1	\$32,955	\$12,886	\$-	\$-	\$-	\$45,841
增添－單獨取得	4,970	18,346	6,516	-	-	29,832
其 他	(22,330)	-	-	-	-	(2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	-	(392)
105.12.31	\$15,595	\$31,232	\$6,124	\$-	\$-	\$52,951

攤銷及減損：

106.1.1	\$9,007	\$5,207	\$408	\$-	\$-	\$14,622
攤 銷	4,562	4,125	844	-	5,397	14,92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49	-	-	-	-	1,149
處 分	-	-	(724)	-	-	(724)
其 他	(6,560)	-	-	-	-	(6,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	-	(1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8,158	\$9,332	\$509	\$-	\$5,397	\$23,396
105.1.1	\$26,723	\$3,983	\$-	\$-	\$-	\$30,706
攤銷	4,614	1,224	433	-	-	6,271
其他	(22,330)	-	-	-	-	(2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	-	-	(25)
105.12.31	\$9,007	\$5,207	\$408	\$-	\$-	\$14,622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6,035	\$32,119	\$1,400	\$292,891	\$102,543	\$434,988
105.12.31	\$6,588	\$26,025	\$5,716	\$-	\$-	\$38,329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ASA 現金產生單位

	106.12.31
商譽	\$292,891

AS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37%，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成長率 7% 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ASA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 beta 因子而納入，此 beta 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 ASA 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 ASA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8,560	\$395,625
擔保銀行借款	11,488	-
合計	\$690,048	\$395,625
利率區間(%)	0.9700-2.8800	0.9900-2.3081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 1,000 千元、新臺幣 1,116,800 千元及美金 2,500 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元、新臺幣 606,800 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本集團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應收帳款融資而設定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淨 額	\$-	\$50,000
利率區間(%)	-	0.54

14.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85,713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85,713	\$-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
已轉換金額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4,287)	-
小 計	385,713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385,713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0	\$-
權益要素	\$16,600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0,000 千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7.3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 75.00 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一竹科	\$13,647	1.5500	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412 仟元。
"	51,200	1.45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仟元。
"	10,765	1.5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仟元。
"	56,470	1.55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765 千元。
中信銀行	20,000	1.2800	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11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北富邦銀行	41,667	1.0956	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自 106 年 8 月 31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 12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4,167 千元。
兆豐銀行-內湖	82,472	1.45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458 千元。
"	16,758	1.45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93 千元。
合 計	292,9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479)		
淨 額	<u>\$228,500</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9,376	1.5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仟元。
"	54,857	1.45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仟元。
"	27,294	1.5500	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412 仟元。
"	64,000	1.60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765 仟元。
中信銀行	17,275	1.5700	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85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0,280	1.5700	自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分 28 期平均每月還本 120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計	193,0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05)		
淨額	<u>\$155,977</u>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及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249千元及17,5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087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及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4	\$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37	411
合 計	<u>\$661</u>	<u>\$7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629	\$53,371	\$54,6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773)	(30,888)	(27,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6,856</u>	<u>\$22,483</u>	<u>\$27,4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1.1	\$54,699	\$(27,294)	\$27,40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820	(409)	4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u>55,880</u>	<u>(27,703)</u>	<u>28,17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	-	3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65	-	2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165</u>	<u>16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小計	602	165	767
支付之福利	(3,111)	3,111	-
雇主提撥數	-	(6,461)	(6,461)
105.12.31	53,371	(30,888)	22,483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利息費用(收入)	801	(464)	3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4,496	(31,352)	23,1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	-	14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0	-	810
經驗調整	(309)	-	(30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1	151
小計	55,145	(31,201)	23,944
支付之福利	(516)	516	-
雇主提撥數	-	(7,088)	(7,088)
106.12.31	\$54,629	\$(37,773)	\$16,85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583	\$-	\$3,725
折現率減少 0.5%	3,886	-	4,05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804	-	3,97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545	-	3,6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00,000 千元及 712,049 千元，每股票面額 10 元，已發行 71,205 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 94,800 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407 千股，其中 542 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8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22 千股及 12 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 530 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797,129 千元及 717,469 千元，每股票面額 10 元，分別已發行 79,713 千股及 71,747 千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193,582	\$889,582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21)	2,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55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1,995	23,406
合 計	<u>\$1,243,611</u>	<u>\$915,40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26	\$14,660		
特別盈餘公積	16,035	31,6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1.260	\$1.388
合 計	<u>\$129,464</u>	<u>\$145,83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06.1.1~ 106.12.31	105.1.1~ 105.12.31
期初餘額	\$28,38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9,325)	(5,7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	(5,2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5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9,385
期末餘額	<u>\$13,209</u>	<u>\$28,384</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 600 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 51.5 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 8 千股、22 千股及 12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 530 千股及 564 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集團母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8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200 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 13,555 千元。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262	\$9,68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13,555	-
合 計	\$21,817	\$9,682

19.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01,788	\$1,411,57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75)	(28,239)
其他營業收入	379	-
合 計	<u>\$1,972,592</u>	<u>\$1,383,340</u>

2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6,561	\$14,2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731	38,385
超過五年	64,641	73,396
合 計	<u>\$116,933</u>	<u>\$126,043</u>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040	\$344,658	\$545,698	\$158,450	\$233,068	\$391,518
勞健保費用	19,306	25,629	44,935	15,127	13,859	28,986
退休金費用	9,498	15,412	24,910	7,853	10,429	18,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84	4,985	13,069	6,608	3,922	10,530
折舊費用	51,283	84,181	135,464	42,461	54,812	97,273
攤銷費用	-	14,928	14,928	-	6,271	6,27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2%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212 千元及 6,55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4,796 千元及 6,199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3,061 千元及 5,695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2,426	\$3,867
其他收入－其他	38,088	37,110
合 計	<u>\$40,514</u>	<u>\$40,97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58)	\$(301)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724	-
處分投資利益	-	7,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1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542)	(30,040)
其他支出	(72)	(163)
合 計	<u>\$(28,629)</u>	<u>\$(23,169)</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969)	\$(5,575)
應付公司債利息	(2,273)	-
財務成本合計	<u>\$(13,242)</u>	<u>\$(5,57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800)	\$-	\$(8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2)	-	(11,442)	-	(1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82)	-	(4,982)	-	(4,982)
合 計	<u>\$(17,224)</u>	<u>\$-</u>	<u>\$(17,224)</u>	<u>\$-</u>	<u>\$(17,22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767)	\$-	\$(7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7)	4,616	(47,971)	3,535	(44,43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53,354)</u>	<u>\$-</u>	<u>\$(53,354)</u>	<u>\$4,320</u>	<u>\$(49,034)</u>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142	\$50,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4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19)	(17,466)
所得稅費用	<u>\$54,723</u>	<u>\$17,86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7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4,32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65,662</u>	<u>\$158,71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505	\$28,8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85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5	12,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49	10,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8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5,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4,723</u>	<u>\$17,86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415	\$12,165	\$-	\$-	\$-	\$40,580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842	(756)	-	-	-	86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	(51)	-	(39)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7)	-	-	-	(7)
長期遞延收入	22,226	(4,331)	-	-	-	17,895
備抵呆帳超限	-	-	-	10	-	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4	-	9,710	-	9,86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418)	-	1,41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	-	210	-	21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581)	-	-	64	(1,517)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2,243	-	(20,117)	-	(17,87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19	\$-	\$ (8,808)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1,483				\$49,1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483				\$68,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9,488)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11	\$ (5,996)	\$-	\$-	\$28,4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4)	1,236	-	-	842
折舊財稅差異	1	-	-	(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	3,535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	785	-	-
長期遞延收入	-	22,226	-	-	22,2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466	\$4,32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9,698				\$51,4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2				\$51,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14)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8,083 千元及 54,429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5,704	\$43,27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6.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孫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30,264	\$146,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090	71,1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8	\$2.0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30,264	\$146,60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88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32,150	\$146,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090	71,116
稀釋效果：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2,08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477	3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75,656	71,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5	\$2.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共計 613,440 千元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流通在外普通股，並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該公司設立於臺灣並專門從事生產人工脊柱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為經營多角化策略，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能加速脊柱產品在臺灣及國際市場之拓展。

收購上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557
應收款項	77,077
存貨	116,883
不動產及設備	7,594
無形資產(品牌及商譽以外)	885
其他資產	42,729
應付款項	(82,866)
預收款項	(166)
其他負債	(36,084)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12,60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對價	\$613,4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609)
減：品牌	(107,940)
商 譽	<u>\$292,891</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6,557
現金支付數	(613,440)
淨現金流出	<u>\$(526,883)</u>

292,891 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價值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 13.87%；
- (2) 無風險報酬率為 1.09%；
- (3) 長期經濟成長率為 2.5%；
- (4) 風險溢酬率為 9.17%。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 322,243 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為 47,180 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 412,089 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 59,431 千元。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 7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 1,500 千元(新臺幣 49,884 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 之淨資產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 1,722 千元(新臺幣 56,838 千元)，所減少 UOC Europe Holding SA 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5 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49,88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6,62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調整數	35,67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418</u>

UOC Europe Holding SA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 8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 2,250 千元(新臺幣 70,669 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 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 3,758 千元(新臺幣 117,784 千元)，所增加 UOC Europe Holding SA 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 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70,669)
UOC Europe Holding SA 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68,31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355)</u>

United Biomech Japan 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 59%。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 30,000 千元(新臺幣 8,064 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 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 81,656 千元(新臺幣 22,094 千元)，所增加 United Biomech Japan 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 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8,064)
United Biomech Japan 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5,88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184)</u>

七、關係人交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39,519	\$276,446
其 他	41,459	29,095
合 計	\$380,978	\$305,541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84,105	\$59,743
其 他	2,715	-
合 計	\$86,820	\$59,743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0,934	\$63,920
其 他	15,067	4,720
合 計	<u>\$106,001</u>	<u>\$68,640</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7,047	\$13,568
其 他	2,686	-
合 計	<u>\$19,733</u>	<u>\$13,568</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106,059</u>	<u>\$107,274</u>

6.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集團出售股權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 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u>\$134,383</u>	<u>\$7,33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收取價款人民幣 3,542 千元，
剩餘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 23,361 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68	\$ 23,580
股份基礎給付	1,803	1,803
合 計	<u>\$27,471</u>	<u>\$25,3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52,100	\$-	融資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6,705	6,320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08,288	189,32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65,996	185,596	〃
合 計	<u>\$533,089</u>	<u>\$381,2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成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合作協議」，三方將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公司(公司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 億元，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分階段投入資金，本公司投資比例為 49%，首期出資包含技術作價 15%，總計人民幣 98,000 千元。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公司設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投入人民幣 24,500 千元、人民幣 49,000 千元(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 30,000 千元)及人民幣 24,500 千元之款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依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將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當地會計師查核後公司淨值人民幣 26,903 千元為移轉價格售予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人民幣 3,542 千元之款項，剩餘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 23,361 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2. 本集團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362,177	\$331,093	\$31,08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227,600	\$122,281	\$105,3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4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1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0	2,8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1,103	477,8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705	6,320
應收票據	16,754	3,25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73,438	292,454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21,543	116,268
小計	1,019,543	896,159
合計	\$1,024,433	\$899,009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0,048	\$395,625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491,019	307,1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5,71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2,979	193,082
合計	\$1,859,759	\$945,83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90 千元及 3,054 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28 千元及 2,311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577 千元及 161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1%及 5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 款	\$754,527	\$79,148	\$50,284	\$99,068	\$983,027
應付款項	491,019	-	-	-	491,019
可轉換公司債	-	385,713	-	-	385,713
105.12.31					
借 款	\$432,730	\$69,163	\$40,987	\$45,827	\$588,70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款項	307,123	-	-	-	307,12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705	\$6,320	\$6,705	\$6,32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92,979	\$193,082	\$292,979	\$193,082
應付公司債	385,713	-	385,713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	\$80	\$-	\$8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生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292,979	\$292,979
應付公司債	-	385,713	-	385,7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082	\$193,082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50,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90	29.7100	\$261,162	\$9,745	32.2000	\$313,796
歐元	1,912	35.3700	67,634	898	33.7000	30,276
日圓	44,819	0.2622	11,752	120	0.2736	33
瑞法	1,212	30.3100	36,751	175	31.3800	5,491
人民幣	52,988	4.5400	240,564	53,394	4.5920	245,186
英鎊	62	39.9000	2,481	83	39.4000	3,2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9	29.8100	\$32,170	\$260	32.3000	\$8,396
歐元	609	35.7700	21,800	364	34.1000	12,418
日圓	260	0.2662	69	520	0.2776	144
瑞法	35	30.6000	1,056	19	31.6700	601
人民幣	3,869	4.5900	17,757	3,044	4.6420	14,129
英鎊	1	40.3200	29	1	39.8200	2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9,542)千元及(30,040)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
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
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2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
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地區	\$734,392	\$429,418
亞洲地區	522,357	446,570
美洲地區	11,214	393,435
歐洲地區	424,144	100,705
非洲地區	250,504	13,212
澳洲地區	29,981	-
合 計	<u>\$1,972,592</u>	<u>\$1,383,340</u>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灣地區	\$2,088,772	\$1,333,313
美國地區	108,670	90,610
歐洲地區	104,769	21,824
日本地區	2,179	6,093
合 計	<u>\$2,304,390</u>	<u>\$1,451,840</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6.12.31	105.12.31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u>\$339,519</u>	<u>\$305,541</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7%~1.55%	業務性質	\$207,360	無	\$-	無	\$-	\$207,360	\$239,13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565	92,565	7,859	0.97%~1.55%	業務性質	184,404	無	-	無	-	184,404	239,139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7%~1.55%	業務性質	214,901	無	-	無	-	119,569	119,569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6,283	46,283	-	0.97%~1.55%	業務性質	135,109	無	-	無	-	119,569	119,569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39,139	\$159,350	\$159,350	\$159,350	\$-	7.68%	\$398,564	Y	N	N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	1,960	3.77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207,360	13.12%	90天	註	註	\$81,156	13.25%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184,404	11.66%	120天	註	註	\$231,513	37.8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20,619	20.28%	90天	註	註	\$81,884	13.37%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214,901	99.95%	90天	註	註	\$84,188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135,109	82.39%	90天	註	註	\$137,938	93.66%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31,513 (註一)	1.17	\$-	-	\$-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137,938 (註一)	1.43	-	-	-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6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07,360	10.5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81,156	1.8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184,404	9.35%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231,513	5.3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1,523	0.0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1,276	0.0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214,901	10.89%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84,188	1.96%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35,109	6.85%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137,938	3.21%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754	0.04%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應收帳款	772	0.02%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8,195	1.43%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2,891	0.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1)	100%	\$128,115	\$(849)	\$(84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4,500 (註1)	100%	(7,964)	(35,609)	(35,60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121,089 (CHF 3,750)	50,420 (CHF 1,500)	3,750 (註3)	88%	5,769	(15,585)	(13,136)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32,047 (JPY 106,500)	23,983 (JPY 76,500)	1,065 (註5)	59%	966	(37,671)	(20,795)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613,440	-	10,224,000 (註6)	100%	608,774	59,431	36,230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1)	100%	122,780	(767)	(767)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900 (註2)	100%	84,304	(41,012)	(41,012)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39,309 (CHF 1,200)	6,865 (CHF 200)	1,200 (註3)	100%	37,881	(334)	(334)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94,884 (EUR 2,606)	7,442 (EUR 200)	2,606 (註4)	100%	62,757	(15,407)	(15,407)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7)	100%	15,022	4,449	4,449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	(註1)	\$487,520 (CNY 98,000千元)	\$-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10,374	49%	\$5,083	\$407,565	\$-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20萬美元 (註5)	(註2)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159,690 (USD 5,000千元) (註4)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7,210 (USD 5,0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847,714 (USD 11,4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1,322,949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註4：已於民國105年度出售，截至目前為止出售價款尚未收回。

註5：已於民國106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84,105	18.77%	\$17,047	17.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20,619	20.28%	\$81,884	13.37%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31,610	2.00%	13,299	2.17%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849	0.62%	1,768	0.29%
106年度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8,900	8.00%	9,049	14.53%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277

會員姓名：(1)張志銘

(2)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982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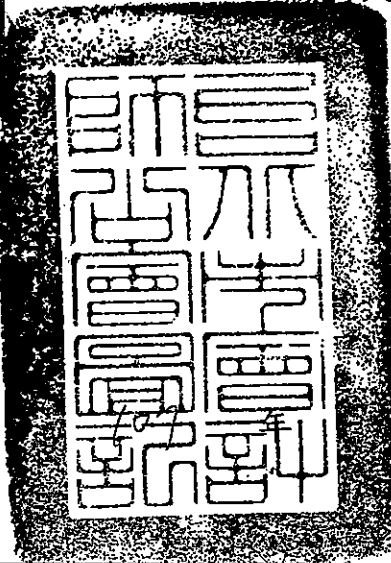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7

日



附件六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78
(七) 關係人交易	79-81
(八) 質押之資產	8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十二) 其他	82-9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3-9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99
3. 大陸投資資訊	92、100-101
(十四) 部門資訊	9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118,660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2,332,24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新臺幣292,891千元，佔合併總資產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商譽主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拓展國內外人工脊柱產品市場發展，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管理階層每年需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商譽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63,71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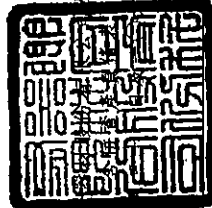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錄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528,484	11	\$401,387	9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7	17,935	-	16,75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431,839	9	367,4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211,696	4	106,001	3
1200	應收帳款	七	21,406	-	15,4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7	-	-	106,059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9	1,609	-	-	-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8,660	23	906,019	21
1410	存貨		43,145	1	63,644	2
1470	預付款項		6,240	-	8,23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381,014	48	1,991,021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40	-	80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483	-	-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14	-	-	-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4,810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6,705	9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10	378,707	8	407,565	3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1及八	1,491,953	31	1,360,136	1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2	471,893	10	434,988	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7	85,585	2	68,646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43	1	21,460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8,818	52	2,304,390	54
1xxx	資產總計		\$4,849,832	100	\$4,295,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973,982	20	\$690,048	16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5	49,984	1	-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21	12,985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775	-	15,073	-
2170	應付票據	七	67,207	1	86,181	2
2180	應付帳款		33,818	1	19,733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738	8	370,032	9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860	-	-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四及六.27	13,309	-	40,019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28	-	34,066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49,597	1	64,479	2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0,383	32	1,319,631	31
2530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391,223	8	385,713	9
257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7	493,907	10	228,500	5
260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7	17,330	-	19,488	1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38	-	1,834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79,792	2	105,265	2
25xx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8	11,601	-	16,856	-
2x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9,091	20	757,656	17
3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9,474	52	2,077,287	48
3110	負債總計	四及六.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股本		804,509	17	797,129	19
3300	普通股股本		1,280,536	27	1,243,611	29
3310	資本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68,932	2	55,906	1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47,655	1	31,620	1
3340	特別盈餘公積		125,668	3	129,4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255	6	216,990	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其他權益		(56,254)	(1)	(47,655)	(1)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1)	-	-	-
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977)	(1)	(5,160)	-
3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95,482)	(2)	(52,815)	(1)
34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540	-	13,209	-
3460	其他權益合計		2,250,358	48	2,218,124	52
3470	非控制權益		\$4,849,832	100	\$4,295,411	100
3480	權益總計					
34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2,332,247	100	\$1,972,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	716,500	31	542,968	28
5900	營業毛利		1,615,747	69	1,429,624	7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61)	(1)	(7,1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1,486	68	1,422,431	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1,897	46	841,682	43
6200	管理費用		237,434	10	220,0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454	9	198,73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2	(3,0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16,686	65	1,260,495	64
6900	營業利益		84,800	3	161,9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5				
7010	其他收入		45,974	2	40,5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1	-	(28,629)	(1)
7050	財務成本		(26,802)	(1)	(13,2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94)	-	5,0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49	1	3,726	-
7900	稅前淨利		107,449	4	165,6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4,957)	-	(54,723)	(3)
8200	本期淨利		102,492	4	110,93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1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	-	(11,4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03)	-	(4,9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2)	-	(17,2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80	4	\$93,71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554		\$130,26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62)		(19,325)	
	合計		\$102,492		\$110,9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818		\$113,429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38)		(19,714)	
	合計		\$89,080		\$93,7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5		\$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3420	3491	\$1,773,162	\$28,384	\$1,801,546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14,660	-	(14,66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20	(31,62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554)	-	-	-	(99,554)	-	(99,554)
C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16,600	-	16,6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切股權而產生者	-	16,600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130,264	-	-	-	130,264	(19,325)	110,93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16,035)	-	-	(16,835)	(389)	(17,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19,714)	93,715
E1	現金增資	80,000	304,000	-	-	-	-	-	-	384,000	-	38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39)	-	-	-	-	-	-	(4,539)	4,53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555	-	-	-	-	-	-	13,555	-	13,55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1,411)	-	-	-	-	-	10,013	8,262	-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3,026	-	(13,02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5	(16,03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403)	-	-	-	(100,403)	-	(100,403)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27,554	-	-	-	127,554	(25,062)	102,492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886)	(8,599)	(3,251)	-	(13,736)	324	(13,41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668	(8,599)	(3,251)	-	113,818	(24,738)	89,0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03	-	-	-	-	-	-	1,903	(1,90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70	-	-	-	-	-	-	1,470	-	1,470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33,552	-	-	-	-	-	(30,817)	10,115	-	10,11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1,972	31,9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豐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7,449	\$165,66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5)
A20100	折舊費用	197,911	135,46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0)
A20200	攤銷費用	16,871	14,92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26,8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99)	6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50)	(571,0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	(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5
A20900	利息費用	26,802	13,2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3)	(5,414)
A21200	利息收入	(2,995)	(2,4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641)	(13,3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585	21,81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0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94	(5,0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998)	(1,114,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4	45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72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261	7,193				
A29900	其他收入	(25,473)	(25,4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81)	(13,50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7,548	294,4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1,310)	(67,2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695)	(37,3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58)	(6,43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6,059	1,2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7,140	99,897
A31200	存貨增加	(212,641)	(215,5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	-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8,890	(1,4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96	(4,2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1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60	1,6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298)	7,9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974)	38,411	C04600	現金增資	-	384,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085	6,16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97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605	54,4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246)	(10,8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784	1,018,026
A3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764)	7,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141)	(6,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24	89,0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7	(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	2,4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097	(76,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01)	(69,8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87	477,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4	21,6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84	\$401,3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12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本公司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新臺幣12,174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新臺幣12,985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新臺幣12,985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4,810)	\$4,81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6,70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6,705		
合 計	<u>\$11,515</u>	合 計	<u>\$11,515</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4,810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4,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810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6,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	-	-	-
合 計	<u>\$11,515</u>	合 計	<u>\$11,515</u>		<u>\$-</u>	<u>\$-</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810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將原始帳面金額4,810千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持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6,705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6,705千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69,186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69,186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100.00%	註三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88.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53.00%	59.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及製造	99.40%	100.00%	註四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	100.00%	註三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1,500千元(折合新臺幣358,430千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192,500千元(折合新臺幣58,261千元)。

註三：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及Lemax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清算完畢。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新臺幣650,480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839	\$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4,339	276,181
定期存款	163,262	124,922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途存款	44	-
合 計	<u>\$528,484</u>	<u>\$401,38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40	(註)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	\$80
合 計	<u>\$40</u>	<u>\$80</u>
非 流 動	<u>\$40</u>	<u>\$8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	(註)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	(註)
淨 額	<u>\$3,483</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4,776千元，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為19.26%。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960千元，取得196,040股，持股比例為3.77%。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定期存款	\$6,714	(註)
減：備抵損失	-	(註)
合 計	\$6,714	(註)
非 流 動	\$6,714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4,81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註)	\$6,705
非 流 動	(註)	\$6,70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935	\$16,75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7,935</u>	<u>\$16,75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39,162	\$377,890
減：備抵損失	(7,323)	(10,453)
小 計	<u>431,839</u>	<u>367,4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696	106,00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643,535</u>	<u>\$473,438</u>

本集團之子公司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應收帳款融資而設定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依借款合同規定，該等帳款收現之款項則應優先償還借款，其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9,825	\$9,8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98	698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企業合併產生	-	42	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	(112)
106.12.31	<u>\$-</u>	<u>\$10,453</u>	<u>\$10,453</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409,369	\$42,488	\$16,852	\$2,614	\$1,192	\$923	\$473,438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50,414	\$24,067
製 成 品	717,307	581,133
在 製 品	246,280	190,484
原 料	104,659	110,335
合 計	<u>\$1,118,660</u>	<u>\$906,019</u>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709,244	\$475,2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56	67,755
	<u>\$716,500</u>	<u>\$542,968</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378,707</u>	49%	<u>\$407,565</u>	49%

投資關聯企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 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 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366,288	\$411,106
非流動資產	526,947	601,765
流動負債	(25,312)	(115,15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867,923	897,714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425,282	439,880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46,575)	(32,315)
投資之帳面金額	\$378,707	\$407,56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60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1,622)	10,37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1,622)	10,374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70,052千元及44,579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 本：									
107.1.1	\$174,589	\$470,856	\$472,820	\$76,151	\$11,640	\$11,477	\$492,014	\$57,251	\$1,766,798
增 添	-	3,699	21,141	21,459	2,249	3,656	210,299	61,047	323,550
處 分	-	(1,144)	(12,186)	(8,988)	(563)	(471)	(20,707)	-	(44,059)
重 分 類	-	13,505	67,342	-	-	600	12,370	(93,81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2	77	8,193	-	8,292
107.12.31	<u>\$174,589</u>	<u>\$486,916</u>	<u>\$549,117</u>	<u>\$88,622</u>	<u>\$13,348</u>	<u>\$15,339</u>	<u>\$702,169</u>	<u>\$24,481</u>	<u>\$2,054,581</u>
106.1.1	\$87,763	\$214,195	\$413,172	\$64,792	\$8,978	\$10,042	\$314,245	\$137,005	\$1,250,192
增 添	86,826	36,466	16,009	15,993	3,023	3,133	195,547	214,095	571,0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403	295	301	2,198	4,293	-	9,490
處 分	-	-	(25,115)	(5,055)	(1,494)	(3,913)	(14,008)	-	(49,585)
重 分 類	-	220,195	66,351	126	849	185	6,898	(293,844)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7)	(168)	(14,961)	(5)	(15,151)
106.12.31	<u>\$174,589</u>	<u>\$470,856</u>	<u>\$472,820</u>	<u>\$76,151</u>	<u>\$11,640</u>	<u>\$11,477</u>	<u>\$492,014</u>	<u>\$57,251</u>	<u>\$1,766,798</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81	\$159,202	\$28,537	\$5,702	\$5,283	\$177,457	\$-	\$406,662
折 舊	-	15,279	46,730	11,705	2,599	4,765	116,833	-	197,911
處 分	-	(1,145)	(12,186)	(8,249)	(563)	(448)	(20,623)	-	(43,214)
重 分 類	-	-	-	-	66	-	(6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	50	1,209	-	1,269
107.12.31	<u>\$-</u>	<u>\$44,615</u>	<u>\$193,746</u>	<u>\$31,993</u>	<u>\$7,814</u>	<u>\$9,650</u>	<u>\$274,810</u>	<u>\$-</u>	<u>\$562,628</u>
106.1.1	\$-	\$22,671	\$147,100	\$23,292	\$4,946	\$5,897	\$119,044	\$-	\$322,950
折 舊	-	7,810	35,822	9,724	2,263	3,120	76,725	-	135,46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95	104	-	171	226	-	1,896
處 分	-	-	(25,115)	(4,583)	(1,494)	(3,912)	(14,008)	-	(49,112)
重 分 類	-	-	-	-	-	95	665	-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	(88)	(5,195)	-	(5,296)
106.12.31	<u>\$</u>	<u>\$30,481</u>	<u>\$159,202</u>	<u>\$28,537</u>	<u>\$5,702</u>	<u>\$5,283</u>	<u>\$177,457</u>	<u>\$-</u>	<u>\$406,66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74,589</u>	<u>\$442,301</u>	<u>\$355,371</u>	<u>\$56,629</u>	<u>\$5,534</u>	<u>\$5,689</u>	<u>\$427,359</u>	<u>\$24,481</u>	<u>\$1,491,953</u>
106.12.31	<u>\$174,589</u>	<u>\$440,375</u>	<u>\$313,618</u>	<u>\$47,614</u>	<u>\$5,938</u>	<u>\$6,194</u>	<u>\$314,557</u>	<u>\$57,251</u>	<u>\$1,360,13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電腦			商標			合計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成 本：							
107.1.1	\$14,193	\$-	\$41,451	\$1,909	\$292,891	\$107,940	\$458,384
增添－單獨取得	9,585	7,650	36,406	-	-	-	53,641
處 分	-	-	-	-	-	-	-
其 他	(3,936)	-	-	-	-	-	(3,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101	-	-	173
107.12.31	<u>\$19,914</u>	<u>\$7,650</u>	<u>\$77,857</u>	<u>\$2,010</u>	<u>\$292,891</u>	<u>\$107,940</u>	<u>\$508,262</u>
106.1.1	\$15,595	\$-	\$31,232	\$6,124	\$-	\$-	\$52,951
增添－單獨取得	3,123	-	10,219	-	-	-	13,34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34	-	-	-	292,891	107,940	402,865
處 分	-	-	-	(4,049)	-	-	(4,049)
其 他	(6,560)	-	-	-	-	-	(6,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166)	-	-	(165)
106.12.31	<u>\$14,193</u>	<u>\$-</u>	<u>\$41,451</u>	<u>\$1,909</u>	<u>\$292,891</u>	<u>\$107,940</u>	<u>\$458,384</u>
攤銷及減損：							
107.1.1	\$8,158	\$-	\$9,332	\$509	\$-	\$5,397	\$23,396
攤 銷	4,425	43	4,815	392	-	7,196	16,871
處 分	-	-	-	-	-	-	-
其 他	(3,936)	-	-	-	-	-	(3,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37	-	-	38
107.12.31	<u>\$8,648</u>	<u>\$43</u>	<u>\$14,147</u>	<u>\$938</u>	<u>\$-</u>	<u>\$12,593</u>	<u>\$36,369</u>
106.1.1	\$9,007	\$-	\$5,207	\$408	\$-	\$-	\$14,622
攤 銷	4,562	-	4,125	844	-	5,397	14,92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49	-	-	-	-	-	1,149
處 分	-	-	-	(724)	-	-	(724)
其 他	(6,560)	-	-	-	-	-	(6,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9)	-	-	(19)
106.12.31	<u>\$8,158</u>	<u>\$-</u>	<u>\$9,332</u>	<u>\$509</u>	<u>\$-</u>	<u>\$5,397</u>	<u>\$23,39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1,266	\$7,607	\$63,710	\$1,072	\$292,891	\$95,347	\$471,893
106.12.31	\$6,035	\$-	\$32,119	\$1,400	\$292,891	\$102,543	\$434,988

13.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ASA現金產生單位

	107.12.31	106.12.31
商譽	\$292,891	\$292,891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97%，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成長率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ASA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3,982	\$678,560
擔保銀行借款	-	11,488
合計	\$973,982	\$690,048
利率區間(%)	0.7928-3.8500	0.9700-2.880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1,500千元、新臺幣1,041,381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新臺幣1,116,80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本集團之子公司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應收帳款融資而設定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	-
淨 額	\$49,984	\$-
利率區間(%)	0.5200	-

16.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91,223	\$385,7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91,223	\$385,713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8,777)	(14,287)
小 計	391,223	385,7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391,223	\$385,71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0	\$80
權益要素	\$16,600	\$16,6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73.40元及75.0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2,153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47,543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41,412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19,666	1.30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0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2019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9,715	1.3214	自107年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00	自107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20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90天期展期。
兆豐銀行-內湖	76,974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15,641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543,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597)		
淨 額	\$493,907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3,647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仟元。
"	51,200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10,765	1.5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仟元。
"	56,470	1.55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3,765 千元。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信銀行	\$20,000	1.2800	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11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臺北富邦銀行	41,667	1.0956	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自 106 年 8 月 31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 12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4,167 千元。
兆豐銀行-內湖	82,472	1.45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458 千元。
"	16,758	1.45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93 千元。
合 計	292,9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479)		
淨 額	<u>\$228,500</u>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870千元及24,2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70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二年及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1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4	33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565	\$661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045	\$54,629	\$53,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444)	(37,773)	(30,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1,601	\$16,856	\$22,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1.1	\$53,371	\$(30,888)	\$22,483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利息費用(收入)	801	(464)	3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4,496	(31,352)	23,1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	-	14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0	-	810
經驗調整	(309)	-	(30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1	151
小 計	55,145	(31,201)	23,944
支付之福利	(516)	516	-
雇主提撥數	-	(7,088)	(7,088)
106.12.31	54,629	(37,773)	16,856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759	(525)	23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5,719	(37,298)	17,4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	-	48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2	-	2,392
經驗調整	(117)	-	(1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4)	(874)
小 計	58,479	(39,172)	19,30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支付之福利	(1,434)	1,434	-
雇主提撥數	-	(7,706)	(7,706)
107.12.31	<u>\$57,045</u>	<u>\$45,444</u>	<u>\$11,601</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5%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507	\$-	\$3,583
折現率減少0.5%	3,792	-	3,88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698	-	3,80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59	-	3,54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97,129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9,713千股及71,74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業經科技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2千股、12千股及1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為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228,634	\$1,193,582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6,6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4,050	21,995
其他	1,252	11,434
合計	<u>\$1,280,536</u>	<u>\$1,243,6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55	\$13,026		
特別盈餘公積	11,850	16,0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063	100,403	\$1.256	\$1.260
合 計	<u>\$125,668</u>	<u>\$129,46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3,209	\$28,3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5,062)	(19,3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	(38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903)	4,539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1,972	-
期末餘額	<u>\$18,540</u>	<u>\$13,209</u>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日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8千股、22千股、12千股及1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集團母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20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3,555千元。

(3) 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47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115	\$8,26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1,470	13,555
合 計	<u>\$11,585</u>	<u>\$21,817</u>

21.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30,991	\$1,972,213
其他營業收入	1,256	379
合 計	<u>\$2,332,247</u>	<u>\$1,972,5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2,174</u>	<u>\$12,985</u>	<u>\$81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811千元。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註)
應收帳款	(3,099)	(註)
合 計	\$(3,099)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15,111	\$28,540	\$15,981	\$1,047	\$600	\$162	\$41	\$7,311	\$668,793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8	4	7,311	7,323
合 計	\$615,111	\$28,540	\$15,981	\$1,047	\$600	\$154	\$37	\$-	\$661,470
帳面金額									\$661,47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0,4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0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
期末餘額	\$-	\$7,32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3,525	\$16,9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998	35,731
超過五年	163,396	64,640
合 計	<u>\$244,919</u>	<u>\$117,274</u>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721	\$389,508	\$633,229	\$201,040	\$344,658	\$545,698
勞健保費用	23,484	33,508	56,992	19,306	25,629	44,935
退休金費用	11,678	15,757	27,435	9,498	15,412	24,9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87	6,013	15,800	8,084	4,985	13,069
折舊費用	68,971	128,940	197,911	51,283	84,181	135,464
攤銷費用	-	16,871	16,871	-	14,928	14,92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796千元及6,199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996	\$2,426
其他收入－其他	42,978	38,088
合 計	<u>\$45,974</u>	<u>\$40,51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34)	\$(458)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	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277	7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96	(29,542)
其他支出	(168)	(72)
合 計	<u>\$9,171</u>	<u>\$(28,629)</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292)	\$(10,969)
應付公司債利息	(5,510)	(2,273)
合 計	<u>\$(26,802)</u>	<u>\$(13,242)</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1,886)	\$-	\$(1,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9)	-	(2,819)	-	(2,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4)	-	(434)	-	(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	-	630	-	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3)	-	(8,903)	-	(8,903)
合 計	<u>\$(13,412)</u>	<u>\$-</u>	<u>\$(13,412)</u>	<u>\$-</u>	<u>\$(13,41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800)	\$-	\$(8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2)	-	(11,442)	-	(1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82)	-	(4,982)	-	(4,982)
合 計	<u>\$(17,224)</u>	<u>\$-</u>	<u>\$(17,224)</u>	<u>\$-</u>	<u>\$(17,224)</u>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871	\$61,1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42)	(6,41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09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957</u>	<u>\$54,7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7,449</u>	<u>\$165,66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6,965	\$40,5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440)	(7,2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3	9,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55)	11,5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6	18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09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77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4,957)</u></u>	<u><u>\$54,723</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其他 透過企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580	\$17,336	\$-	\$-	\$-	\$57,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86	571	-	-	-	657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90)	75	-	-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	7	-	-	-	-
長期遞延收入	17,895	(1,937)	-	-	-	15,958
備抵呆帳超限	10	(2)	-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64	937	-	-	-	10,80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11	34	-	-	-	24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17)	453	-	-	(42)	(1,10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7,874)	1,665	-	-	-	(16,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139</u>	<u>\$-</u>	<u>\$-</u>	<u>\$(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158</u>					<u>\$68,22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646</u>					<u>\$85,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488)</u>					<u>\$(17,330)</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415	\$12,165	\$-	\$-	\$-	\$40,580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842	(756)	-	-	-	86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	(51)	-	(39)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7)	-	-	-	(7)
長期遞延收入	22,226	(4,331)	-	-	-	17,895
備抵呆帳超限	-	-	-	10	-	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4	-	9,710	-	9,86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418)	-	1,418	-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	1	-	210	-	21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581)	-	-	64	(1,517)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2,243	-	(20,117)	-	(17,8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419</u>	<u>\$-</u>	<u>\$(8,808)</u>	<u>\$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483</u>					<u>\$49,1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483</u>					<u>\$68,64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48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9,179千元及68,083千元。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7.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孫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7,554	\$130,2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408	73,0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1	\$1.7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7,554	\$130,26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4,408	1,8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31,962	\$132,1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408	73,090
稀釋效果：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5,333	2,0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638	4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85,379	75,6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5	\$1.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 企業合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共計613,440千元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流通在外普通股，並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該公司設立於臺灣並專門從事生產人工脊柱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為經營多角化策略，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能加速脊柱產品在臺灣及國際市場之拓展。

收購上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557
應收款項	77,077
存 貨	116,883
不動產及設備	7,594
無形資產(品牌及商譽以外)	885
其他資產	42,729
應付款項	(82,866)
預收款項	(166)
其他負債	(36,084)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12,60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對價	\$613,4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609)
減：品牌	(107,940)
商 譽	<u>\$292,891</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6,557
現金支付數	(613,440)
淨現金流出	<u><u>\$(526,883)</u></u>

292,891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價值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13.87%；
- (2) 無風險報酬率為1.09%；
- (3) 長期經濟成長率為2.5%；
- (4) 風險溢酬率為9.17%。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322,243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為47,180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412,089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59,431千元。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8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0,669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3,758千元(新臺幣117,78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35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355</u>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68,640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5,742千元(新臺幣175,13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3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232</u>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5,500千元(新臺幣168,701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0,810千元(新臺幣331,157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5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50</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9%。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30,000千元(新臺幣8,064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1,656千元(新臺幣22,094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8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184</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7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049)</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000千元(新臺幣6,855千元)，本集團其所有權並未變動，非控制權益增加數為6,78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6,951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427千元(新臺幣18,09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71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有權因而減少至99.4%。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新臺幣37,040千元，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包含無形資產—品牌不含商譽)為新臺幣356,761千元，所減少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96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4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820)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Prime Medica Co.,Ltd.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彭友杏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16,002	\$339,519
其 他	60,561	41,459
合 計	<u>\$476,563</u>	<u>\$380,978</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70,797	\$84,105
其 他	31,152	2,715
合 計	<u>\$101,949</u>	<u>\$86,82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87,442	\$90,934
其 他	24,254	15,067
合 計	<u>\$211,696</u>	<u>\$106,001</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54	\$2,686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64	17,047
合 計	<u>\$33,818</u>	<u>\$19,73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6,059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	\$-
其 他	245	-
合 計	\$1,860	\$-

7.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83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83千元。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105	\$25,668
股份基礎給付	2,805	1,803
合 計	\$26,910	\$27,4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52,100	融資借款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	(註)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非流動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6,7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22,119	308,2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73,291	165,996	〃
合 計	<u>\$802,124</u>	<u>\$533,08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u>\$362,177</u>	<u>\$331,093</u>	<u>\$31,0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3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2)	4,8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27,645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	(註1)
應收票據	17,935	(註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43,535	(註1)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21,406	(註1)
小 計	1,217,23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1)	401,1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註1)	6,705
應收票據	(註1)	16,754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註1)	473,438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註1)	121,543
小 計	(註1)	1,019,543
合 計	\$1,220,758	\$1,024,433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3,982	\$690,048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491,398	491,0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1,223	385,7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3,504	292,979
合 計	\$2,450,091	\$1,859,759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34千元及2,290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16千元及2,22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3千元及57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6%及4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 款	\$1,023,579	\$216,447	\$90,653	\$186,807	\$1,517,486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	-	49,984
應付款項	491,398	-	-	-	491,398
可轉換公司債	-	391,223	-	-	391,223
106.12.31					
借 款	\$754,527	\$80,482	\$34,506	\$113,512	\$983,027
應付款項	491,019	-	-	-	491,019
可轉換公司債	-	385,713	-	-	385,71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690,048	\$-	\$292,979	\$385,713	\$1,368,740
現金流量	277,548	49,984	250,525	-	578,057
非現金之變動	-	-	-	5,510	5,510
匯率變動	6,386	-	-	-	6,386
107.12.31	<u>\$973,982</u>	<u>\$49,984</u>	<u>\$543,504</u>	<u>\$391,223</u>	<u>\$1,958,69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3	(註)	\$3,483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註)	\$6,705	(註)	\$6,70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43,504	\$292,979	543,504	\$292,979
應付公司債	391,223	385,713	391,223	385,71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483	-	3,4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生金融工具	\$-	\$80	\$-	\$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543,504	\$543,504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4	49,984
應付公司債	-	391,223	-	391,2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292,979	\$292,979
應付公司債	-	385,713	-	385,71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80	30.6650	\$247,764	\$8,790	29.7100	\$261,162
歐元	1,578	35.0000	55,244	1,928	35.3700	68,194
日圓	10,264	0.2762	2,835	44,819	0.2622	11,752
瑞法	330	31.0400	10,253	11,212	30.3100	36,751
人民幣	70,786	4.4470	314,787	52,988	4.5400	240,564
英鎊	32	38.6700	1,247	62	39.9000	2,4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2	30.7650	\$44,354	\$1,079	29.8100	\$32,170
歐元	1,332	35.4000	47,169	594	35.7700	21,234
日圓	1,949	0.2802	546	260	0.2662	69
瑞法	26	31.3300	818	35	30.6000	1,056
人民幣	699	4.4970	3,144	3,869	4.5900	17,757
英鎊	-	39.0900	-	1	40.3200	29
加幣	25	22.6900	567	-	23.8200	-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796千元及(29,542)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6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地區	\$868,831	\$734,392
亞洲地區	650,072	522,357
美洲地區	400,580	424,144
歐洲地區	371,629	250,504
非洲地區	9,213	11,214
澳洲地區	31,922	29,981
合 計	<u>\$2,332,247</u>	<u>\$1,972,592</u>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灣地區	\$2,140,177	\$2,088,201
美國地區	110,038	108,670
歐洲地區	199,851	105,340
日本地區	18,752	2,179
合 計	<u>\$2,468,818</u>	<u>\$2,304,390</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12.31	106.12.31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u>\$416,002</u>	<u>\$339,519</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02,961	無	\$-	無	\$-	\$102,961	\$241,35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93,465	93,465	-	0.7928%~1.55%	業務性質	252,692	無	-	無	-	241,353	241,35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04,066	無	-	無	-	104,066	120,676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84,119	84,119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73,388	無	-	無	-	120,676	120,67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41,353	\$224,963	\$224,963	\$194,968	\$-	10.25%	\$402,254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8	\$1,957	19.26%	\$1,957	無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6	1,526	3.77%	1,52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102,961	5.75%	90天	註	註	\$46,086	5.34%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252,692	14.12%	120天	註	註	\$326,686	37.8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94,665	22.06%	90天	註	註	\$182,817	21.2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104,066	99.23%	90天	註	註	\$46,223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173,388	81.86%	90天	註	註	\$120,116	96.26%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326,686 (註一)	0.91	\$-	-	\$20,967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2,817 (註一)	2.98	-	-	140,389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120,116 (註一)	1.34	-	-	28,160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7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02,961	4.4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46,086	0.95%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252,692	10.8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326,686	6.7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27,424	1.1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28,172	0.5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9	0.02%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7	0.01%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03	0.0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	0.00%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104,066	4.46%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46,223	0.95%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73,388	7.43%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120,116	2.48%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769	0.03%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應收帳款	-	0.00%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8,044	1.20%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0,437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 (註1)	\$360,194 (USD 11,400)	\$- (註1)	- (註1)	\$- (註1)	\$ (488)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232,933 (USD 7,500)	139,768 (USD 4,500)	7,500 (註8)	100%	21,781	(86,263)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358,430 (CHF 11,500)	121,089 (CHF 3,750)	11,500 (註3)	96%	142,108	(51,79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58,261 (JPY 204,000)	32,047 (JPY 106,500)	2,040 (註5)	53%	(2,914)	(23,22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650,480	613,440	12,172,400 (註6)	99.4%	648,741	41,965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註1)	360,194 (USD 11,400)	- (註1)	- (註1)	- (註1)	(1,001)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232,933 (USD 7,500)	139,768 (USD 4,500)	1,500 (註2)	100%	89,221	(88,535)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39,309 (CHF 1,200)	1,550 (註3)	100%	58,631	8,823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245,891 (EUR 6,900)	94,884 (EUR 2,606)	6,900 (註4)	100%	194,236	(19,106)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7)	100%	11,229	235	孫公司

註1：已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清算完畢。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8：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	(註1)	\$487,520 (CNY 98,000千元)	\$-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 (11,622)	49%	\$ (5,694)	\$378,707	\$-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20萬美元	(註2)	159,690 (USD 5,000千元)	-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核淮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7,520 (CNY 98,000千元)	\$487,520 (CNY 98,000千元)		\$1,339,090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70,797	14.80%	\$1,364
					百分比%
					2.3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4,667	0.26%	4,699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94,665	22.06%	182,817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2,144	1.24%	268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6,035	1.45%	15,427
107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1,337	6.98%	4,625
107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803	0.92%	-
107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828	0.93%	2,820
					百分比%
					0.54%
					21.20%
					0.03%
					1.79%
					6.53%
					0.00%
					3.98%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8128號

(1) 張志銘

會員姓名：(2) 黃建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98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月

12

日

附件七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4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5-86
(十四) 部門資訊	7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644,384千元及新臺幣485,7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63,232千元及新臺幣100,16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及4%；其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5,477)千元及新臺幣15,81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3)%及5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531,603千元及新臺幣413,01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2,285)千元及新臺幣(39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3,828千元及新臺幣7,898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會(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馬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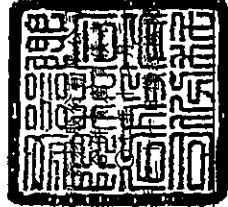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436,554	\$528,484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11,453	17,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472,807	431,839	9
1170	應收帳款—關聯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00,362	211,696	4
1180	應收帳款	七	11,452	21,4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七	1,614	1,60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36,878	1,118,660	23
130x	存貨		41,947	43,145	1
1410	預付款項		8,664	6,2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1,731	2,381,014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40	40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483	3,483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14	6,714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531,603	378,707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八	1,507,404	1,491,953	3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21	195,084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482,754	471,893	1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5	83,800	85,585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83	30,443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3,065	2,468,818	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
1xxx	資產總計		\$5,064,796	\$4,849,832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1	\$1,082,338	20	\$793,735	17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1	49,988	1	49,975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	13,000	-	14,429	1
2170	應付票據		-	846	-	12,032	-
2180	應付帳款	七	2	76,681	1	67,207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42,032	1	33,8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7	370,988	8	387,738	7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	4,873	-	1,86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	14,626	-	13,309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1	22,458	-	-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	10,633	-	9,1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	53,831	1	49,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	1,742,294	32	1,543,180	34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8	392,613	8	387,083	9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8	378,768	10	215,514	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17,043	-	19,655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4	172,949	-	-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09	-	2,674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六.8	1	73,424	2	98,897	2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	9,183	-	14,648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	1,050,089	20	738,471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	2,792,383	52	2,281,651	5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7	16	804,509	17	797,129	18
3200	資本公積		25	1,280,536	27	1,247,892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	68,932	2	55,9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47,655	1	31,6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	137,854	3	156,099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5	254,441	6	243,625	5
3410	其他權益		(1)	(46,133)	(1)	(40,343)	(1)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51)	-	(2,513)	-
3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8	(1)	(32,565)	(1)	(2,916)	(1)
32xx	員工未賺得酬勞		(2)	(81,949)	(2)	(45,772)	(1)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	14,876	-	25,069	1
32xx	非控制權益		44	2,272,413	48	2,267,943	50
3xxx	權益總計		100	\$5,064,796	100	\$4,549,594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民國一〇八年及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563,846	100	\$576,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158,329	28	160,274	28
5900	營業毛利		405,517	72	415,848	7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7)	-	(2,0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4,360	72	413,792	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573	50	260,697	45
6200	管理費用		66,420	12	61,3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42	7	54,47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0	215	-	155	-
	營業費用合計		389,750	69	376,695	65
6900	營業利益		14,610	3	37,09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3				
7010	其他收入		12,955	2	7,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0	1	2,582	-
7050	財務成本		(8,115)	(1)	(4,8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85)	(2)	(3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5)	-	4,917	-
7900	稅前淨利		11,715	3	42,0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860)	(1)	(19,305)	(3)
8200	本期淨利		8,855	2	22,70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0)	(1)	(1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28	2	7,8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88	1	5,2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43	3	\$27,947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63		\$26,63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8)		(3,926)	
	合計		\$8,855		\$22,7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184		\$31,434	
8720	非控制權益		(6,541)		(3,487)	
	合計		\$18,643		\$27,94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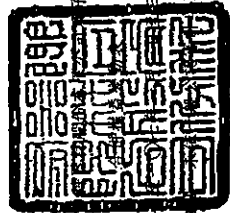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電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理人簽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D1	107年第一季淨損	-	-	-	-	26,635	-	-	-		26,635	(3,926)	22,709	
D3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12	(2,513)	-		4,799	439	5,2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5	7,312	(2,513)	-		31,434	(3,487)	27,9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81	-	-	-	-	-	-		4,281	(4,281)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2,244		2,244	-	2,24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628	19,628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797,129	\$1,247,892	\$55,906	\$31,620	\$156,099	\$(40,343)	\$(2,513)	\$(2,916)		\$2,242,874	\$25,069	\$2,267,94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4,509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D1	108年第一季淨利	-	-	-	-	15,063	-	-	-		15,063	(6,208)	8,855	
D3	108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21	-	-		10,121	(333)	9,7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3	10,121	-	-		25,184	(6,541)	18,6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877)	-	-	-		(2,877)	2,877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3,412		3,412	-	3,4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804,509	\$1,280,536	\$68,932	\$47,655	\$137,854	\$(46,133)	\$(3,251)	\$(32,565)		\$2,257,537	\$14,876	\$2,272,4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廷生



董事長：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子公司

聯合青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71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510)	(1,9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57,5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500)	(82,004)	
A20100	折舊費用	4,5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	(2,3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67)	(1,3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0)	
A20900	利息費用	8,1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8,145)	(87,779)	
A21200	利息收入	(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2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7						
A29900	其他收入	(6,3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48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568	107,89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1,1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	49,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3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05)	(16,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23)	-	
A31200	存貨增加	(18,2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40	840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19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9,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2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82)	(3,1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16,867)	159,16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4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538		DDDD	匯兌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3)	(2,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930)	53,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84	401,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0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554	\$454,6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7,612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97,612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0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548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44,919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7,612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97,612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	100.00%	註三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96.00%	88.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56.00%	53.00%	51.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及製造	99.40%	99.40%	100.00%	註四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	-	100.00%	註三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644,384千元及新臺幣485,791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63,232千元及新臺幣100,16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別為新臺幣(15,477)千元及新臺幣15,815千元。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1,500千元(折合新臺幣358,430千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229,500千元(折合新臺幣65,370千元)。

註三：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及Lemax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清算完畢。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新臺幣650,480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1～49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及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	\$863	\$839	\$1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773	364,339	380,09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	130,105	163,262	68,904
在途存款	4,813	44	5,463
合 計	<u>\$436,554</u>	<u>\$528,484</u>	<u>\$454,62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40	\$40	\$80
遠期外匯合約	-	-	182
合 計	<u>\$40</u>	<u>\$40</u>	<u>\$262</u>
流 動	\$-	\$-	\$182
非 流 動	40	40	80
合 計	<u>\$40</u>	<u>\$40</u>	<u>\$262</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	\$1,957	\$ 2,522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	1,526	1,701
淨 額	<u>\$3,483</u>	<u>\$3,483</u>	<u>\$4,223</u>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4,776千元，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為19.2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960千元，取得196,040股，持股比例為3.28%。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	\$6,714	\$6,714	\$6,70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6,714	\$6,714	\$6,705
非 流 動	\$6,714	\$6,714	\$6,705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453	\$17,935	\$15,53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1,453	\$17,935	\$15,53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	\$480,342	\$439,162	\$412,061
減：備抵損失	(7,535)	(7,323)	(10,582)
小 計	472,807	431,839	40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362	211,696	113,72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573,169	\$643,535	\$515,20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0,704千元、650,858千元及525,786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商 品	\$57,751	\$50,414	\$36,021
製 成 品	694,765	717,307	608,931
在 製 品	262,853	246,280	234,607
原 料	121,509	104,659	112,780
合 計	<u>\$1,136,878</u>	<u>\$1,118,660</u>	<u>\$992,339</u>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158,329	\$160,3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90)
	<u>\$158,329</u>	<u>\$160,274</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531,603</u>	49%	<u>\$378,707</u>	49%	<u>\$413,012</u>	49%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656,261	\$366,288	\$410,702
非流動資產	549,703	526,947	617,786
流動負債	(23,647)	(25,312)	(115,463)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1,182,317	867,923	913,025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49%
小計	579,335	425,282	447,382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47,732)	(46,575)	(34,37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31,603</u>	<u>\$378,707</u>	<u>\$413,012</u>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1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5,072)	(80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25,072)	(807)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76,420千元、70,052千元及50,947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31,603千元及413,01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285)千元及(39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828千元及7,898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7,404	(註)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註)
合 計	<u>\$1,507,404</u>	<u>(註)</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 本：									
108.1.1	\$174,589	\$486,916	\$549,117	\$88,622	\$13,348	\$15,339	\$702,169	\$24,481	\$2,054,581
增 添	-	-	32	16,612	230	-	36,209	15,417	68,500
處 分	-	-	-	-	-	-	(17,270)	-	(17,270)
重 分 類	-	-	-	-	-	-	916	(91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9	(1,316)	-	(1,311)
108.3.31	<u>\$174,589</u>	<u>\$486,916</u>	<u>\$549,149</u>	<u>\$105,234</u>	<u>\$13,574</u>	<u>\$15,348</u>	<u>\$720,708</u>	<u>\$38,982</u>	<u>\$2,104,500</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4,615	\$193,746	\$31,993	\$7,814	\$9,650	\$274,810	\$-	\$562,628
折 舊	-	4,056	11,829	2,589	720	541	32,045	-	51,780
處 分	-	-	-	-	-	-	(17,216)	-	(17,216)
重 分 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8	(100)	-	(96)
108.3.31	<u>\$-</u>	<u>\$48,671</u>	<u>\$205,575</u>	<u>\$34,582</u>	<u>\$8,530</u>	<u>\$10,199</u>	<u>\$289,539</u>	<u>\$-</u>	<u>\$597,096</u>

淨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3.31	<u>\$174,589</u>	<u>\$438,245</u>	<u>\$343,574</u>	<u>\$70,652</u>	<u>\$5,044</u>	<u>\$5,149</u>	<u>\$431,169</u>	<u>\$38,982</u>	<u>\$1,507,404</u>
----------	------------------	------------------	------------------	-----------------	----------------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174,589	\$470,856	\$472,820	\$76,151	\$11,640	\$11,477	\$492,014	\$57,251	\$1,766,798
增 添	-	1,574	82	2,647	558	79	62,982	14,082	82,004
處 分	-	-	-	(60)	-	(205)	(10,746)	-	(11,011)
重 分 類	-	789	38,008	-	-	-	2,519	(41,31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	(48)	(3,802)	-	(3,852)
107.3.31	<u>\$174,589</u>	<u>\$473,219</u>	<u>\$510,910</u>	<u>\$78,738</u>	<u>\$12,196</u>	<u>\$11,303</u>	<u>\$542,967</u>	<u>\$30,017</u>	<u>\$1,833,93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81	\$159,202	\$28,537	\$5,702	\$5,283	\$177,457	\$-	\$406,662
折 舊	-	3,615	10,851	3,714	612	1,042	23,872	-	43,706
處 分	-	-	-	(60)	-	(182)	(10,746)	-	(10,988)
重 分 類	-	-	-	-	66	-	(6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28)	(1,641)	-	(1,672)
107.3.31	<u>\$</u>	<u>\$34,096</u>	<u>\$170,053</u>	<u>\$32,191</u>	<u>\$6,377</u>	<u>\$6,115</u>	<u>\$188,876</u>	<u>\$-</u>	<u>\$437,70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74,589</u>	<u>\$442,301</u>	<u>\$355,371</u>	<u>\$56,629</u>	<u>\$5,534</u>	<u>\$5,689</u>	<u>\$427,359</u>	<u>\$24,481</u>	<u>\$1,491,953</u>
107.3.31	<u>\$174,589</u>	<u>\$439,123</u>	<u>\$340,857</u>	<u>\$46,547</u>	<u>\$5,819</u>	<u>\$5,188</u>	<u>\$354,091</u>	<u>\$30,017</u>	<u>\$1,396,231</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商標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成 本：							
108.1.1	\$19,914	\$7,650	\$77,857	\$2,010	\$292,891	\$107,940	\$508,262
增添－內部發展	-	-	13,849	-	-	-	13,849
增添－單獨取得	1,618	-	-	-	-	-	1,618
重 分 類	-	671	(671)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	-	-	-	-	-	(49)
108.3.31	<u>\$21,483</u>	<u>\$8,321</u>	<u>\$91,035</u>	<u>\$2,010</u>	<u>\$292,891</u>	<u>\$107,940</u>	<u>\$523,680</u>
107.1.1	\$14,193	\$-	\$41,451	\$1,909	\$292,891	\$107,940	\$458,384
增添－單獨取得	1,300	-	-	-	-	-	1,300
其 他	(80)	-	-	-	-	-	(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69	-	-	71
107.3.31	<u>\$15,415</u>	<u>\$-</u>	<u>\$41,451</u>	<u>\$1,978</u>	<u>\$292,891</u>	<u>\$107,940</u>	<u>\$459,675</u>
攤銷及減損：							
108.1.1	\$8,648	\$43	\$14,147	\$938	\$-	\$12,593	\$36,369
攤 銷	1,329	127	1,204	100	-	1,799	4,559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	-	-	(2)
108.3.31	<u>\$9,975</u>	<u>\$170</u>	<u>\$15,351</u>	<u>\$1,038</u>	<u>\$-</u>	<u>\$14,392</u>	<u>\$40,926</u>
107.1.1	\$8,158	\$-	\$9,332	\$509	\$-	\$5,397	\$23,396
攤 銷	1,066	-	1,204	97	-	1,799	4,166
其 他	(80)	-	-	-	-	-	(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0	-	-	20
107.3.31	<u>\$9,144</u>	<u>\$-</u>	<u>\$10,536</u>	<u>\$626</u>	<u>\$-</u>	<u>\$7,196</u>	<u>\$27,502</u>

淨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3.31	\$11,508	\$8,151	\$75,684	\$972	\$292,891	\$93,548	\$482,754
107.12.31	\$11,266	\$7,607	\$63,710	\$1,072	\$292,891	\$95,347	\$471,893
107.3.31	\$6,271	\$-	\$30,915	\$1,352	\$292,891	\$100,744	\$432,173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ASA現金產生單位

	108.3.31	107.12.31	107.3.31
商譽	\$292,891	\$292,891	\$292,891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97%，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成長率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ASA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2,338	\$973,982	\$793,735
利率區間(%)	0.7928-3.6500	0.7928-3.8500	0.9500-3.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1,500千元及新臺幣1,223,812千元、美金1,500千元及新臺幣1,041,381千元、美金2,000千元及新臺幣966,800千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	(16)	(25)
淨 額	\$49,988	\$49,984	\$49,975
利率區間(%)	0.5000	0.5200	0.4800

14. 應付公司債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92,613	\$391,223	\$387,0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92,613	\$391,223	\$387,083
<u>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u>			
	108.3.31	107.12.31	107.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387)	(8,777)	(12,917)
小計	392,613	391,223	387,0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392,613	\$391,223	\$387,08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0	\$40	\$80
權益要素	\$16,600	\$16,600	\$16,6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51.90元、73.40元及68.1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46,629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37,647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19,333	1.28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0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108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7,629	1.3214	自107年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75,599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15,362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432,5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831)		
淨 額	<u>\$378,768</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2,153	1.5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仟元。
〃	47,543	1.40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仟元。
〃	41,412	1.55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765 千元。
中信銀行	19,666	1.3000	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11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6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6,275 千元。
〃	139,715	1.3214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20 年 09 月 20 日，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償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00	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 90 天期展期。
兆豐銀行-內湖	76,974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458 千元。
〃	<u>15,641</u>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543,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597)		
淨 額	<u>\$493,907</u>		

債權人	107.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0,235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仟元。
〃	50,286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8,612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52,706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20,000	1.31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1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37,500	1.0947	自106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自106年8月31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12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4,167千元。
兆豐銀行－內湖	81,097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16,479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276,9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401)		
淨 額	<u>\$215,51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088千元及8,9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8千元及169千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溢價	\$1,228,634	\$1,228,634	\$1,207,137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6,600	16,6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4,050	34,050	21,995
其 他	1,252	1,252	2,160
合 計	<u>\$1,280,536</u>	<u>\$1,280,536</u>	<u>\$1,247,8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55	\$13,026		
特別盈餘公積	11,850	16,0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063	100,403	\$1.256	\$1.260
合 計	<u>\$125,668</u>	<u>\$129,46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8,540	\$13,2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6,208)	(3,9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	43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877	(4,281)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	19,628
期末餘額	<u>\$14,876</u>	<u>\$25,069</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發行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3,412	\$2,244

19. 營業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銷售商品收入	\$562,769	\$575,97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營業收入	1,077	148
合 計	<u>\$563,846</u>	<u>\$576,122</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銷售商品	<u>\$13,000</u>	<u>\$12,985</u>	<u>\$14,429</u>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15	155
合 計	<u>\$215</u>	<u>\$15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39,346	\$29,015	\$8,585	\$1,207	\$855	\$5,745	\$173	\$7,231	\$592,157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87	17	7,231	7,535
合 計	<u>\$539,346</u>	<u>\$29,015</u>	<u>\$8,585</u>	<u>\$1,207</u>	<u>\$855</u>	<u>\$5,458</u>	<u>\$156</u>	<u>\$-</u>	<u>\$584,622</u>
帳面金額									<u>\$584,622</u>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15,111	\$28,540	\$15,981	\$1,047	\$600	\$162	\$41	\$7,311	\$668,793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8	4	7,311	7,32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615,111	\$28,540	\$15,981	\$1,047	\$600	\$154	\$37	\$-	\$661,470
帳面金額									<u>\$661,470</u>

107.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58,603	\$27,883	\$13,154	\$15,166	\$9,452	\$2,429	\$4,640	\$9,996	\$541,323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22	464	9,996	10,582
合 計	\$458,603	\$27,883	\$13,154	\$15,166	\$9,452	\$2,307	\$4,176	\$-	\$530,741
帳面金額									<u>\$530,741</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32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
108.3.31	<u>\$-</u>	<u>\$7,535</u>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0,4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
107.3.31	<u>\$-</u>	<u>\$10,582</u>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3.31	107.12.31	107.3.31
土 地	\$138,624	(註)	(註)
房屋及建築	52,620	(註)	(註)
運輸設備	3,840	(註)	(註)
合 計	<u>\$195,084</u>	<u>(註)</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651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租賃負債	<u>\$195,407</u>	<u>(註)</u>	<u>(註)</u>
流 動	<u>\$22,458</u>	<u>(註)</u>	<u>(註)</u>
非 流 動	<u>\$172,949</u>	<u>(註)</u>	<u>(註)</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土 地	\$1,306	(註)
房屋及建築	3,660	(註)
運輸設備	778	(註)
合 計	<u>\$5,744</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83	(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5	(註)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79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仟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923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註)	\$23,525	\$16,9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註)	57,998	36,680
超過五年	(註)	163,396	67,940
合 計	(註)	\$244,919	\$121,55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註)	\$5,76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062	\$106,078	\$169,140	\$60,494	\$103,037	\$163,531
勞健保費用	6,653	10,151	16,804	5,349	11,114	16,463
退休金費用	3,034	5,222	8,256	2,738	6,379	9,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01	1,491	3,892	2,351	1,479	3,830
折舊費用	19,533	37,991	57,524	16,268	27,438	43,706
攤銷費用	-	4,559	4,559	-	4,166	4,16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06千元及80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970千元及1,49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796千元及6,199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527	\$482
租金收入	279	-
其他收入—其他	12,149	7,079
合 計	<u>\$12,955</u>	<u>\$7,561</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註1)	\$878	\$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7	(2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55	2,396
什項支出	-	(19)
合 計	<u>\$4,550</u>	<u>\$2,582</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22)	\$(3,460)
應付公司債利息	(1,390)	(1,3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3)	(註)
財務成本合計	<u>\$(8,115)</u>	<u>\$(4,83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0)	-	(4,040)	-	(4,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28	-	13,828	-	13,828
合 計	<u>\$9,788</u>	<u>\$-</u>	<u>\$9,788</u>	<u>\$-</u>	<u>\$9,788</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3)	\$-	\$(2,513)	\$-	\$(2,5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	-	(147)	-	(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98	-	7,898	-	7,898
合 計	<u>\$5,238</u>	<u>\$-</u>	<u>\$5,238</u>	<u>\$-</u>	<u>\$5,238</u>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875	\$39,6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50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4	(8,22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097)
所得稅費用	<u>\$2,860</u>	<u>\$19,3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8.3.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孫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063	\$26,6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1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0.3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063	\$26,63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112	1,0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175	\$27,7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183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5,333	5,3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49	4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5,083	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9	\$0.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7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049)</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7,10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29,623千元(新臺幣8,37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7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2,877</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Prime Medica Co., Ltd.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6,201	\$103,648
其 他	7,985	7,440
合 計	<u>\$74,186</u>	<u>\$111,08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380	\$26,730
其 他	5,346	7,534
合 計	<u>\$9,726</u>	<u>\$34,26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2,203	\$187,442	\$104,624
其 他	8,159	24,254	9,101
合 計	<u>\$100,362</u>	<u>\$211,696</u>	<u>\$113,725</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0	\$32,454	\$9,918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422	1,364	25,372
合 計	<u>\$42,032</u>	<u>\$33,818</u>	<u>\$35,29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8,163
其 他	-	-	2
合 計	<u>\$-</u>	<u>\$-</u>	<u>\$108,165</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8	\$1,615	\$-
其 他	465	245	8
合 計	<u>\$4,873</u>	<u>\$1,860</u>	<u>\$8</u>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8,406	\$7,414	
股份基礎給付	1,092	444	
合 計	<u>\$9,498</u>	<u>\$7,858</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3.31	107.12.31	107.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714	\$6,714	\$6,705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519,702	522,119	327,9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187,635	273,291	161,096	〃
合 計	<u>\$714,051</u>	<u>\$802,124</u>	<u>\$495,7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8年3月31日

無此事項。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民國107年3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u>\$401,280</u>	<u>\$366,275</u>	<u>\$35,00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	\$40	\$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3	3,483	4,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5,691	527,645	454,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	6,714	6,705
應收票據	11,453	17,935	15,53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573,169	643,535	515,204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1,452	21,406	122,825
小計	1,038,479	1,217,235	1,114,732
合計	\$1,042,002	\$1,220,758	\$1,119,217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82,338	\$973,982	\$793,735
應付短期票券	49,988	49,984	49,975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495,420	491,398	490,89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2,613	391,223	387,0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2,599	543,504	276,915
租賃負債	195,407	(註)	(註)
合計	\$2,648,365	\$2,450,091	\$1,998,59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89千元及1,706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74千元及2,3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32千元及66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2%、46%及4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3.31					
借 款	\$1,136,169	\$112,682	\$83,934	\$182,152	\$1,514,937
應付短期票券	49,988	-	-	-	49,988
應付款項	495,420	-	-	-	495,420
可轉換公司債	-	392,613	-	-	392,613
租賃負債	22,458	31,003	14,937	127,009	195,407
107.12.31					
借 款	\$1,023,579	\$216,447	\$90,653	\$186,807	\$1,517,486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	-	49,984
應付款項	491,398	-	-	-	491,398
可轉換公司債	-	391,223	-	-	391,223
107.3.31					
借 款	\$855,136	\$74,162	\$30,740	\$110,612	\$1,070,650
應付短期票券	49,975	-	-	-	49,975
應付款項	490,891	-	-	-	490,891
可轉換公司債	-	387,083	-	-	387,08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973,982	\$49,984	\$543,504	\$391,223	\$197,612	\$2,156,305
現金流量	107,568	4	(110,905)	-	(5,923)	(9,256)
非現金之變動	-	-	-	1,390	4,153	5,543
匯率變動	788	-	-	-	(435)	353
108.3.31	<u>\$1,082,338</u>	<u>\$49,988</u>	<u>\$432,599</u>	<u>\$392,613</u>	<u>\$195,407</u>	<u>\$2,152,945</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690,048	\$-	\$292,979	\$385,713	\$1,368,740
現金流量	107,896	49,975	(16,064)	-	141,807
非現金之變動	-	-	-	1,370	1,370
匯率變動	(4,209)	-	-	-	(4,209)
107.3.31	<u>\$793,735</u>	<u>\$49,975</u>	<u>\$276,915</u>	<u>\$387,083</u>	<u>\$1,507,70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714	\$6,714	\$6,705	\$6,714	\$6,714	\$6,705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92,613	391,223	387,083	392,613	391,223	387,08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8.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EUR外幣500千元	108年3月月14日至108年6月1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外幣571千元	108年3月月14日至108年6月1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EUR外幣500千元	108年3月月21日至108年6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外幣573千元	108年3月月21日至108年6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EUR外幣500千元	108年3月月21日至108年6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外幣576千元	108年3月月21日至108年6月25日
107.12.31	無此交易	
107.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EUR外幣500千元	107年3月月27日至107年6月2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外幣626千元	107年3月月27日至107年6月29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83	-	3,48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83	-	3,48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82	\$-	\$-	\$18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0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223	-	4,22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2,613	\$-	\$392,6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1,223	\$-	\$391,22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7,083	\$-	\$387,08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19	30.7700	\$283,664	\$8,080	30.6650	\$247,764	\$7,389	29.0550	\$214,689
歐元	1,763	34.4100	60,671	1,578	35.0000	55,244	1,630	35.6700	58,134
日圓	37,881	0.2763	10,466	10,264	0.2762	2,835	24,473	0.2719	6,654
瑞法	428	30.7900	13,185	330	31.0400	10,253	228	30.3500	6,912
人民幣	31,266	4.5550	142,418	70,786	4.4470	314,787	55,391	4.6220	256,017
英鎊	415	39.9000	16,540	32	38.6700	1,247	94	40.5800	3,8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0	30.8700	\$44,746	\$1,442	30.7650	\$44,354	\$1,512	29.1550	\$44,094
歐元	1,306	34.8100	45,479	1,332	35.4000	47,169	819	36.0700	29,556
日圓	2,848	0.2803	798	1,949	0.2802	546	910	0.2759	251
瑞法	-	31.0800	-	26	31.3300	818	166	30.6400	5,082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人民幣	1,100	4.6050	5,064	699	4.4970	3,144	5,578	4.6720	26,062
英鎊	-	40.3200	-	-	39.0900	-	1	41.0000	29
加幣	25	23.0600	577	25	22.6900	567	-	22.6800	-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655千元及2,39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股)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98,612	無	\$-	無	\$-	\$98,612	\$241,353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775	92,775	51,770	0.7928%~1.55%	業務性質	145,665	無	-	無	-	145,665	241,35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98,674	無	-	無	-	98,674	120,676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388	46,388	435	0.7928%~1.55%	業務性質	114,460	無	-	無	-	114,460	120,67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41,353	\$231,225	\$231,225	\$200,395	\$-	10.28%	\$402,254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8	\$1,957	19.26%	\$1,957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6	1,526	3.28%	1,5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68,963 (註一)	0.50	\$-	-	\$-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112,397 (註一)	0.94	-	-	-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年第一季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2,680	5.80%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52,723	1.0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37,258	6.6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268,963	5.3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15,449	2.7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43,330	0.8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7	0.1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35	0.02%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32,680	5.80%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52,918	1.04%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27,364	4.85%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112,397	2.22%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480	0.09%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應收帳款	-	0.00%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3,976	0.71%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6,575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232,933 (USD 7,500)	232,933 (USD 7,500)	7,500 (註7)	100%	102,678	232,933 (USD 7,500)	(17,856)	(17,856)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358,430 (CHF 11,500)	358,430 (CHF 11,500)	11,500 (註2)	96%	305,438	358,430 (CHF 11,500)	(3,031)	(4,53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65,370 (JPY 229,500)	58,261 (JPY 204,000)	2,295 (註4)	56%	3,810	58,261 (JPY 204,000)	(13,906)	(7,787)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650,480	650,480	121,724,000 (註5)	99.4%	665,244	650,480	18,096	17,987	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232,933 (USD 7,500)	232,933 (USD 7,500)	1,500 (註1)	100%	71,554	232,933 (USD 7,500)	(17,941)	(17,941)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2)	100%	50,871	49,987 (CHF 1,550)	(7,319)	(7,319)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245,891 (EUR 6,900)	245,891 (EUR 6,900)	6,900 (註3)	100%	195,289	245,891 (EUR 6,900)	4,337	4,337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6)	100%	11,383	4,800	154	154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億元	(註1)	\$487,520 (CNY 98,000千元)	\$152,510 (CNY 34,108千元)	\$-	\$640,030 (CNY 132,108千元) (註2)	\$ (25,072)	49%	\$ (12,285)	\$531,603	\$-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0,030 (CNY 132,108千元)	\$657,296 (CNY 147,000千元)	\$1,354,522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第一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380	6.01%	\$4,422	5.94%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第一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6,157	17.47%	\$91,171	12.59%
108年第一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902	0.50%	2,033	0.28%
108年第一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512	1.46%	5,553	0.77%
108年第一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4	0.05%	1,032	1.40%
108年第一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71	0.70%	573	0.78%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件八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0
(七) 關係人交易	70-72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他	74-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0
3. 大陸投資資訊	84、91-92
(十四) 部門資訊	84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358,204千元及新臺幣478,22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76%及9.8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49,377千元及新臺幣88,15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71%及3.32%，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6,053)千元及新台幣(31,23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6.47)%及(224.0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31,530)千元及新台幣(15,41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0.32)%及(36.8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517,891千元及新臺幣394,13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8,304)千元及新臺幣(1,28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7,589)千元及新臺幣(5,20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0,589)千元及新臺幣(1,680)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6,239千元及新臺幣2,693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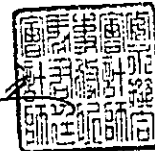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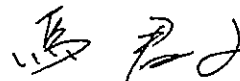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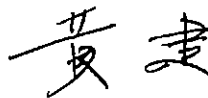
金管會(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6,278	12	\$528,484	11	\$673,27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712	-	17,935	-	16,8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57,154	9	431,839	9	437,71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99,747	2	211,696	4	198,9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3,466	-	21,406	1	7,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86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625	-	1,609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141,833	22	1,118,660	23	1,005,453	21	
1410	預付款項		44,958	1	43,145	1	62,6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1	-	6,240	-	9,405	-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5,400	46	2,381,014	49	2,411,569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	-	40	-	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483	-	3,483	-	3,94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05	-	6,714	-	7,2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17,891	10	378,707	8	394,13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510,401	28	1,467,472	30	1,450,540	30	
173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11,209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88,257	9	471,893	10	430,29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84,451	2	85,585	2	87,86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67	1	54,924	1	53,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7,204	54	2,468,818	51	2,427,634	50	
1xxx	資產總計		\$5,302,604	100	\$4,849,832	100	\$4,839,2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殖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738,910	15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888,948	17	\$973,982	20	199,866	4
2130	應付短期票	四及六.13	49,997	1	49,984	1	8,960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4,789	-	12,985	-	14,882	-
2170	應付票據	四	1,131	-	775	-	92,586	2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78,507	2	67,207	1	45,7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48,248	1	33,818	1	470,233	10
2220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	四及六.25	586,156	11	387,738	8	15	-
2230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	四及六.21	3,135	-	1,860	-	64,707	-
2280	未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1,923	1	13,309	-	31,297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4,499	-	9,128	-	49,170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1,166	-	49,597	1	1,716,386	35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0,106	34	1,600,383	32		
2530	流動負債合計		1,788,60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394,008	8	391,223	8	388,458	8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13,742	8	493,907	10	423,959	9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6,777	-	17,330	-	18,523	1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187,970	4	-	-	-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8	7,488	-	5,238	-	3,482	-
26xx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6	73,424	1	79,792	2	92,529	2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02	-	11,601	-	12,719	-
3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511	21	999,091	20	939,670	20
3100	負債總計		2,889,116	55	2,599,474	52	2,656,056	55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20	股本							
3130	普通股股本		804,329	15	804,509	17	797,009	16
3200	資本公積		1,384,212	26	1,280,536	27	1,246,163	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87	2	68,932	2	68,9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05	1	47,655	1	47,655	1
3330	未分配盈餘		48,634	1	125,668	3	57,403	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89,826	4	242,255	6	173,990	4
3410	其他權益		(46,052)	(1)	(56,254)	(1)	(44,018)	(1)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1)	-	(3,251)	-	(2,793)	-
3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8	(28,416)	(1)	(35,977)	(1)	(633)	-
32xx	員工未賺得酬勞		(77,719)	(2)	(95,482)	(2)	(47,444)	(1)
33xx	其他權益合計		112,840	2	18,540	-	13,429	-
34xx	非控制權益		2,413,488	45	2,250,358	48	2,183,147	45
3xxx	權益總計		\$5,302,604	100	\$4,849,832	100	\$4,839,2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崙



聯合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646,233	100	\$639,556	100	\$1,210,079	100	\$1,215,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六、22及七	184,973	28	229,009	36	343,302	28	389,283	32	
5900	營業毛利		461,260	72	410,547	64	866,777	72	826,395	68	
5920	已(未)實現期貨利益		10,248	2	(12,388)	(2)	9,091	1	(14,44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1,508	74	398,159	62	875,868	73	811,951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及六、22	321,533	50	268,044	42	604,106	50	528,741	43	
6100	推銷費用		53,086	8	53,817	8	119,506	10	115,183	9	
6200	管理費用		45,970	7	52,655	8	86,512	7	107,1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1	1	3,591	1	5,586	-	3,7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0	425,960	66	378,107	59	815,710	67	754,802	6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48	8	20,052	3	60,158	6	57,14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及七	16,755	3	10,153	2	29,710	2	17,714	1	
7010	其他收入		11,198	2	6,059	1	15,748	1	8,6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0)	(2)	(5,453)	(1)	(17,245)	(1)	(10,28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8	(8,304)	(1)	(1,284)	-	(20,589)	(2)	(1,6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19	2	9,475	2	7,624	-	14,392	1	
7900	稅前淨利		56,067	10	29,527	5	67,782	6	71,5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5,487)	(3)	(11,459)	(2)	(18,347)	(2)	(30,764)	(3)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4	40,580	7	18,068	3	49,435	4	40,7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80)	-	-	-	(2,7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8349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	-	-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22	2	1,358	-	6,982	1	1,211	-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9)	(1)	(5,205)	(1)	6,239	-	2,693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3	1	(4,127)	(1)	13,221	1	1,111	-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13	8	\$13,941	2	\$62,656	5	\$41,888	4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47,196		\$30,768		\$62,259		\$57,403		
	非控制權益		(6,616)		(12,700)		(12,824)		(16,626)		
	合計		\$40,580		\$18,068		\$49,435		\$40,7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277		\$26,813		\$72,461		\$58,24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64)		(12,872)		(9,805)		(16,359)		
	合計		\$44,013		\$13,941		\$62,656		\$41,888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0.59		\$0.39		\$0.78		\$0.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57		\$0.37		\$0.76		\$0.7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董事長：林廷生





聯合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2,218,124	
	106年度盈餘分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26	-	(13,02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35	(16,03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403)	-	-	-	(100,403)	-	-	(100,403)	
D1	107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57,403	-	-	-	57,403	(16,626)		40,777	
D3	107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7	(2,793)	-	844	267		1,1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03	3,637	(2,793)	-	58,247	(16,359)		41,88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9	-	-	-	-	-	-	3,049	16,579		19,62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497)	-	-	-	-	-	4,527	3,910	-		3,910	
Z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797,009	\$1,246,163	\$68,932	\$47,655	\$57,403	\$(44,018)	\$(2,793)	\$(633)	\$2,169,718	\$13,429		\$2,183,14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4,509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12,755	-	(12,755)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50	(11,85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9,839)	-	-	(101,063)	-	-	-	(160,902)	-		(160,902)	
D1	108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62,259	-	-	-	62,259	(12,824)		49,435	
D3	108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02	-	-	10,202	3,019		13,2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59	10,202	-	-	72,461	(9,805)		62,6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64,332	-	-	-	-	-	-	164,332	93,197		257,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7)	-	-	(13,625)	-	-	-	(13,625)	13,625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	-	-	-	-	-	7,561	6,564	-		6,56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17)		(2,717)	
Z1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804,329	\$1,384,212	\$81,687	\$59,505	\$48,634	\$(46,052)	\$(3,251)	\$(28,416)	\$2,300,648	\$12,840		\$2,413,4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7,78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510)	(509)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26)	(167,411)
A20300	攤銷費用	9,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83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7)	(5,263)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60)	(3,584)
A21000	利息收入	17,2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1)	(2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38)	(38,6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4)	(217,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89					
A24000	(已)未實現匯兌利益	656					
A29900	其他收入	(9,0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36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2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0,901)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622)	43,81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9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	199,8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890		C017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69,656)	180,1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1	(32)
A31200	存貨增加	(15,1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03)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2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80	1,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01)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54,812	19,6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818)	(7,4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77	437,6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300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4,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8	2,9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2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794	271,8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84	401,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4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278	\$673,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2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7,612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97,612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0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548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44,919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7,612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97,612</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8.6.30	107.12.31	107.6.30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	100.00%	註三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96.00%	92.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65.00%	53.00%	51.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及製造	74.90%	99.40%	100.00%	註四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	-	100.00%	註三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358,204千元及新臺幣478,221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49,377千元及新臺幣88,15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6,053)千元及新臺幣(31,23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31,530)千元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新臺幣(15,419)千元。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3,500千元(折合新臺幣420,142千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369,500千元(折合新臺幣105,294千元)。

註三：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及Lemax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清算完畢。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新臺幣386,480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1～49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及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30	107.12.31	107.6.30
庫存現金	\$841	\$839	\$2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596	364,339	509,425
定期存款	158,841	163,262	163,634
在途存款	-	44	-
合計	<u>\$646,278</u>	<u>\$528,484</u>	<u>\$673,27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40</u>	<u>\$40</u>	<u>\$40</u>
流動	\$-	\$-	\$-
非流動	40	40	40
合計	<u>\$40</u>	<u>\$40</u>	<u>\$4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	\$1,957	\$2,310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26</u>	<u>1,526</u>	<u>1,63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 額	\$3,483	\$3,483	\$3,943
-----	---------	---------	---------

-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4,776千元，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為19.26%。
-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960千元，取得196,040股，持股比例為3.28%。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新臺幣1,526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新臺幣434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定期存款	\$6,705	\$6,714	\$7,21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6,705	\$6,714	\$7,214
非 流 動	\$6,705	\$6,714	\$7,214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12	\$17,935	\$16,86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2,712	\$17,935	\$16,86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帳款	\$469,864	\$439,162	\$451,904
減：備抵損失	(12,710)	(7,323)	(14,192)
小計	457,154	431,839	437,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747	211,696	198,912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556,901	\$643,535	\$636,62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9,611千元、650,858千元及650,816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6.30	107.12.31	107.6.30
商 品	\$60,471	\$50,414	\$41,818
製 成 品	706,581	717,307	596,070
在 製 品	258,343	246,280	249,443
原 料	116,438	104,659	118,122
合計	\$1,141,833	\$1,118,660	\$1,005,453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銷貨成本	\$191,717	\$225,198	\$350,046	\$385,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6,744)	3,811	(6,744)	3,721
	\$184,973	\$229,009	\$343,302	\$389,28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6.30		107.12.31		107.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17,891	49%	\$378,707	49%	\$394,134	49%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流動資產	\$713,280	\$366,288	\$422,995
非流動資產	541,059	526,947	487,222
流動負債	(104,457)	(25,312)	(10,435)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1,149,882	867,923	899,782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49%
小計	563,442	425,282	440,89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45,551)	(46,575)	(46,759)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17,891</u>	<u>\$378,707</u>	<u>\$394,134</u>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6,948)	(2,621)	(42,019)
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	(16,948)	(2,621)	(42,019)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針對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待實際實現時認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76,420千元、70,052千元及57,315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17,891千元及394,13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04)千元及(1,28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589)千元及(5,20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589)千元及(1,680)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39千元及2,693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30(註)	107.12.31	107.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401	(註)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註)
合計	<u>\$1,510,401</u>	<u>(註)</u>	<u>(註)</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174,589	\$486,916	\$549,117	\$88,622	\$13,348	\$15,339	\$702,169	\$2,030,100
增 添	-	-	521	27,268	698	-	91,439	119,926
處 分	-	-	(16,965)	(9,179)	(872)	-	(21,962)	(48,978)
重 分 類	-	-	25,787	110	-	-	775	26,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5	31	8,959	9,005
108.6.30	<u>\$174,589</u>	<u>\$ 486,916</u>	<u>\$558,460</u>	<u>\$106,821</u>	<u>\$13,189</u>	<u>\$15,370</u>	<u>\$781,380</u>	<u>\$2,136,725</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4,615	\$193,746	\$31,993	\$7,814	\$9,650	\$274,810	\$562,628
折 舊	-	8,115	24,063	6,794	1,414	1,084	67,779	109,249
處 分	-	-	(16,965)	(8,329)	(872)	-	(21,962)	(48,128)
重 分 類	-	-	-	-	-	-	(143)	(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	24	2,685	2,718
108.6.30	<u>\$-</u>	<u>\$52,730</u>	<u>\$200,844</u>	<u>\$30,458</u>	<u>\$8,365</u>	<u>\$10,758</u>	<u>\$323,169</u>	<u>\$626,324</u>
淨帳面金額：								
108.6.30	<u>\$174,589</u>	<u>\$434,186</u>	<u>\$357,616</u>	<u>\$76,363</u>	<u>\$4,824</u>	<u>\$4,612</u>	<u>\$458,211</u>	<u>\$1,510,40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174,589	\$470,856	\$472,820	\$76,151	\$11,640	\$11,477	\$492,014	\$1,709,547
增 添	-	2,001	16,893	5,961	1,065	3,656	137,835	167,411
處 分	-	(1,144)	(12,048)	(60)	(129)	(471)	(13,086)	(26,938)
重 分 類	-	789	59,374	-	-	600	8,536	69,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5	57	5,248	5,320
107.6.30	<u>\$174,589</u>	<u>\$472,502</u>	<u>\$537,039</u>	<u>\$82,052</u>	<u>\$12,591</u>	<u>\$15,319</u>	<u>\$630,547</u>	<u>\$1,924,63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81	\$159,202	\$28,537	\$5,702	\$5,283	\$177,457	\$406,662
折 舊	-	7,303	22,378	6,724	1,237	2,155	52,441	92,238
處 分	-	(1,144)	(12,048)	(60)	(129)	(448)	(13,003)	(26,832)
重 分 類	-	-	-	-	66	-	(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33	1,992	2,031
107.6.30	<u>\$-</u>	<u>\$36,640</u>	<u>\$169,532</u>	<u>\$35,201</u>	<u>\$6,882</u>	<u>\$7,023</u>	<u>\$218,821</u>	<u>\$474,099</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74,589</u>	<u>\$442,301</u>	<u>\$355,371</u>	<u>\$56,629</u>	<u>\$5,534</u>	<u>\$5,689</u>	<u>\$427,359</u>	<u>\$1,467,472</u>
107.6.30	<u>\$174,589</u>	<u>\$435,862</u>	<u>\$367,507</u>	<u>\$46,851</u>	<u>\$5,709</u>	<u>\$8,296</u>	<u>\$411,726</u>	<u>\$1,450,540</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			商標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成 本：							
108.1.1	\$19,914	\$7,650	\$77,857	\$2,010	\$292,891	\$107,940	\$508,262
增添－內部發展	-	-	23,641	-	-	-	23,641
增添－單獨取得	1,619	-	-	-	-	-	1,619
重 分 類	-	671	(671)	-	-	-	-
其 他	(2,939)	-	-	-	-	-	(2,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	-	-	75	-	-	208
108.6.30	<u>\$18,727</u>	<u>\$8,321</u>	<u>\$100,827</u>	<u>\$2,085</u>	<u>\$292,891</u>	<u>\$107,940</u>	<u>\$530,791</u>
107.1.1	\$14,193	\$-	\$41,451	\$1,909	\$292,891	\$107,940	\$458,384
增添－單獨取得	3,584	-	-	-	-	-	3,584
其 他	(560)	-	-	-	-	-	(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80	-	-	81
107.6.30	<u>\$17,218</u>	<u>\$-</u>	<u>\$41,451</u>	<u>\$1,989</u>	<u>\$292,891</u>	<u>\$107,940</u>	<u>\$461,489</u>
攤銷及減損：							
108.1.1	\$8,648	\$43	\$14,147	\$938	\$-	\$12,593	\$36,369
攤 銷	2,557	289	2,407	205	-	3,598	9,056
重 分 類	-	-	-	-	-	-	-
其 他	(2,939)	-	-	-	-	-	(2,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	39	-	-	48
108.6.30	<u>\$8,275</u>	<u>\$332</u>	<u>\$16,554</u>	<u>\$1,182</u>	<u>\$-</u>	<u>\$16,191</u>	<u>\$42,534</u>
107.1.1	\$8,158	\$-	\$9,332	\$509	\$-	\$5,397	\$23,396
攤 銷	2,132	-	2,407	195	-	3,598	8,332
其 他	(560)	-	-	-	-	-	(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	-	-	26
107.6.30	<u>\$9,730</u>	<u>\$-</u>	<u>\$11,739</u>	<u>\$730</u>	<u>\$-</u>	<u>\$8,995</u>	<u>\$31,194</u>
淨帳面金額：							
108.6.30	<u>\$10,452</u>	<u>\$7,989</u>	<u>\$84,273</u>	<u>\$903</u>	<u>\$292,891</u>	<u>\$91,749</u>	<u>\$488,25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u>\$11,266</u>	<u>\$7,607</u>	<u>\$63,710</u>	<u>\$1,072</u>	<u>\$292,891</u>	<u>\$95,347</u>	<u>\$471,893</u>
107.6.30	<u>\$7,488</u>	<u>\$-</u>	<u>\$29,712</u>	<u>\$1,259</u>	<u>\$292,891</u>	<u>\$98,945</u>	<u>\$430,295</u>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ASA現金產生單位

	108.6.30	107.12.31	107.6.30
商譽	<u>\$292,891</u>	<u>\$292,891</u>	<u>\$292,891</u>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3.97%、13.97%及10.37%，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係以成長率5%、5%及7%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ASA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108.6.30	107.12.31	107.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8,948	\$973,982	\$738,910
利率區間(%)	0.7928-3.4400	0.7928-3.8500	0.9400-3.3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1,500千元及新臺幣1,309,002千元、美金1,500千元及新臺幣1,041,381千元、美金500千元及新臺幣910,000千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16)	(134)
淨 額	\$49,997	\$49,984	\$199,866
利率區間(%)	0.5000	0.5200	0.4700-0.8020

14. 應付公司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94,008	\$391,223	\$38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94,008	\$391,223	\$388,458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992)	(8,777)	(11,542)
小 計	394,008	391,223	38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394,008	\$391,223	\$388,458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6.30	107.12.31	107.6.3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40	\$40	\$40
權益要素	\$16,600	\$16,600	\$16,6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73.40元、73.40元及60.00元。
-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轉換。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45,714	1.40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仟元。
〃	33,882	1.55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765 千元。
中信銀行	19,000	1.2800	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11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6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6,275 千元。
〃	135,545	1.3214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20 年 9 月 20 日，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償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日盛銀-竹北	50,000	1.0900	自 108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11 月 22 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 90 天期展期。
兆豐銀行-內湖	74,225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458 千元。
〃	\$15,082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93 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 計	473,8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106)		
淨 額	<u>\$413,742</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2,153	1.5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仟元。
〃	47,543	1.40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仟元。
〃	41,412	1.55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765 千元。
中信銀行	19,666	1.3000	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11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6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6,275 千元。
〃	139,715	1.3214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20 年 9 月 20 日，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償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00	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 90 天期展期。
兆豐銀行-內湖	76,974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458 千元。
〃	15,641	1.48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543,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597)		
淨 額	<u>\$493,907</u>		

債權人	107.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0,235	1.5500	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412 千元。
〃	49,371	1.40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千元。
〃	6,459	1.5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千元。
〃	48,941	1.5500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自 106 年 9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765 千元。
中信銀行	20,000	1.3000	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11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00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 16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6,275 千元。
〃	141,800	1.3200	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20 年 9 月 20 日，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攤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79,723	1.45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458 千元。
〃	16,200	1.4500	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每月攤還本金 93 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 計	473,1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70)		
淨 額	<u>\$423,959</u>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915千元及5,89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003千元及14,8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7千元及16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5千元及338千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4,329千元及797,00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33千股及79,701千股。

(2) 資本公積

	108.6.30	107.12.31	107.6.30
發行溢價	\$1,168,795	\$1,228,634	\$1,207,13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6,600	16,6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3,233	34,050	21,4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332	-	-
其他	1,252	1,252	928
合計	<u>\$1,384,212</u>	<u>\$1,280,536</u>	<u>\$1,246,16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55	\$13,026		
特別盈餘公積	11,850	16,0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063	100,403	\$1.256	\$1.260
合 計	<u>\$125,668</u>	<u>\$129,46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期初餘額	\$18,540	\$13,2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824)	(16,6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9	2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197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3,625	(3,049)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5,398	19,62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115)	-
期末餘額	<u>\$112,840</u>	<u>\$13,429</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8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732千股及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3,152	\$1,666	\$6,564	\$3,910

19. 營業收入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商品銷售收入	\$644,462	\$638,840	\$1,207,231	\$1,214,814
其他營業收入	1,771	716	2,848	864
合 計	\$646,233	\$639,556	\$1,210,079	\$1,215,678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6.30	107.12.31	107.6.30
銷售商品	\$14,789	\$12,985	\$8,96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232)	\$(3,21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036	-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5,371	3,591	5,586	3,746
合 計	\$5,371	\$3,591	\$5,586	\$3,74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6月30日及107年6月30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107年1月1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25,893	\$24,397	\$2,119	\$3,719	\$1,501	\$1,781	\$324	\$12,589	\$572,323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89	32	12,589	12,710
合 計	\$525,893	\$24,397	\$2,119	\$3,719	\$1,501	\$1,692	\$292	\$-	\$559,613
帳面金額									\$559,613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15,111	\$28,540	\$15,981	\$1,047	\$600	\$162	\$41	\$7,311	\$668,793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8	4	7,311	7,323
合 計	\$615,111	\$28,540	\$15,981	\$1,047	\$600	\$154	\$37	\$-	\$661,470
帳面金額									\$661,470

107.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1,734	\$57,671	\$9,566	\$13,645	\$7,260	\$7,514	\$7,198	\$13,096	\$667,684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76	720	13,096	14,192
合 計	\$551,734	\$57,671	\$9,566	\$13,645	\$7,260	\$7,138	\$6,478	\$-	\$653,492
帳面金額									\$653,49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32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增加金額	-	5,3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
108.6.30	<u>\$-</u>	<u>\$12,710</u>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0,453
本期增加金額	-	3,7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
107.6.30	<u>\$-</u>	<u>\$14,192</u>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6.30	107.12.31	107.6.30
土地	\$156,395	(註)	(註)
房屋及建築	51,889	(註)	(註)
運輸設備	2,925	(註)	(註)
合計	<u>\$211,209</u>	<u>(註)</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3,936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租賃負債	\$212,469	(註)	(註)
流動	<u>\$24,499</u>	<u>(註)</u>	<u>(註)</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 流 動	<u>\$187,970</u>	<u>(註)</u>	<u>(註)</u>
-------	------------------	------------	------------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土 地	\$1,171	(註)	\$3,077	(註)
房屋及建築	3,860	(註)	7,520	(註)
運輸設備	703	(註)	1,481	(註)
合 計	<u>\$5,734</u>	<u>(註)</u>	<u>\$12,078</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	(註)	\$119	(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69	(註)	1,084	(註)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01	(註)	680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2,403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不超過一年	(註)	\$23,525	\$15,5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註)	57,998	36,216
超過五年	(註)	163,396	65,982
合 計	(註)	\$244,919	\$117,77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最低租賃給付	(註)	\$5,537	(註)	\$11,30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4.1~108.6.30			107.4.1~107.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663	\$97,155	\$157,818	\$60,004	\$95,199	\$155,203
勞健保費用	6,007	7,888	13,895	6,171	6,948	13,119
退休金費用	3,008	5,064	8,072	2,928	3,139	6,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2	1,510	3,872	2,504	1,504	4,008
折舊費用	21,596	42,207	63,803	16,741	31,791	48,532
攤銷費用	34	4,463	4,497	-	4,166	4,166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6.30			107.1.1~107.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725	\$203,233	\$326,958	\$120,498	\$198,236	\$318,734
勞健保費用	12,660	18,039	30,699	11,520	18,062	29,582
退休金費用	6,042	10,286	16,328	5,666	9,518	15,1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3	3,001	7,764	4,855	2,983	7,838
折舊費用	41,129	80,198	121,327	33,009	59,229	92,238
攤銷費用	34	9,022	9,056	-	8,332	8,33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258千元及2,06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464千元及2,86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802千元及1,45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772千元及2,94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利息收入	\$1,141	\$619	\$1,668	\$1,101
租金收入	401	-	680	-
其他收入－其他	15,213	9,534	27,362	16,613
合 計	<u>\$16,755</u>	<u>\$10,153</u>	<u>\$29,710</u>	<u>\$17,71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655	\$2,489	\$1,533	\$2,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73)	-	(656)	(2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514	3,650	15,169	6,046
什項支出	(298)	(80)	(298)	(99)
合 計	<u>\$11,198</u>	<u>\$6,059</u>	<u>\$15,748</u>	<u>\$8,641</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	----------------------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銀行借款之利息	\$ (6,663)	\$ (4,078)	\$ (12,885)	\$ (7,538)
應付公司債利息	(1,395)	(1,375)	(2,785)	(2,7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2)	(註)	(1,575)	(註)
財務成本合計	<u>\$ (9,130)</u>	<u>\$ (5,453)</u>	<u>\$ (17,245)</u>	<u>\$ (10,2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22	-	11,022	-	11,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89)	-	(7,589)	-	(7,589)
合 計	<u>\$3,433</u>	<u>\$-</u>	<u>\$3,433</u>	<u>\$-</u>	<u>\$3,433</u>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0)	\$-	\$ (280)	\$-	\$ (2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8	-	1,358	-	1,3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05)	-	(5,205)	-	(5,205)
合 計	<u>\$ (4,127)</u>	<u>\$-</u>	<u>\$ (4,127)</u>	<u>\$-</u>	<u>\$ (4,127)</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	------------	-------------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82	-	6,982	-	6,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39	-	6,239	-	6,239
合 計	\$13,221	\$-	\$13,221	\$-	\$13,22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3)	\$-	\$(2,793)	\$-	\$(2,7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1	-	1,211	-	1,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93	-	2,693	-	2,693
合 計	\$1,111	\$-	\$1,111	\$-	\$1,111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13	\$11,346	\$28,288	\$50,9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	4	(10,509)	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6)	109	568	(8,11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12,097)
所得稅費用	<u>\$15,487</u>	<u>\$11,459</u>	<u>\$18,347</u>	<u>\$30,764</u>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8.6.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孫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47,196</u>	<u>\$30,768</u>	<u>\$62,259</u>	<u>\$57,40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9,701</u>	<u>79,183</u>	<u>79,701</u>	<u>79,1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59</u>	<u>\$0.39</u>	<u>\$0.78</u>	<u>\$0.7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196	\$30,768	\$62,259	\$57,40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u>1,116</u>	<u>1,100</u>	<u>2,228</u>	<u>2,197</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48,312</u>	<u>\$31,868</u>	<u>\$64,487</u>	<u>\$59,60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183	79,701	79,183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5,333	5,333	5,333	5,3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23	509	124	5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5,157	85,025	85,158	85,0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7	\$0.37	\$0.76	\$0.7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處分冠亞生技股分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4.5%，使其所有權減少至74.9%。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257,529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93,197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64,332千元，已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68,640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5,742千元(新臺幣175,13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3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232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000千元(新臺幣61,713千元)，UOC Europe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2,285千元(新臺幣379,877千元)。惟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所有權於增資前後均為96%，故未針對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進行調整。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7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049)</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7,10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29,623千元(新臺幣8,37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7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2,877</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9,000千元(新臺幣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893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798)千元(新臺幣(222)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56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4,5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0,000千元(新臺幣20,42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819千元(新臺幣19,411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180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6,180</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Prime Medica Co., Ltd.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22,773	\$151,122	\$88,974	\$254,77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1,494	1,384	77,577	1,926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3,727	7,186	5,629	14,084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	2,693	-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	-	1,524	-
其他	30	381	30	381
合 計	<u>\$102,241</u>	<u>\$160,073</u>	<u>\$176,427</u>	<u>\$271,16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6,331	\$28,969	\$20,712	\$55,699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	11,251	7,652	18,785
其他	753	-	753	-
合 計	<u>\$19,390</u>	<u>\$40,220</u>	<u>\$29,117</u>	<u>\$74,48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30	107.12.31	107.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707	\$187,442	\$189,072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0,660	18,247	1,92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3,696	268	7,917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52	4,699	-
其他	32	1,040	-
合 計	<u>\$99,747</u>	<u>\$211,696</u>	<u>\$198,91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6.30	107.12.31	107.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4,571	\$1,364	\$23,634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77	32,454	22,126
合 計	<u>\$48,248</u>	<u>\$33,818</u>	<u>\$45,76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6.30	107.12.31	107.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16,786</u>	<u>\$-</u>	<u>\$-</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6.30	107.12.31	107.6.30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8	\$1,615	\$-
其 他	107	245	15
合 計	<u>\$3,135</u>	<u>\$1,860</u>	<u>\$15</u>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短期員工福利	\$7,042	\$7,565	\$15,448	\$14,979
股份基礎給付	1,104	450	2,196	894
合 計	<u>\$8,146</u>	<u>\$8,015</u>	<u>\$17,644</u>	<u>\$15,873</u>

8. 其他收入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	\$8,916	\$-	\$8,916	\$-
合 計	\$8,916	\$-	\$8,916	\$-

本集團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簽訂之協議擬提供技術服務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人民幣6,000千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已收取技術服務金額16,985千元(人民幣3,757千元)，扣除未實現損益8,067千元(人民幣1,784千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金額計8,916千元(人民幣1,973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6.30	107.12.31	107.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5	\$6,714	\$7,214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517,286	522,119	526,7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183,615	273,291	288,726	"
合 計	\$707,606	\$802,124	\$822,6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8年6月30日

無此事項。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6月30日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500,000仟元及500,000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	\$40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3	3,483	3,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45,437	527,645	673,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	6,714	7,214
應收票據	2,712	17,935	16,868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556,901	643,535	636,624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20,252	21,406	7,253
小計	1,232,007	1,217,235	1,341,018
合計	\$1,235,530	\$1,220,758	\$1,345,001

金融負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88,948	\$973,982	\$738,91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付短期票券	49,997	49,984	199,866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717,177	491,398	623,4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4,008	391,223	388,4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3,848	543,504	473,129
租賃負債	212,469	(註)	(註)
合 計	<u>\$2,736,447</u>	<u>\$2,450,091</u>	<u>\$2,423,83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50千元及2,747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4元及3,08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63千元及73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46%及4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6.30					
借 款	\$949,054	\$158,917	\$77,326	\$177,499	\$1,362,796
應付短期票券	49,997	-	-	-	49,997
應付款項	717,177	-	-	-	717,177
可轉換公司債	-	394,008	-	-	394,008
租賃負債	24,499	36,762	20,108	131,100	212,469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 款	\$1,023,579	\$216,447	\$90,653	\$186,807	\$1,517,48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	-	49,984
應付款項	491,398	-	-	-	491,398
可轉換公司債	-	391,223	-	-	391,223

107.6.30

借 款	\$788,080	\$120,211	\$93,858	\$209,890	\$1,212,039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6	-	-	-	199,866
應付款項	623,476	-	-	-	623,476
可轉換公司債	-	388,458	-	-	388,45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973,982	\$49,984	\$543,504	\$391,223	\$197,612	\$2,156,305
現金流量	(87,622)	13	(69,656)	-	(12,403)	(169,668)
非現金之變動	-	-	-	2,785	27,014	29,799
匯率變動	2,588	-	-	-	246	2,834
108.6.30	<u>\$888,948</u>	<u>\$49,997</u>	<u>\$473,848</u>	<u>\$394,008</u>	<u>\$212,469</u>	<u>\$2,019,27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690,048	\$-	\$292,979	\$385,713	\$1,368,740
現金流量	43,815	199,866	180,150	-	423,831
非現金之變動	-	-	-	2,745	2,745
匯率變動	5,047	-	-	-	5,047
107.6.30	<u>\$738,910</u>	<u>\$199,866</u>	<u>\$473,129</u>	<u>\$388,458</u>	<u>\$1,800,36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8.6.30	107.12.31	107.6.30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705	\$6,714	\$7,214	\$6,705	\$6,714	\$7,21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8.6.30	107.12.31	107.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94,008	391,223	388,458	394,008	391,223	388,4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83	-	3,48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83	-	3,483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3	-	3,94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4,008	\$-	\$394,0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1,223	\$-	\$391,223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8,458	\$-	\$388,458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6.30			107.12.31			107.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26	31.0100	\$320,215	\$8,080	30.6650	\$247,764	\$10,607	30.4100	\$322,548
歐元	3,558	35.1800	125,166	1,578	35.0000	55,244	1,460	35.2000	51,409
日圓	4,623	0.2866	1,325	10,264	0.2762	2,835	41,012	0.2734	11,213
瑞法	44	31.7100	1,403	330	31.0400	10,253	160	30.4500	4,864
人民幣	26,770	4.4960	120,357	70,786	4.4470	314,787	72,905	4.5680	333,03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港幣	-	3.9470	-	-	3.8910	-	128	3.8510	491
英鎊	542	39.1800	21,221	32	38.6700	1,247	82	39.7500	3,2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3	31.1100	45,192	\$1,442	30.7650	\$44,354	\$1,565	30.5100	\$47,757
歐元	1,410	35.5800	50,165	1,332	35.4000	47,169	502	35.6000	17,884
日圓	2,378	0.2906	691	1,949	0.2802	546	1,183	0.2774	328
瑞法	28	32.0000	886	26	31.3300	818	-	30.7400	3
人民幣	3,288	4.5460	14,946	699	4.4970	3,144	5,335	4.6180	24,636
英鎊	28	39.6000	1,127	-	39.0900	-	1	40.1700	32
加幣	-	23.8400	-	25	22.6900	567	-	23.1500	-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169千元及6,04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針對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87,321	無	\$-	無	\$-	\$87,321	\$241,299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92,775	92,775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22,323	無	-	無	-	122,323	241,299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87,359	無	-	無	-	87,359	120,649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6,388	46,388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23,662	無	-	無	-	120,649	120,649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針對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41,299	\$231,225	\$231,225	\$231,225	\$-	10.18%	\$402,164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8	\$1,957	19.26%	\$1,957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6	1,526	3.28%	1,52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

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67,800 (註一)	0.44	\$-	-	\$-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年上半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6,897	3.8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42,087	0.7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65,056	5.3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267,800	5.05%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18,659	1.5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47,434	0.8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49	0.2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32	0.0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46,897	3.88%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42,295	0.80%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56,604	4.68%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55,471	1.05%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2,744	0.23%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5,957	0.49%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2,990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國紐約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232,933 (USD 7,500)	232,933 (USD 7,500)	7,500 (註7)	100%	(21,038)	(21,038)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420,142 (CHF 13,500)	358,430 (CHF 11,500)	13,500 (註2)	96%	(13,700)	(14,262)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105,294 (JPY 369,500)	58,261 (JPY 204,000)	3,695 (註4)	65%	(30,028)	(17,146)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386,480	650,480	10,089,640 (註5)	74.9%	27,447	26,655	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232,933 (USD 7,500)	232,933 (USD 7,500)	1,500 (註1)	100%	(21,404)	(21,404)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2)	100%	(19,335)	(19,335)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310,304 (EUR 8,782)	245,891 (EUR 6,900)	8,782 (註3)	100%	5,796	5,796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6)	100%	535	535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20,589)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317,89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億元	(註1)	\$487,520 (CNY 98,000千元)	\$152,510 (CNY 34,108千元)	\$-	\$640,030 (CNY 132,108千元) (註2)	\$ (42,019)	49%	(\$20,589)	\$317,8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640,030 (CNY 132,108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657,296 (CNY 147,000千元)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上半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0,712	12.82%	\$14,571	17.96%
108年上半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53	0.47%	-	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上半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8,918	11.28%	\$22,695	3.13%
108年上半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629	0.71%	3,696	0.51%
108年上半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5,940	9.64%	69,600	9.61%
108年上半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0.34%	2,652	0.37%
108年上半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56	0.03%	12	0.02%
108年上半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637	0.93%	1,060	1.48%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件九

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75-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2-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1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611,852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1,581,054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聯益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901	7	\$334,908	1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912	-	3,252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190,058	5	165,793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0,896	11	243,835	9
1210	其他應收款	13,224	-	8,269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09	-	24,213	1
1410	存貨	611,852	16	474,214	17
1470	預付款項	24,186	1	22,332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38	-	331	-
	流動資產合計	1,520,576	40	1,277,147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	-	2,850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6,705	-	6,320	-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51,189	30	613,615	2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602	27	815,043	29
1840	無形資產	37,583	1	32,613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61	2	51,483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99	-	10,3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5,269	60	1,532,271	54
1xxx	資產總計	\$3,805,845	100	\$2,809,4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興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500,000	13	\$315,000	11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	50,000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2,302	-	2,100	-
2170	應付票據		77,222	2	40,364	1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7,047	-	13,568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535	7	221,613	8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653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3	30,448	1	42,020	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15	-	4,6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864	2	37,10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949,086	25	726,447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六.13	385,713	10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135,885	4	155,977	6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3	7	-	-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	-	154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8	105,265	3	130,739	5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16,856	-	22,483	1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7,964	-	456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51,844	17	309,809	1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930	42	1,036,256	36
3100	權益	四及六.16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797,129	21	717,469	26
3300	資本公積		797,129	21	717,469	26
3310	保留盈餘		1,243,611	33	915,406	3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55,906	1	41,2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20	1	-	-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29,464	3	145,834	5
3410	其他權益		216,990	5	187,080	7
34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四及六.17	(47,655)	(1)	(31,620)	(1)
3xxx	員工未賺得酬勞		(5,160)	-	(15,173)	(1)
	其他權益合計		(52,815)	(1)	(46,793)	(2)
	權益總計		2,204,915	58	1,773,162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05,845	100	\$2,809,4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581,054	100	\$1,352,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7	668,501	42	582,789	43
5900	營業毛利		912,553	58	769,356	5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561)	(5)	(8,057)	(1)
5900	營業毛利		840,992	53	761,299	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463	21	300,194	22
6200	管理費用		136,418	9	123,2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26	12	161,231	12
	營業費用合計		650,807	42	584,638	43
6900	營業利益		190,185	11	176,66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33,263	2	30,4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45)	(1)	(17,453)	(1)
7050	財務成本		(10,758)	(1)	(4,5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76)	(2)	(21,6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6)	(2)	(13,243)	(1)
7900	稅前淨利		173,869	9	163,41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43,605)	(3)	(16,817)	(1)
8200	本期淨利		130,264	6	146,60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76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35)	(1)	(42,722)	(3)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4,6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3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5)	(1)	(43,7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429	5	\$102,816	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8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5		\$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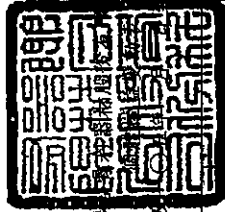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 之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70	3491	3XXX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1	-	(13,38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803)	-	-	-	(114,803)
D1	105年度淨利(註1)	-	-	-	-	-	146,601	-	-	-	146,60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7)	(39,187)	(3,831)	-	(43,7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I3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8	-	-	-	-	-	-	2,41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9,682	9,68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60	-	(14,66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620	(31,62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554)	-	-	-	(99,55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短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6,600	-	-	-	-	-	-	16,600
D1	106年度淨利(註2)	-	-	-	-	-	130,264	-	-	-	130,26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0)	(16,035)	-	-	(1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E1	現金增資	80,000	-	304,000	-	-	-	-	-	-	38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39)	-	-	-	-	-	-	(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3,555	-	-	-	-	-	-	13,55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1,411)	-	-	-	-	-	10,013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 董事酬勞5,695千元及員工酬勞23,06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事酬勞6,553千元及員工酬勞26,21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3,869	\$163,4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000	76,126
A20200	攤銷費用	8,247	5,83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80	6,8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0,758	4,568
A21200	利息收入	(1,960)	(3,8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17	9,6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076	21,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30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1,561	8,057
A29900	其他收入	(25,474)	(19,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40	(2,5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845)	(37,9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061)	19,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58)	(4,3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904	(24,208)
A31200	存貨增加	(137,638)	(13,74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54)	6,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3	2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	(1,6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858	(15,8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9	(35,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933	27,2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8	1,5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27)	(5,6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09	187,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3	3,7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89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248)	(31,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20	159,0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5)	(2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173)	(412,0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32)	(279,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	(1,0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17)	(23,3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59)	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144)	(716,1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291,3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7	7,4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C04600	現金增資	384,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96)	(4,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617	229,5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07)	(327,5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908	662,4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901	\$334,9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850 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將原始帳面金額 2,850 千元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730 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 2,120 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

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

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依下列方式提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

除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外，其餘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 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E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

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124	\$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9,941	159,701
定期存款	96,836	175,146
合 計	<u>\$266,901</u>	<u>\$334,90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80	\$-
合 計	<u>\$80</u>	<u>\$-</u>
流 動	\$-	\$-
非 流 動	80	-
合 計	<u>\$80</u>	<u>\$-</u>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2,850</u>	<u>\$2,850</u>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u>\$6,705</u>	<u>\$6,32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	\$6,705	\$6,320
-----	---------	---------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12	\$3,25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2,912	\$3,25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98,715	\$172,870
減：備抵呆帳	(8,657)	(7,077)
小計	190,058	165,7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896	243,83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600,954	\$409,62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7,077	\$7,077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580	1,580
106.12.31	\$-	\$8,657	\$8,657
105.1.1	\$-	\$238	\$238
當期發生之金額	-	6,839	6,839
105.12.31	\$-	\$7,077	\$7,07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548,892	\$21,776	\$23,495	\$6,685	\$80	\$26	\$600,954
105.12.31	391,105	16,123	2,304	20	26	50	409,628

7.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431	\$625
製 成 品	371,948	296,284
在 製 品	165,428	127,159
原 料	74,045	50,146
合 計	<u>\$611,852</u>	<u>\$474,214</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664,770	\$582,7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1	-
	<u>\$668,501</u>	<u>\$582,789</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28,115	100%	\$128,964	1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	100%	53,543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966	59%	16,451	51%
UOC Europe Holding SA	5,769	88%	-	7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774	100%	-	-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07,565	49%	414,657	49%
帳列資產科目小計	<u>1,151,189</u>		<u>613,615</u>	
投資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7,964)	100%	-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	88%	(456)	75%
帳列負債科目小計	<u>(7,964)</u>		<u>(456)</u>	
合 計	<u>\$1,143,225</u>		<u>\$613,159</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411,106	\$530,679
非流動資產	601,765	477,395
流動負債	(115,157)	(110,56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897,714	897,507
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439,880	439,77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2,315)	(25,121)
投資之帳面金額	\$407,565	\$414,657
	106.1.1~ 106.12.31	105.1.1~ 105.12.31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0,374	(26,95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0,374	(26,953)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44,579千元及19,105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87,763	\$214,195	\$413,172	\$64,792	\$8,526	\$8,152	\$151,837	\$136,912	\$1,085,349
增添	-	210	15,543	15,952	2,679	-	35,722	207,926	278,032
處分	-	-	(25,115)	(5,056)	(1,494)	(3,912)	(7,096)	-	(42,673)
重分類	-	220,195	66,351	126	1,033	-	6,049	(293,754)	-
106.12.31	<u>\$87,763</u>	<u>\$434,600</u>	<u>\$469,951</u>	<u>\$75,814</u>	<u>\$10,744</u>	<u>\$4,240</u>	<u>\$186,512</u>	<u>\$51,084</u>	<u>\$1,320,708</u>
105.1.1	\$41,855	\$194,886	\$371,399	\$41,604	\$10,063	\$10,409	\$134,451	\$27,841	\$832,508
增添	-	245	8,896	13,159	1,428	-	22,225	233,829	279,782
處分	-	-	(11,209)	(1,983)	(2,965)	(2,257)	(8,527)	-	(26,941)
重分類	45,908	19,064	44,086	12,012	-	-	3,688	(124,758)	-
105.12.31	<u>\$87,763</u>	<u>\$214,195</u>	<u>\$413,172</u>	<u>\$64,792</u>	<u>\$8,526</u>	<u>\$8,152</u>	<u>\$151,837</u>	<u>\$136,912</u>	<u>\$1,085,349</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2,671	\$147,100	\$23,292	\$4,778	\$5,003	\$67,462	\$-	\$270,306
折舊	-	7,749	35,485	9,649	2,061	842	28,214	-	84,000
處分	-	-	(25,115)	(4,583)	(1,494)	(3,912)	(7,096)	-	(42,200)
重分類	-	-	-	-	-	-	-	-	-
106.12.31	<u>\$-</u>	<u>\$30,420</u>	<u>\$157,470</u>	<u>\$28,358</u>	<u>\$5,345</u>	<u>\$1,933</u>	<u>\$88,580</u>	<u>\$-</u>	<u>\$312,106</u>
105.1.1	\$-	\$17,003	\$124,255	\$16,067	\$5,543	\$5,501	\$52,440	\$-	\$220,809
折舊	-	5,668	34,054	8,904	2,192	1,759	23,549	-	76,126
處分	-	-	(11,209)	(1,679)	(2,957)	(2,257)	(8,527)	-	(26,629)
重分類	-	-	-	-	-	-	-	-	-
105.12.31	<u>\$-</u>	<u>\$22,671</u>	<u>\$147,100</u>	<u>\$23,292</u>	<u>\$4,778</u>	<u>\$5,003</u>	<u>\$67,462</u>	<u>\$-</u>	<u>\$270,306</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87,763</u>	<u>\$404,180</u>	<u>\$312,481</u>	<u>\$47,456</u>	<u>\$5,399</u>	<u>\$2,307</u>	<u>\$97,932</u>	<u>\$51,084</u>	<u>\$1,008,602</u>
105.12.31	<u>\$87,763</u>	<u>\$191,524</u>	<u>\$266,072</u>	<u>\$41,500</u>	<u>\$3,748</u>	<u>\$3,149</u>	<u>\$84,375</u>	<u>\$136,912</u>	<u>\$815,04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06.1.1	\$15,595	\$31,232	\$46,827
增添－單獨取得	2,998	10,219	13,217
其他	(6,560)	-	(6,560)
106.12.31	<u>\$12,033</u>	<u>\$41,451</u>	<u>\$53,484</u>
105.1.1	\$32,876	\$12,886	\$45,762
增添－單獨取得	4,970	18,346	23,316
其他	(22,251)	-	(22,251)
105.12.31	<u>\$15,595</u>	<u>\$31,232</u>	<u>\$46,827</u>
攤銷及減損：			
106.1.1	\$9,007	\$5,207	\$14,214
攤銷	4,122	4,125	8,247
其他	(6,560)	-	(6,560)
106.12.31	<u>\$6,569</u>	<u>\$9,332</u>	<u>\$15,901</u>
105.1.1	\$26,644	\$3,984	\$30,628
攤銷	4,614	1,223	5,837
其他	(22,251)	-	(22,251)
105.12.31	<u>\$9,007</u>	<u>\$5,207</u>	<u>\$14,214</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5,464</u>	<u>\$32,119</u>	<u>\$37,583</u>
105.12.31	<u>\$6,588</u>	<u>\$26,025</u>	<u>\$32,613</u>

11. 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信用借款	<u>\$500,000</u>	<u>\$315,000</u>
利率區間(%)	<u>0.9700-1.0015</u>	<u>0.9900-1.065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分別約為1,091,800千元及606,800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u>\$-</u>	<u>\$50,000</u>
利率(%)	<u>-</u>	<u>0.54</u>

13. 應付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385,713</u>	<u>\$-</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u>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u>\$385,713</u>	<u>\$-</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
已轉換金額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4,287)	-
小計	385,713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額	<u>\$385,713</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80</u>	<u>\$-</u>
權益要素	<u>\$16,60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75.00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0,765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51,200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13,647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仟元。
"	56,470	1.60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仟元。
中信銀行	20,000	1.28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1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臺北富邦銀行	41,667	1.095486	自106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自106年8月31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12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4,167千元。
合 計	193,7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864)		
淨 額	\$135,885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9,376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54,857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27,294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仟元。
"	64,000	1.60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仟元。
中信銀行	17,275	1.57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0,280	1.57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合 計	193,0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05)
淨 額	<u>\$155,977</u>

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398千元及14,0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08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及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4	\$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37	411
合 計	<u>\$661</u>	<u>\$7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629	\$53,371	\$54,6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773)	(30,888)	(27,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6,856</u>	<u>\$22,483</u>	<u>\$27,4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1.1	\$54,699	\$(27,294)	\$27,40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820	(409)	4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5,880	(27,703)	28,1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	-	3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65	-	2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5	165
小 計	602	165	767
支付之福利	(3,111)	3,111	-
雇主提撥數	-	(6,461)	(6,461)
105.12.31	53,371	(30,888)	22,483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利息費用(收入)	801	(464)	3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4,496	(31,352)	23,1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	-	14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0	-	81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經驗調整	(309)	-	(30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1	151
小計	55,145	(31,201)	23,944
支付之福利	(516)	516	-
雇主提撥數	-	(7,088)	(7,088)
106.12.31	<u>\$54,629</u>	<u>\$ (37,773)</u>	<u>\$16,856</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583	\$-	\$3,725
折現率減少0.5%	3,886	-	4,05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804	-	3,97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45	-	3,6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12,04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71,205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542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2千股及1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530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97,129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9,713千股及71,747千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193,582	\$889,5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21)	2,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55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1,995	23,406
合 計	<u>\$1,243,611</u>	<u>\$915,40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26	\$14,660		
特別盈餘公積	16,035	31,6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1.260	\$1.388
合 計	<u>\$129,464</u>	<u>\$145,83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8千股、22千股及1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530千股及564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20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3,555千元。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262	\$9,68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13,555	-
合計	<u>\$21,817</u>	<u>\$9,68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01,287	\$1,382,7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288)	(30,566)
其他營業收入	55	-
合 計	<u>\$1,581,054</u>	<u>\$1,352,145</u>

19.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527	\$8,6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630	24,142
超過五年	61,439	69,010
合 計	<u>\$93,596</u>	<u>\$101,807</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468	\$191,463	\$386,931	\$158,450	\$170,838	\$329,288
勞健保費用	18,598	13,958	32,556	15,127	12,060	27,187
退休金費用	9,250	7,809	17,059	7,853	6,990	14,8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71	4,381	12,252	6,608	3,922	10,530
折舊費用	49,038	34,962	84,000	42,461	33,665	76,126
攤銷費用	-	8,247	8,247	-	5,837	5,837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0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人及50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212千元及6,55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796千元及6,19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61千元及5,695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960	\$3,863
其他收入－其他	31,303	26,547
合 計	<u>\$33,263</u>	<u>\$30,41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58)	\$(301)
淨外幣兌換損益	(9,936)	(16,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719	-
其他支出	(70)	(163)
合 計	<u>\$(9,745)</u>	<u>\$(17,453)</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485)	\$(4,56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273)	-
財務成本合計	<u>\$(10,758)</u>	<u>\$(4,568)</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800)	\$-	\$(8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35)	-	(16,035)	-	(16,035)
合 計	<u>\$(16,835)</u>	<u>\$-</u>	<u>\$(16,835)</u>	<u>\$-</u>	<u>\$(16,83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767)	\$-	\$(7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38)	4,616	(42,722)	3,535	(39,18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48,105)</u>	<u>\$-</u>	<u>\$(48,105)</u>	<u>\$4,320</u>	<u>\$(43,785)</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676	\$49,7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4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7,071)	(17,466)
所得稅費用	<u>\$43,605</u>	<u>\$16,8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7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4,32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3,869</u>	<u>\$163,41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558	\$27,78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85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5	12,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92	10,2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5,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3,605</u>	<u>\$16,81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415	\$12,165	\$-	\$40,5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42	(756)	-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7)	-	(7)
長期遞延收入	22,226	(4,331)	-	17,8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7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483</u>			<u>\$58,5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483</u>			<u>\$58,5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7</u>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11	\$(5,996)	\$-	\$28,41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4)	1,236	-	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	3,535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	785	-
長期遞延收入	-	22,226	-	22,2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466</u>	<u>\$4,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697</u>			<u>\$51,4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411</u>			<u>\$51,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14)</u>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8,083千元及54,42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5,704</u>	<u>\$43,0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30,264	\$146,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090	71,1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8	\$2.0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30,264	\$146,60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88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132,150	\$146,6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090	71,116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千股)	2,08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477	3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5,656	71,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5	\$2.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75%。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1,500千元(新臺幣49,884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722千元(新臺幣56,838千元)，所減少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5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49,88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6,62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調整數	35,67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418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權因而增加至88%。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70,669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3,758千元(新臺幣117,78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70,669)
UOC Europe Holding SA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68,31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355)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9%。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30,000千元(新臺幣8,064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81,656千元(新臺幣22,094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8,064)
United Biomech Japan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5,88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184)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207,360	\$199,6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84,404	86,500
其 他	1,523	-
小 計	393,287	286,1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20,619	276,446
其 他	41,459	29,095
小 計	<u>362,078</u>	<u>305,541</u>
合 計	<u>\$755,365</u>	<u>\$591,64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105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84,105	59,743
合 計	<u>\$84,210</u>	<u>\$59,74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81,156	\$91,29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231,513	83,905
其 他	1,276	-
小 計	<u>313,945</u>	<u>175,195</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1,884	63,920
其 他	15,067	4,720
小 計	<u>96,951</u>	<u>68,640</u>
合 計	410,896	243,83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10,896</u>	<u>\$243,835</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u>\$17,047</u>	<u>\$13,568</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29	\$24,191
其 他	178	19
小 計	307	\$24,2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3
合 計	\$309	\$24,213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653	\$-

7.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7,859	\$-

8. 資金貸與

	106年度	105年度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7,859	\$24,400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9. 背書保證

	106年度	105年度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59,350	\$163,075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68	\$ 23,580
股份基礎給付	1,803	1,803
合 計	\$27,471	\$25,3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705	\$6,320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85,266	189,32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65,996	185,596	〃
合 計	<u>\$357,967</u>	<u>\$381,2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成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合作協議」，三方將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公司(公司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億元，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分階段投入資金，本公司投資比例為49%，首期出資包含技術作價15%，總計人民幣98,000千元。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公司設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投入人民幣24,500千元、人民幣49,000千元(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24,500千元之款項。

另依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當地會計師查核後公司淨值人民幣26,903千元為移轉價格售予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人民幣3,542千元之款項，剩餘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23,36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u>\$362,177</u>	<u>\$331,093</u>	<u>\$31,08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227,600	\$122,281	\$105,3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34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	2,8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6,777	334,8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05	6,320
應收票據	2,912	3,25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00,954	409,628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3,533	32,482
小 計	890,881	786,529
合 計	\$893,811	\$789,379

金融負債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0	\$31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355,759	277,64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5,71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749	193,082
合 計	<u>\$1,435,221</u>	<u>\$835,7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77千元及3,753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53千元及1,026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41千元及1,01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21千元及16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及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557,864	\$67,251	\$21,275	\$47,359	\$693,749
應付款項	355,759	-	-	-	355,759
可轉換公司債	-	385,713	-	-	385,713
105.12.31					
借款	\$352,105	\$69,163	\$40,987	\$45,827	\$508,08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款項	277,645	-	-	-	277,64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705	\$6,320	\$6,705	\$6,32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93,749	\$193,082	\$193,749	\$193,082
應付公司債	385,713	-	385,713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0	\$-	\$8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749	\$193,749
應付公司債	-	385,713	-	385,7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082	\$193,082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50,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98	29.710	\$282,179
歐元	8,232	35.370	291,177
日圓	49,688	0.262	13,028
瑞法	1,212	30.310	36,751
人民幣	24,881	4.540	112,959
英鎊	62	39.900	2,48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7	29.810	\$14,505
歐元	477	35.770	17,059
日圓	260	0.266	69
瑞法	26	30.600	796
人民幣	3,852	4.590	17,682
英鎊	1	40.320	29

105.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美金	\$11,916	32.2000	\$383,688
歐元	3,380	33.7000	113,923
日圓	120	0.2736	33
瑞法	947	31.3800	29,711
人民幣	25,430	4.5920	116,774
英鎊	83	39.4000	3,2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	32.3000	\$8,396
歐元	364	34.1000	12,418
日圓	520	0.2776	144
瑞法	19	31.6700	601
人民幣	3,044	4.6420	14,129
英鎊	1	39.8200	27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936)千元及(16,989)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附註六.2及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7%~1.55%	業務性質	\$207,360	無	\$-	無	\$-	\$207,360	\$239,13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565	92,565	7,859	0.97%~1.55%	業務性質	184,404	無	-	無	-	184,404	239,139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7%~1.55%	業務性質	214,901	無	-	無	-	119,569	119,569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6,283	46,283	-	0.97%~1.55%	業務性質	135,109	無	-	無	-	119,569	119,569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39,139	\$159,350	\$159,350	\$159,350	\$-	7.68%	\$398,564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持股 比率%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224	\$613,400	-	\$-	-	\$-	\$-	10,224	\$613,400	10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207,360	13.12%	90天	註	註	\$81,156	13.25%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184,404	11.66%	120天	註	註	231,513	37.8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20,619	20.28%	90天	註	註	81,884	13.37%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214,901	99.95%	90天	註	註	84,188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135,109	82.39%	90天	註	註	137,938	93.66%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31,513 (註一)	1.17	-	-	-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137,938 (註一)	1.43	-	-	-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1)	100%	\$128,115	\$(849)	\$(84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4,500 (註1)	100%	(7,964)	(35,609)	(35,60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121,089 (CHF 3,750)	50,420 (CHF 1,500)	3,750 (註3)	88%	5,769	(15,585)	(13,136)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32,047 (JPY 106,500)	23,983 (JPY 76,500)	1,065 (註5)	59%	966	(37,671)	(20,795)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613,440	-	10,224,000 (註6)	100%	608,774	59,431	36,230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1)	100%	122,780	(767)	(767)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900 (註2)	100%	84,304	(41,012)	(41,012)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39,309 (CHF 1,200)	6,865 (CHF 200)	1,200 (註3)	100%	37,881	(334)	(334)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94,884 (EUR 2,606)	7,442 (EUR 200)	2,606 (註4)	100%	62,757	(15,407)	(15,407)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7)	100%	15,022	4,449	4,449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	(註1)	\$487,520 (CNY 98,000千元)	\$-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10,374	49%	\$5,083	\$407,565	\$-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20萬美元 (註5)	(註2)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7,210 (USD 5,0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847,714 (USD 11,4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1,322,949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註4：已於民國105年度出售，截至目前為止出售價格尚未收回。

註5：已於民國106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84,105	18.77%	\$17,047	17.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20,619	20.28%	\$81,884	13.37%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31,610	2.00%	13,299	2.17%
106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849	0.62%	1,768	0.29%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及零用金</u>		\$124	
<u>活期存款－臺幣</u>		84,360	
<u>活期存款－外幣</u>			
美 金	USD 841千元	24,979	匯率 29.71
歐 元	EUR 703千元	24,870	匯率 35.37
日 圓	JPY 34,739千元	9,109	匯率 0.2622
人民幣	CNY 795千元	3,611	匯率 4.54
瑞士法郎	CHF 743千元	22,506	匯率 30.31
英 鎊	GBP 6千元	257	匯率 39.9
小 計		85,332	
<u>支票存款</u>		249	
<u>定期存款－外幣</u>			
美 金	USD 2,801千元	83,216	匯率 29.71
人民幣	CNY 3,000千元	13,620	匯率 4.54
小 計		96,836	
合 計		\$266,90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杏豐	貨款	\$2,073	
艾羅得	"	275	
頂齊	"	339	
其他	"	225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應收票據淨額		<u>\$2,91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Implantes Fico Alemana S.A	貨 款	\$36,362	
MEDCOM	"	18,007	
其 他	"	144,346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小 計		198,715	
減：備抵呆帳		(8,657)	
應收帳款淨額		\$190,058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貨 款	\$81,15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	231,513	
United Biomech Japan	"	1,276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81,884	
聯合醫療儀器(西安)有限公司	"	13,299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68	
合 計		\$410,89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11,818	
	應收利息	81	
	客戶代墊款	1,325	
合 計		<u>\$13,224</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代墊款	<u>\$309</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本	市 價	
原 料		\$76,692	\$75,700	1. 存貨係以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方 式評價。
在 製 品		168,021	165,610	
製 成 品		376,335	558,474	
商 品		539	813	
淨 額		621,587	\$800,597	2. 呆滯損失係依據 存貨貨齡長短予 以評估。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35)		
淨 額		\$611,852		3. 市價金額已扣除 呆滯存貨跌價損 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預付款項</u>			
	租金	\$551	
	保險費	3,133	
	預付參展費	4,057	
	預付檢測費	11,620	
	預付押標金	432	
	預付購料款	995	
	預付所得稅	159	
	各項事務費等	3,239	
小 計		24,186	
<u>其他流動資產</u>	員工支借、代付款、暫付款	238	
合 計		\$24,42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19.26%	<u>\$2,850</u>	-	<u>\$-</u>	-	<u>\$-</u>	285,000	19.26%	<u>\$2,850</u>	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定期存款	2	\$1,020	-	\$-	-	\$-	2	\$1,020	有	
"	1	760	-	-	1	760	-	-	"	
"	1	917	-	10 (註1)	-	-	1	927	"	
"	1	3,420	-	-	-	-	1	3,420	"	
"	1	203	-	-	-	-	1	203	"	
"	-	-	1	1,135	-	-	1	1,135	"	
合 計		<u>\$6,320</u>		<u>\$1,145</u>		<u>\$760</u>		<u>\$6,705</u>		

註1：係利息收入轉續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 價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1,400	\$128,964	-	\$-	-	\$849 (註1)	11,400	100.00%	11,238	\$128,115	無	
UOC Europe Holding SA	1,500	(456)	2,250	70,669 (註3)	-	13,136 (註1)	3,750	88.00%	24,313	91,173	"	
			-	-	-	1,980 (註2)						
			-	-	-	46,973 (註4)						
			-	-	-	2,355 (註5)						
United Biomech Japan	765	16,451	300	8,064 (註3)	-	20,795 (註1)	1,065	59.00%	1,096	1,168	"	
			-	-	-	372 (註2)						
			-	-	-	198 (註4)						
			-	-	-	2,184 (註5)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414,657	-	5,083 (註1)	-	4,982 (註2)	98,000,000	49.00%	4.49	439,880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224,000	613,440 (註3)	-	7,193 (註4)	10,224,000	100.00%	22.36	228,616	"	
帳列資產科目		559,616	-	36,230 (註1)	-	40,896 (註6)						
				733,486		-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4,500	53,543	-	-	-	35,609 (註1)	4,500	100.00%	25,127	113,071	"	
			-	-	-	8,701 (註2)						
			-	-	-	17,197 (註4)						
帳列負債科目		53,543		-		61,507						
合 計		\$613,159		\$733,486		203,420						

註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註3：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註4：認列已實現銷貨利益。

註5：資本公積。

註6：股利匯回。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u>固定資產</u>							
土 地	\$87,763	\$-	\$-	\$-	\$87,763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4,195	210	-	220,195	434,600	"	
機器設備	413,172	15,543	25,115	66,351	469,951	"	
模具設備	64,792	15,952	5,056	126	75,814		
資訊設備	8,526	2,679	1,494	1,033	10,744		
運輸設備	7,805	-	800	1,000	8,005		
租賃改良	8,152	-	3,912	-	4,240		
其他設備	144,032	35,722	6,296	5,049	178,507		
預付設備款	136,912	207,926	-	(293,754)	51,084		
合 計	<u>\$1,085,349</u>	<u>\$278,032</u>	<u>\$42,673</u>	<u>\$-</u>	<u>\$1,320,70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2,671	\$7,749	\$-	\$-	\$30,420		
機器設備	147,100	35,485	25,115	-	157,470		
模具設備	23,292	9,649	4,583	-	28,358		
資訊設備	4,778	2,061	1,494	-	5,345		
運輸設備	2,776	1,289	800	-	3,265		
租賃改良	5,003	842	3,912	-	1,933		
其他設備	64,686	26,925	6,296	-	85,315		
合 計	<u>\$270,306</u>	<u>\$84,000</u>	<u>\$42,200</u>	<u>\$-</u>	<u>\$312,106</u>		

11.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80</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58,561</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	履約押標金	\$11,258	
	房屋及車位押金	507	
	其他	75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	7,859	
合 計		<u>\$19,699</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6.12.06-107.01.05	0.9900%	無	
"	"	40,000	106.12.25-107.01.25	0.9900%	"	
玉山銀行	"	50,000	106.12.22-107.03.22	0.9800%	"	
"	"	50,000	106.12.25-107.03.23	0.98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5,000	106.06.01-107.06.01	1.0015%	"	
"	"	35,000	106.07.07-107.07.07	1.0015%	"	
"	"	50,000	106.08.24-107.08.24	1.0015%	"	
"	"	25,000	106.09.25-107.09.25	1.0015%	"	
"	"	25,000	106.09.25-107.09.25	1.0015%	"	
兆豐銀行	"	30,000	106.09.27-107.03.26	0.9915%	"	
瑞穗銀行	"	50,000	106.12.18-107.01.18	0.9700%	"	
合 計		<u>\$500,00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u>應付票據</u>			
美商聯邦快遞	貨款	\$1,799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鴻昇興業	"	303	
其 他		200	
合 計		<u>\$2,302</u>	
<u>應付帳款</u>			
旭聲科技	貨款	\$8,304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Eurocoating Spa	"	7,182	
Othoplastics Limited	"	3,905	
Hamagawa Industrial	"	5,145	
CeramTec AG	"	\$6,906	
其 他		45,780	
合 計		<u>\$77,222</u>	
<u>應付關係人帳款</u>			
聯合醫療儀器(西安)有限公司	貨款	<u>\$17,04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應付款</u>			
	薪資及獎金	\$80,788	
	銷售服務費	54,95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2,765	
	設備款	44,205	
	其他	45,823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258,535</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OC USA, Inc.	勞務費	<u>\$653</u>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u>\$30,448</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167	
代收款		3,912	
預收貨款		936	
合 計		<u>\$5,01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6.無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券別	受託人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國內公司債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淨額		富邦綜合證券	106.08.11-109.08.11	-	\$400,000	\$-	\$400,000	\$14,287	\$385,713	註一	無擔保	
							-	-	-			
							\$400,000	\$14,287	\$385,713			

註一：除轉換及買回外，到期時現金一次還本。

聯合骨科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u>長期借款</u>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10,765	103.01.29-108.01.29	1.550%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	"	51,200	102.09.18-120.10.31	1.450%	土地建物	
合作金庫	"	13,647	102.12.30-107.12.30	1.550%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	"	56,470	105.09.02-110.09.02	1.550%	機器設備	
中信銀	"	20,000	106.10.19-111-10.19	1.280%	土地建物	
台北富邦銀行	"	41,667	106.05.31-109.05.31	1.095%	無	
合 計		193,749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7,864)				
淨 額		<u>\$135,88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7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54	
<u>長期遞延收入</u>		\$105,265	
<u>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u>		\$16,85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人工髖關節	125,369 組	\$671,703	
人工膝關節	229,470 組	685,322	
器械	41,373 組	198,242	
其他		46,075	(佔本科目10%以下者)
營業收入總額		1,601,342	
減：銷貨退回		(8,032)	
銷貨折讓		(12,256)	
營業收入淨額		<u>\$1,581,05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存貨	\$655		
加：本期進貨	1,223		
其他	1,718		
減：期末存貨	539		
其他	2,474		
銷貨成本		\$583	
製造業			
期初原料	53,440		
加：本期進料	286,307		
其他	2		
減：期末存料	76,692		
其他	50,305		
本期耗料	212,752		
直接人工	149,110		
製造費用	334,614		
製造成本	696,476		
期初在製品	128,483		
加：本期進料	28,940		
其他	319		
減：期末在製品	168,021		
其他	33,613		
製成品成本	652,584		
期初製成品	297,640		
加：本期進料	131,578		
減：期末製成品	376,335		
其他	47,509		
產銷成本		657,958	
出售材料及半成品	5,8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1		
加：其他	371		
其他營業成本		9,960	
營業成本		<u>\$668,501</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1.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外費用		\$87,151	
消耗器材及工具費		66,075	
薪資支出		55,608	(含退休金)
折 舊		49,038	
保 險 費		19,842	
水 電 費		18,918	
修 繕 費		9,724	
伙 食 費		7,871	
租金支出		6,579	
職工福利		4,089	
消耗品費		2,495	
公會費用		1,591	
運費		1,462	
勞務費		1,071	
其 他		3,100	(科目餘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u>\$334,61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2.推銷、管理、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推銷費用</u>			
薪資支出		\$44,081	(含退休金)
旅 費		8,972	
廣 告 費		18,197	
保 險 費		7,063	
交際費		6,782	
捐 贈		2,480	
呆帳損失		1,580	
折 舊		21,377	
伙食費		1,055	
進出口費用		1,838	
勞務費		13,142	
樣品費		6,016	
銷售服務費		190,921	
其他費用		5,959	(每筆金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329,463	
<u>管理費用</u>			
薪資支出		\$74,999	(含退休金)
文具用品		1,541	
旅 費		3,684	
郵電費		1,476	
修繕費		4,682	
保險費		4,373	
交際費		2,436	
稅 捐		1,012	
折 舊		4,879	
各項攤提		4,122	
伙食費		1,113	
訓練費		2,790	
勞務費		12,853	
公會費用		1,079	
雜項購置		2,331	
其他費用		13,048	(每筆金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136,418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80,192	(含退休金)
租金支出		1,094	
旅 費		2,195	
修繕費		3,293	
水電瓦斯		1,508	
保險費		7,291	
折 舊		8,706	
各項攤提		4,125	
伙食費		2,212	
職工福利		1,132	
委外加工費		18,745	
勞務費		2,024	
消耗品費		3,769	
消耗器材及工具費		40,775	
其他費用		7,865	(每筆金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184,92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3.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960	
其他收入—其他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及出售下腳收入等	31,303	
合 計		<u>\$33,263</u>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淨外幣兌換損益		(9,936)	
什項支出		(70)	
合 計		<u>\$(9,745)</u>	
<u>財務成本</u>			
銀行借款之利息		\$(8,48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273)	
合 計		<u>\$(10,75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277

會員姓名：
(1)張志銘
(2)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982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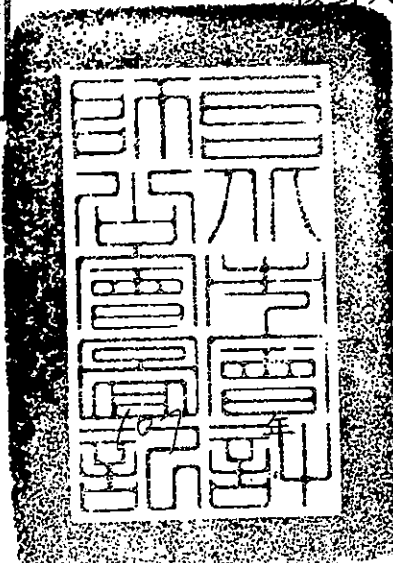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7

日



裝訂線

附件十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70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8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9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91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2-9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1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710,615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1,789,376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63,710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79,681	7	\$266,901	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7	3,735	-	2,91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246,045	6	190,058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七	605,571	14	410,896	1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八	6,331	-	13,2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16	-	30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6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710,615	17	611,852	16
1410	預付款項		19,738	-	24,1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3,328	44	1,520,576	40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及六.15	40	-	80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957	-	-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14	-	-	-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2,850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及八	-	-	6,705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10	1,191,337	28	1,151,189	30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1及八	1,027,850	24	1,008,602	2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2	76,478	2	37,583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6	74,531	2	58,561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85	-	19,69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5,192	56	2,285,269	60
1xxx	資產總計		\$4,268,520	100	\$3,805,8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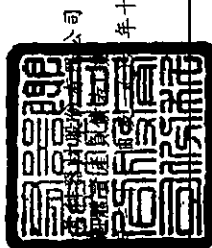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743,619	17	\$500,000	13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49,984	1	-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20	1,870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535	-	2,302	-
2170	應付票據		55,905	1	77,222	2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364	-	17,04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161	6	258,535	7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245	-	653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6	2,062	-	30,448	1
2250	其他應付稅負		4,340	-	5,015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2,982	1	57,864	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143,067	26	949,086	2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六.15	391,223	9	385,713	10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407,907	10	135,885	4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6	-	-	7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154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79,792	2	105,265	3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7	11,601	-	16,856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914	-	7,964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3,635	21	651,844	1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6,702	47	1,600,930	42
3100	權益	四及六.18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804,509	19	797,129	21
3300	資本公積		804,509	19	797,129	21
3310	保留盈餘		1,280,536	30	1,243,611	3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32	2	55,906	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7,655	1	31,620	1
3410	其他權益		125,668	3	129,464	3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242,255	6	216,990	5
3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254)	(1)	(47,655)	(1)
3xxx	權益合計	四及六.19	(3,251)	-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35,977)	(1)	(5,160)	-
	其他權益合計		(95,482)	(2)	(52,815)	(1)
	負債及權益合計		2,231,818	53	2,204,915	58
			\$4,268,520	100	\$3,805,8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789,376	100	\$1,581,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9	823,810	46	668,501	42
5900	營業毛利		965,566	54	912,553	5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872)	(3)	(71,561)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4,694	51	840,992	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851	21	329,463	21
6200	管理費用		145,778	8	136,4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268	10	184,92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1,5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698,317	39	650,807	42
6900	營業利益		216,377	12	190,18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4				
7010	其他收入		41,245	2	33,2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6	-	(9,745)	(1)
7050	財務成本		(15,852)	(1)	(10,7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494)	(7)	(29,0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85)	(6)	(16,316)	(2)
7900	稅前淨利		120,592	6	173,86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6,962	-	(43,605)	(3)
8200	本期淨利		127,554	6	130,26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1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99)	-	(16,0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36)	-	(16,8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18	6	\$113,429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5		\$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餘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XXX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7,469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60	-	(14,66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20	(31,62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554)	-	-	-	(99,55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6,600	-	-	-	-	-	-	16,600
D1	106年度淨利(註1)	-	-	-	-	130,264	-	-	-	130,26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16,035)	-	-	(1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E1	現金增資	80,000	304,000	-	-	-	-	-	-	38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39)	-	-	-	-	-	-	(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555	-	-	-	-	-	-	13,55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1,411)	-	-	-	-	-	10,013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26	-	(13,02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5	(16,03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403)	-	-	-	(100,40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4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70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註2)	-	-	-	-	127,554	-	-	-	127,55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6)	(8,599)	(3,251)	-	(13,7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668	(8,599)	(3,251)	-	113,8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03	-	-	-	-	-	-	1,903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33,552	-	-	-	-	-	(30,817)	10,11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553千元及員工酬勞26,21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256千元及員工酬勞17,02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10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592	\$173,8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239	8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8,785	8,2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80)	1,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	(40)
A20900	利息費用	15,852	10,758
A21200	利息收入	(1,340)	(1,9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15	21,8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494	29,0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1	4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872	71,561
A29900	其他收入	(25,473)	(25,4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3)	3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407)	(25,84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94,675)	(16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23	(4,6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7)	23,904
A31200	存貨增加	(98,763)	(137,638)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4,283	(1,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7	9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3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67)	2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317)	36,85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83)	3,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569)	36,9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08)	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	3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41)	(6,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55	133,2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0	1,6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896	40,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86)	(62,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75	113,5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760)	(692,1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7,6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09)	(278,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45)	(1,4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80)	(13,2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8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532)	(993,1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619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7,140	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C04600	現金增資	-	384,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147)	(8,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237	811,6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80	(68,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901	334,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81	\$266,9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本公司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
- C. 本公司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新臺幣936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新臺幣1,87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新臺幣1,870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2,850)	\$2,85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6,70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6,705		
合 計	\$9,555	合 計	\$9,555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2,850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2,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85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6,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	-	-
合 計	\$9,555	合 計	\$9,555		\$-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850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將原始帳面金額2,850千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持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6,705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6,705千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49,399千元；租賃負債將增149,399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 期未來銷售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公司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公司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公司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公司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709	\$1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798	169,941
定期存款	133,130	96,836
在途存款	44	-
合 計	<u>\$279,681</u>	<u>\$266,90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40	(註)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	\$80
合 計	<u>\$40</u>	<u>\$80</u>
非 流 動	<u>\$40</u>	<u>\$8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	(註)
淨 額	<u>\$1,957</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4,776千元，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為19.26%。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6,714	(註)
減：備抵損失	-	(註)
合 計	\$6,714	(註)
非 流 動	\$6,714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2,85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註)	\$6,705
非 流 動	(註)	\$6,70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35	\$2,91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735	\$2,91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53,122	\$198,715
減：備抵損失	(7,077)	(8,657)
小 計	246,045	190,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571	410,89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51,616	\$600,95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7,077	\$7,077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580	1,580
106.12.31	\$-	\$8,657	\$8,65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548,892	\$21,776	\$23,495	\$6,685	\$80	\$26	\$600,954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1,324	\$431
製 成 品	424,367	371,948
在 製 品	205,408	165,428
原 料	79,516	74,045
合 計	\$710,615	\$611,852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817,080	\$664,7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0	3,731
	\$823,810	\$668,501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	-	\$128,115	1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21,781	100%	-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	53%	966	59%
UOC Europe Holding SA	142,108	96%	5,769	8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741	99.4%	608,774	100%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78,707	49%	407,565	49%
帳列資產科目小計	1,191,337		1,151,189	
投資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	100%	(7,964)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2,914)	53%	-	59%
帳列負債科目小計	(2,914)		(7,964)	
合 計	\$1,188,423		\$1,143,225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366,288	\$411,106
非流動資產	526,947	601,765
流動負債	(25,312)	(115,157)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867,923	897,714
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小 計	425,282	439,880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46,575)	(32,315)
投資之帳面金額	<u>\$378,707</u>	<u>\$407,565</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60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1,622)	10,37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1,622)	10,374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70,052千元及44,579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87,763	\$434,600	\$469,951	\$75,814	\$10,744	\$4,240	\$186,512	\$51,084	\$1,320,708
增添	-	2,505	20,869	21,459	1,896	3,363	29,227	48,990	128,309
處分	-	(1,144)	(12,186)	(8,988)	(563)	(266)	(15,046)	-	(38,193)
重分類	-	789	67,341	-	-	600	12,304	(81,034)	-
107.12.31	<u>\$87,763</u>	<u>\$436,750</u>	<u>\$545,975</u>	<u>\$88,285</u>	<u>\$12,077</u>	<u>\$7,937</u>	<u>\$212,997</u>	<u>\$19,040</u>	<u>\$1,410,824</u>
106.1.1	\$87,763	\$214,195	\$413,172	\$64,792	\$8,526	\$8,152	\$151,837	\$136,912	\$1,085,349
增添	-	210	15,543	15,952	2,679	-	35,722	207,926	278,032
處分	-	-	(25,115)	(5,056)	(1,494)	(3,912)	(7,096)	-	(42,673)
重分類	-	220,195	66,351	126	1,033	-	6,049	(293,754)	-
106.12.31	<u>\$87,763</u>	<u>\$434,600</u>	<u>\$469,951</u>	<u>\$75,814</u>	<u>\$10,744</u>	<u>\$4,240</u>	<u>\$186,512</u>	<u>\$51,084</u>	<u>\$1,320,708</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20	\$157,470	\$28,358	\$5,345	\$1,933	\$88,580	\$-	\$312,106
折舊	-	13,975	46,334	11,604	2,319	1,187	32,820	-	108,239
處分	-	(1,144)	(12,186)	(8,249)	(563)	(266)	(14,963)	-	(37,371)
重分類	-	-	-	-	-	-	-	-	-
107.12.31	<u>\$-</u>	<u>\$43,251</u>	<u>\$191,618</u>	<u>\$31,713</u>	<u>\$7,101</u>	<u>\$2,854</u>	<u>\$106,437</u>	<u>\$-</u>	<u>\$382,974</u>
106.1.1	\$-	\$22,671	\$147,100	\$23,292	\$4,778	\$5,003	\$67,462	\$-	\$270,306
折舊	-	7,749	35,485	9,649	2,061	842	28,214	-	84,000
處分	-	-	(25,115)	(4,583)	(1,494)	(3,912)	(7,096)	-	(42,200)
重分類	-	-	-	-	-	-	-	-	-
106.12.31	<u>\$-</u>	<u>\$30,420</u>	<u>\$157,470</u>	<u>\$28,358</u>	<u>\$5,345</u>	<u>\$1,933</u>	<u>\$88,580</u>	<u>\$-</u>	<u>\$312,10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7,763</u>	<u>\$393,499</u>	<u>\$354,357</u>	<u>\$56,572</u>	<u>\$4,976</u>	<u>\$5,083</u>	<u>\$106,560</u>	<u>\$19,040</u>	<u>\$1,027,850</u>
106.12.31	<u>\$87,763</u>	<u>\$404,180</u>	<u>\$312,481</u>	<u>\$47,456</u>	<u>\$5,399</u>	<u>\$2,307</u>	<u>\$97,932</u>	<u>\$51,084</u>	<u>\$1,008,602</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8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07.1.1	\$12,033	\$-	\$41,451	\$53,484
增添－單獨取得	3,624	7,650	36,406	47,680
其他	(3,936)	-	-	(3,936)
107.12.31	<u>\$11,721</u>	<u>\$7,650</u>	<u>\$77,857</u>	<u>\$97,228</u>
106.1.1	\$15,595	\$-	\$31,232	\$46,827
增添－單獨取得	2,998	-	10,219	13,217
其他	(6,560)	-	-	(6,560)
106.12.31	<u>\$12,033</u>	<u>\$-</u>	<u>\$41,451</u>	<u>\$53,484</u>
攤銷及減損：				
107.1.1	\$6,569	\$-	\$9,332	\$15,901
攤銷	3,927	43	4,815	8,785
其他	(3,936)	-	-	(3,936)
107.12.31	<u>\$6,560</u>	<u>\$43</u>	<u>\$14,147</u>	<u>\$20,750</u>
106.1.1	\$9,007	\$-	\$5,207	\$14,214
攤銷	4,122	-	4,125	8,247
其他	(6,560)	-	-	(6,560)
106.12.31	<u>\$6,569</u>	<u>\$-</u>	<u>\$9,332</u>	<u>\$15,90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5,161</u>	<u>\$7,607</u>	<u>\$63,710</u>	<u>\$76,478</u>
106.12.31	<u>\$5,464</u>	<u>\$-</u>	<u>\$32,119</u>	<u>\$37,583</u>

13.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u>\$743,619</u>	<u>\$500,000</u>
利率區間(%)	<u>0.7928-0.9800</u>	<u>0.9700-1.001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21,381千元及1,091,8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
淨 額	\$49,984	\$-
利率(%)	0.5200	-

15.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91,223	\$385,7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91,223	\$385,713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8,777)	(14,287)
小 計	391,223	385,7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391,223	\$385,71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0	\$80
權益要素	\$16,600	\$16,6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 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73.40元及75.0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2,153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2,153千元。
〃	47,543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41,412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19,666	1.30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0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108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9,715	1.3214	自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00	自107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20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90天期展期。
合 計	450,8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982)		
淨 額	<u>\$407,90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0,765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千元。
〃	51,200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13,647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56,470	1.60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20,000	1.28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1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臺北富邦銀行	41,667	1.095486	自106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自106年8月31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12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4,167千元。
合 計	193,7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864)		
淨 額	<u>\$135,885</u>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及台灣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319千元及16,398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70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二年及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1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4	337
合 計	<u>\$565</u>	<u>\$6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045	\$54,629	\$53,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444)	(37,773)	(30,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1,601</u>	<u>\$16,856</u>	<u>\$22,48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1.1	\$53,371	\$(30,888)	\$22,483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利息費用(收入)	801	(464)	3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4,496	(31,352)	23,1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	-	14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0	-	810
經驗調整	(309)	-	(30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1	151
小 計	55,145	(31,201)	23,944
支付之福利	(516)	516	-
雇主提撥數	-	(7,088)	(7,088)
106.12.31	54,629	(37,773)	16,856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759	(525)	23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5,719	(38,298)	17,4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	-	48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2	-	2,392
經驗調整	(117)	-	(1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4)	(874)
小 計	58,479	(39,172)	19,307
支付之福利	(1,434)	1,434	-
雇主提撥數	-	(7,706)	(7,706)
107.12.31	\$57,045	\$(45,444)	\$11,60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05%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507	\$-	\$3,583
折現率減少0.5%	3,792	-	3,88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698	-	3,80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59	-	3,54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97,129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9,713千股及71,74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2千股、12千股及1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為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228,634	\$1,193,582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6,6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4,050	21,995
其他	1,252	11,434
合 計	<u>\$1,280,536</u>	<u>\$1,243,6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55	\$13,026		
特別盈餘公積	11,850	16,0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063	100,403	\$1.256	\$1.260
合 計	<u>\$125,668</u>	<u>\$129,46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日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8千股、22千股、12千股及1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20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3,555千元。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115	\$8,26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13,555
合計	\$10,115	\$21,81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89,007	\$1,580,999
其他營業收入	369	55
合 計	<u>\$1,789,376</u>	<u>\$1,581,05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936</u>	<u>\$1,870</u>	<u>\$9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934千元。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註)
應收帳款	(1,580)	(註)
合 計	<u>\$(1,580)</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76,318	\$50,597	\$27,943	\$175	\$130	\$159	\$41	\$7,065	\$862,428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8	4	7,065	7,077
合 計	\$776,318	\$50,597	\$27,943	\$175	\$130	\$151	\$37	\$-	\$855,351
帳面金額									\$855,35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8,6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580)
期末餘額	\$-	\$7,077

22.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0,161	\$8,5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547	23,630
超過五年	151,796	61,439
合 計	\$193,504	\$93,59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5,521	\$205,253	\$440,774	\$195,468	\$184,910	\$380,378
勞健保費用	22,562	15,714	38,276	18,598	13,958	32,556
退休金費用	11,195	8,689	19,884	9,250	7,809	17,059
董事酬金	-	4,256	4,256	-	6,553	6,5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13	4,879	14,192	7,871	4,381	12,252
折舊費用	65,539	42,700	108,239	49,038	34,962	84,000
攤銷費用	-	8,785	8,785	-	8,247	8,247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40人及60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796千元及6,199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1,340	\$1,960
其他收入－其他	39,905	31,303
合 計	<u>\$41,245</u>	<u>\$33,26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11)	\$(45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	(9,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5,277	719
其他支出	(144)	(70)
合 計	<u>\$4,316</u>	<u>\$(9,745)</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342)	\$(8,48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510)	(2,273)
合 計	<u>\$(15,852)</u>	<u>\$(10,758)</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1,886)	\$-	\$(1,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9)	-	(2,819)	-	(2,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2)	-	(432)	-	(4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99)	-	(8,599)	-	(8,599)
合 計	<u>\$(13,736)</u>	<u>\$-</u>	<u>\$(13,736)</u>	<u>\$-</u>	<u>\$(13,73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800)	\$-	\$(8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35)	-	(16,035)	-	(16,035)
合 計	<u>\$(16,835)</u>	<u>\$-</u>	<u>\$(16,835)</u>	<u>\$-</u>	<u>\$(16,835)</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794	\$50,6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44)	(7,07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33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962)</u>	<u>\$43,6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0,592	\$173,86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118	\$29,55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393)	(6,1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592	9,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67)	10,79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33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7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6,962)</u>	<u>\$43,60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580	\$17,336	\$-	\$57,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86	571	-	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	7	-	-
長期遞延收入	17,895	(1,937)	-	15,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97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554</u>			<u>\$74,5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561</u>			<u>\$74,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u>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415	\$12,165	\$-	\$40,5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42	(756)	-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7)	-	(7)
長期遞延收入	22,226	(4,331)	-	17,8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7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483</u>			<u>\$58,5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483</u>			<u>\$58,5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9,179千元及68,083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27,554	\$130,2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408	73,0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1	\$1.7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27,554	\$130,26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4,408	1,8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131,962	\$132,1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408	73,090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千股)	5,333	2,0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638	4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5,379	75,6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5	\$1.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88%。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70,669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3,758千元(新臺幣117,78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u>106年度</u>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2,355</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2,355</u></u>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68,640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5,742千元(新臺幣175,13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u>107年度</u>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1,232</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1,232</u></u>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6%。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5,500千元(新臺幣168,701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0,810千元(新臺幣331,157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5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50</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9%。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30,000千元(新臺幣8,064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81,656千元(新臺幣22,094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8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184</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7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8,049)</u></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3%。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6,951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427千元(新臺幣18,09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1,716</u></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所有權因而減少至99.4%。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新臺幣37,040千元，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包含無形資產—品牌不含商譽)為新臺幣356,761千元，所減少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96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4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820)</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彭友杏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2,961	\$207,36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252,692	184,404
其 他	27,794	1,523
小 計	383,447	393,28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94,665	320,619
其 他	52,846	41,459
小 計	447,511	362,078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2,084	-
合 計	\$833,042	\$755,36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1,054	\$10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70,797	84,105
合 計	\$71,851	\$84,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326,686	\$231,513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46,086	81,156
其 他	28,549	1,276
小 計	401,321	313,94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82,817	81,884
其 他	20,394	15,067
小 計	203,211	96,951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1,039	-
合 計	605,571	410,89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605,571	\$410,896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64	\$17,047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403	\$-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	307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240	129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21	178
小 計	1,316	30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
合 計	\$1,316	\$30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	\$65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45	-
合 計	<u>\$245</u>	<u>\$653</u>

7.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u>	<u>\$7,859</u>

8. 資金貸與

	107年度	106年度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u>	<u>\$7,859</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9. 背書保證

	107年度	106年度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194,968</u>	<u>\$159,350</u>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10.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u>\$83</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83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105	\$25,668
股份基礎給付	2,805	1,803
合 計	<u>\$26,910</u>	<u>\$27,4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	(註)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 非流動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註)	\$6,7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99,822	185,26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73,291	165,996	"
合 計	<u>\$679,827</u>	<u>\$357,96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u>\$362,177</u>	<u>\$331,093</u>	<u>\$31,08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7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2)	2,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8,972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	(註1)
應收票據	3,735	(註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851,616	(註1)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7,647	(註1)
小 計	1,148,68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1)	266,7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6,705
應收票據	(註1)	2,91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註1)	600,954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註1)	13,533
小 計	(註1)	890,881
合 計	\$1,150,681	\$893,81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43,619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298,210	355,75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1,223	385,7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889	193,749
合 計	<u>\$1,933,925</u>	<u>\$1,435,221</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18千元及2,677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32千元及953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28千元及2,74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59千元及421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7%及7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 款	\$786,601	\$203,217	\$64,313	\$140,377	\$1,194,508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	-	49,984
應付款項	298,210	-	-	-	298,210
可轉換公司債	-	391,223	-	-	391,223
106.12.31					
借 款	\$557,864	\$67,251	\$21,275	\$47,359	\$693,749
應付款項	355,759	-	-	-	355,759
可轉換公司債	-	385,713	-	-	385,71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500,000	\$-	\$193,749	\$385,713	\$1,079,462
現金流量	243,619	49,984	257,140	-	550,743
非現金之變動	-	-	-	5,510	5,510
107.12.31	\$743,619	\$49,984	\$450,889	\$391,223	\$1,635,7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714	(註)	\$6,714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註)	\$6,705	(註)	\$6,70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50,889	\$193,749	\$450,889	\$193,749
應付公司債	391,223	385,713	391,223	385,71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7	-	1,95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	\$80	\$-	\$8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450,889	\$450,889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4	49,984
應付公司債	-	391,223	-	391,2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749	\$193,749
應付公司債	-	385,713	-	385,71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30	30.6650	\$215,570
歐元	10,193	35.0000	356,764
日圓	113,375	0.2762	31,314
瑞法	330	31.0400	10,25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人民幣	70,786	4.4470	314,787
英鎊	32	38.6700	1,247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9	30.7650	\$13,806
歐元	1,241	35.4000	43,919
日圓	1,949	0.2802	546
瑞法	26	31.3300	818
人民幣	358	4.4970	1,608
英鎊	-	39.0900	-
加幣	25	22.6900	567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98	29.710	\$282,179
歐元	8,232	35.370	291,177
日圓	49,688	0.262	13,028
瑞法	1,212	30.310	36,751
人民幣	24,881	4.540	112,959
英鎊	62	39.900	2,4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7	29.810	\$14,505
歐元	477	35.770	17,059
日圓	260	0.266	69
瑞法	26	30.600	796
人民幣	3,852	4.590	17,682
英鎊	1	40.320	29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06)千元及(9,936)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5及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02,961	無	\$-	無	\$-	\$102,961	\$241,35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93,465	93,465	-	0.7928%~1.55%	業務性質	252,692	無	-	無	-	241,353	241,35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04,066	無	-	無	-	104,066	120,676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84,119	84,119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73,388	無	-	無	-	120,676	120,67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41,353	\$224,963	\$224,963	\$194,968	\$-	10.25%	\$402,254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8	\$1,957	19.26%	\$1,957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102,961	5.75%	90天	註	註	\$46,086	5.34%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252,692	14.12%	120天	註	註	\$326,686	37.8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94,665	22.06%	90天	註	註	\$182,817	21.2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104,066	99.23%	90天	註	註	\$46,223	100.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173,388	81.86%	90天	註	註	\$120,116	96.26%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326,686 (註一)	0.91	\$-	-	\$20,967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2,817 (註一)	2.98	-	-	140,389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120,116 (註一)	1.34	-	-	28,160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 (註1)	\$360,194 (USD 11,400)	- (註1)	\$- (註1)	\$- (註1)	\$ (488)	\$ (488)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232,933 (USD 7,500)	139,768 (USD 4,500)	100%	7,500 (註8)	21,781	(86,263)	(86,263)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358,430 (CHF 11,500)	121,089 (CHF 3,750)	96%	11,500 (註3)	142,108	(16,731)	(51,79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58,261 (JPY 204,000)	32,047 (JPY 106,500)	53%	2,040 (註5)	(2,914)	(44,357)	(23,22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650,480	613,440	99.4%	12,172,400 (註6)	648,741	50,105	41,965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註1)	360,194 (USD 11,400)	- (註1)	- (註1)	- (註1)	(1,001)	(1,001)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232,933 (USD 7,500)	139,768 (USD 4,500)	100%	1,500 (註2)	89,221	(88,535)	(88,535)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39,309 (CHF 1,200)	100%	1,550 (註3)	58,631	8,823	8,823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245,891 (EUR 6,900)	94,884 (EUR 2,606)	100%	6,900 (註4)	194,236	(19,106)	(19,106)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100%	480,000 (註7)	11,229	235	235	孫公司

註1：已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清算完畢。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8：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CNY 98,000千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CNY 98,000千元)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487,520 (CNY 98,000千元)	\$-	\$-	\$487,520 (CNY 98,000千元)	\$ (11,622)	49%	\$ (5,694)	\$378,707	\$-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20萬美元	(註2)	159,690 (USD 5,000千元)	-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	-	-	-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地區投資金額 (CNY 98,000千元)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487,520 (CNY 98,000千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39,090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地區投資金額 (CNY 98,000千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39,090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70,797	14.80%	\$1,364	2.3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4,667	0.26%	4,699	0.54%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94,665	22.06%	182,817	21.20%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2,144	1.24%	268	0.03%
107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6,035	1.45%	15,427	1.79%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及零用金</u>		\$709	
<u>活期存款－臺幣</u>		116,340	
<u>活期存款－外幣</u>			
美 金	USD 417千元	12,775	匯率 30.6650
歐 元	EUR 182千元	6,374	匯率 35.0000
日 圓	JPY 544千元	150	匯率 0.2762
人民幣	CNY 1,595千元	7,092	匯率 4.4470
瑞士法郎	CHF 61千元	1,889	匯率 31.0400
英 鎊	GBP 28千元	1,084	匯率 38.6700
小 計		29,364	
<u>支票存款</u>		94	
<u>定期存款－外幣</u>			
美 金	USD 1,003千元	30,756	匯率 30.6650
人民幣	CNY 23,021千元	102,374	匯率 4.4470
小 計		133,130	
<u>在途現金</u>		44	
合 計		\$279,68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艾羅得	貨款	\$1,520	
杏豐	"	850	
郭綜合	"	538	
頂齊	"	435	
清泉	"	351	
其他	"	41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應收票據淨額		<u>\$3,73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Cirugía Alemana Insumos Médicos S.A.	貨 款	\$34,850	
MEDCOM	"	19,484	
Bidus Co. Ltd.	"	19,175	
其 他	"	179,613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小 計		253,122	
減：備抵損失		(7,077)	
應收帳款淨額		\$246,045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貨 款	\$46,08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	326,686	
United Biomech Japan	"	28,172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9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	4,699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182,817	
聯合醫療儀器(西安)有限公司	"	268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5,42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7	
合 計		\$605,57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1,468	
	應收利息	111	
	客戶代墊款	4,752	
合 計		<u>\$6,33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代墊款	<u>\$1,31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82,157	\$81,212	1. 存貨係以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方 式評價。
在 製 品		209,836	509,434	
製 成 品		433,657	632,805	
商 品		1,430	2,717	
淨 額		727,080	\$1,226,168	2. 呆滯損失係依據 存貨貨齡長短予 以評估。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65)		
淨 額		\$710,615		
				3. 市價金額已扣除 呆滯存貨跌價損 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當期所得稅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165	
<u>預付款項</u>			
	租金	\$608	
	保險費	2,412	
	預付參展費	4,375	
	預付檢測費	7,054	
	預付押標金	878	
	預付購料款	136	
	各項事務費等	4,275	
合 計		\$19,738	
<u>其他流動資產</u>	員工支借、代付款、暫付款	\$13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 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 價值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2,850	192,568	\$1,926	-	\$2,819 (註1)	477,568	\$1,957		

註1：期末評價調整金額新台幣2,819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累計減損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定期存款	2	\$1,020	-	\$-	\$-	-	\$-	-	\$-	2	\$1,020		有	無	
"	1	927	-	-	9 (註1)	-	-	-	-	1	936		"	"	
"	1	3,420	-	-	-	-	-	-	-	1	3,420		"	"	
"	1	203	-	-	-	-	-	-	-	1	203		"	"	
"	1	1,135	-	-	-	-	-	-	-	1	1,135		"	"	
合 計		<u>\$6,705</u>			<u>\$9</u>		<u>\$-</u>				<u>\$6,714</u>				

註1：係利息收入轉續存。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1,400	\$128,115	-	\$-	11,400	\$127,627 (註7)	-	100.00%	\$-	\$-	\$-	無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4,500	(7,964)	3,000	93,165 (註3)	-	488 (註1)	7,500	100.00%	21,781	16,035	120,263	"
			-	287 (註2)	-	-						
			-	22,556 (註4)	-	-						
UOC Europe Holding SA	3,750	5,769	7,750	237,341 (註3)	-	51,794 (註1)	11,500	96.00%	142,108	27,125	311,938	"
			-	1,513 (註2)	-	49,239 (註4)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407,565	-	-	-	1,482 (註5)	98,000,000	49.00%	378,707	9	882,000	"
			-	-	-	5,694 (註1)						
			-	-	-	8,903 (註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	608,774	-	37,040 (註3)	-	14,261 (註4)	12,172,400	99.40%	648,741	23	279,965	"
			-	41,965 (註1)	-	40,896 (註6)						
			-	2,290 (註5)	-	432 (註8)						
帳列資產科目		<u>1,142,259</u>		<u>436,157</u>		<u>387,079</u>			<u>1,191,337</u>			
United Biomech Japan	1,065	966	975	26,214 (註3)	-	23,220 (註1)	2,040	53.00%	(2,914)	3,534	7,209	"
			-	489 (註2)	-	9,928 (註4)						
			-	2,565 (註5)	-	-						
帳列負債科目		<u>966</u>		<u>29,268</u>		<u>33,148</u>			<u>(2,914)</u>			
合 計		<u>\$1,143,225</u>		<u>\$465,425</u>		<u>420,227</u>			<u>\$1,188,423</u>			

註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額。

註3：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註4：認列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挂5:資本公積。

注6：股利匯回。

挂7:清算匯回股款。

註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u>固定資產</u>							
土 地	\$87,763	\$-	\$-	\$-	\$87,763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434,600	2,505	1,144	789	436,750	〃	
機器設備	469,951	20,869	12,186	67,341	545,975	〃	
模具設備	75,814	21,459	8,988	-	88,285		
資訊設備	10,744	1,896	563	-	12,077		
運輸設備	8,005	1,000	1,000	-	8,005		
租賃改良	4,240	3,363	266	600	7,937		
其他設備	178,507	28,227	14,046	12,304	204,992		
預付設備款	51,084	48,990	-	(81,034)	19,040		
合 計	<u>\$1,320,708</u>	<u>\$128,309</u>	<u>\$38,193</u>	<u>\$-</u>	<u>\$1,410,82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0,420	\$13,975	\$1,144	\$-	\$43,251		
機器設備	157,470	46,334	12,186	-	191,618		
模具設備	28,358	11,604	8,249	-	31,713		
資訊設備	5,345	2,319	563	-	7,101		
運輸設備	3,265	1,320	917	-	3,668		
租賃改良	1,933	1,187	266	-	2,854		
其他設備	85,315	31,500	14,046	-	102,769		
合 計	<u>\$312,106</u>	<u>\$108,239</u>	<u>\$37,371</u>	<u>\$-</u>	<u>\$382,974</u>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40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74,531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	履約押標金	\$15,550	
	房屋及車位押金	584	
	其他	151	
合 計		\$16,28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7.10.19-108.01.17	0.95000%	無	
"	"	90,000	107.10.26-108.01.24	0.95000%	"	
台灣銀行	"	50,000	107.10.23-108.01.21	0.97000%	"	
"	"	5,015	107.11.30-108.05.29	0.79280%	"	
玉山銀行	"	50,000	107.11.23-108.02.22	0.95000%	"	
"	"	50,000	107.11.23-108.02.22	0.95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100,000	107.06.04-108.06.04	0.96723%	"	
"	"	200,000	107.08.07-108.08.07	0.96723%	"	
瑞穗銀行	"	50,000	107.10.18-108.01.18	0.94000%	"	
"	"	30,000	107.11.02-108.02.01	0.94000%	"	
"	"	10,000	107.12.11-108.03.11	0.94000%	"	
"	"	30,000	107.10.22-108.01.18	0.94000%	"	
合作金庫銀行	"	17,242	107.09.19-108.03.18	0.79280%	"	
"	"	6,362	107.12.19-108.06.17	0.79280%	"	
台北富邦銀行	"	25,000	107.12.21-108.03.21	0.98000%	"	
合 計		<u>\$743,619</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	107.12.03-108.01.22	0.5200%	<u>\$50,000</u>	<u>\$16</u>	<u>\$49,98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u>應付票據</u>			
鴻昇興業	貨款	\$184	
其 他		351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535</u>	
<u>應付帳款</u>			
Orthoplastics Limited	貨款	\$4,713	
CeramTec AG	"	8,917	
其 他		42,275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55,905</u>	
<u>應付關係人帳款</u>			
聯合醫療儀器(西安)有限公司	貨款	<u>\$1,36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6.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合約負債</u>		\$1,870	
<u>其他應付款</u>			
	薪資及獎金	\$96,578	
	銷售服務費	59,00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281	
	設備款	24,991	
	其他	38,308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240,161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聯合醫療儀器(西安)有限公司	勞務費	\$245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2,062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401	
代收款		3,939	
合 計		\$4,34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無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券別	受託人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款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國內公司債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淨額		富邦綜合證券	106.08.11-109.08.11	-	\$400,000	\$-	\$400,000	\$8,777	\$391,223	註一	無擔保	
							-	-	-			
							<u>\$400,000</u>	<u>\$8,777</u>	<u>\$391,223</u>			

註一：除轉換及買回外，到期時現金一次還本。

聯合骨科股份有限公司

18.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u>長期借款</u>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2,153	103.01.29-108.01.29	1.5500%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	"	47,543	102.09.18-120.10.31	1.4000%	土地建物	
合作金庫	"	41,412	105.09.02-110.09.02	1.5500%	機器設備	
台灣銀行	"	139,715	107.06.19-120.09.20	1.3214%	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	"	100,400	107.06.19-112.06.20	1.3531%	機器設備	
中信銀行	"	19,666	106.10.19-111-10.19	1.3000%	土地建物	
全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7.12.20-110.12.20	1.1000%	無	
合 計		450,889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42,982)				
淨 額		<u>\$407,90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98	
<u>長期遞延收入</u>		\$79,792	
<u>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u>		\$11,60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人工髖關節	149,481 pcs	\$764,742	(佔本科目10%以下者)
人工膝關節	124,667 pcs	734,912	
器械	50,404 pcs	222,752	
其他		88,742	
營業收入總額		1,811,148	
減：銷貨退回		(12,959)	
銷貨折讓		(8,813)	
營業收入淨額		<u>\$1,789,37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存貨	\$539		
加：本期進貨	3,600		
減：期末存貨	1,430		
其他	4,075		
銷貨成本		\$(1,366)	
製造業			
期初原料	76,692		
加：本期進料	349,567		
減：期末存料	82,157		
其他	62,657		
本期耗料	281,445		
直接人工	181,583		
製造費用	408,124		
製造成本	871,152		
期初在製品	168,021		
加：本期進料	18,345		
其他	49		
減：期末在製品	209,836		
其他	44,082		
製成品成本	803,649		
期初製成品	376,335		
加：本期進料	106,861		
減：期末製成品	433,657		
其他	43,031		
產銷成本		810,157	
出售材料及半成品	7,9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0		
加：其他	293		
其他營業成本		15,019	
營業成本		<u>\$823,81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2.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外費用		\$111,118	
消耗器材及工具費		83,022	
折 舊		65,538	
薪資支出		62,372	(含退休金)
保 險 費		23,881	
水 電 費		22,342	
修 繕 費		11,256	
伙 食 費		9,313	
租金支出		7,239	
消耗品費		3,339	
職工福利		2,095	
運 費		1,861	
公會費用		1,796	
勞 務 費		1,045	
其 他		1,907	(科目餘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u>\$408,124</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3.推銷、管理、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推銷費用</u>			
薪資支出		\$48,350	(含退休金)
旅 費		9,245	
修繕費		1,310	
廣告費		23,242	
保險費		7,979	
交際費		9,790	
折 舊		24,197	
伙食費		1,152	
進出口費用		2,405	
勞務費		15,606	
樣品費		10,910	
銷售服務費		218,777	
其他費用		5,888	(每筆金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u>\$378,851</u>	
<u>管理費用</u>			
薪資支出		\$81,095	(含退休金)
租金支出		1,313	
文具用品		1,243	
旅 費		3,395	
郵電費		1,043	
修繕費		4,763	
保險費		4,776	
交際費		2,799	
稅 捐		2,822	
折 舊		6,854	
各項攤提		3,927	
伙食費		1,226	
訓練費		1,822	
勞務費		9,742	
公會費用		1,215	
雜項購置		1,712	
其他費用		16,031	(每筆金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u>\$145,778</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88,753	(含退休金)
租金支出		1,627	
旅 費		1,752	
修繕費		1,711	
水電瓦斯		2,060	
保險費		8,126	
折 舊		11,650	
各項攤提		4,858	
伙食費		2,502	
委外加工費		10,512	
勞務費		2,277	
消耗品費		1,364	
消耗器材及工具費		29,419	
其他費用		8,657	(每筆金額1,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u>\$175,268</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4.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340	
其他收入－其他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及出售下腳收入等	39,905	
合 計		<u>\$41,245</u>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	
什項支出		(144)	
合 計		<u>\$4,316</u>	
<u>財務成本</u>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34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510)	
合 計		<u>\$(15,85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8128號

(1) 張志銘

會員姓名：(2) 黃建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98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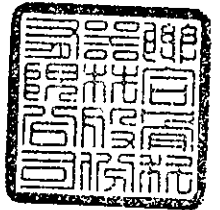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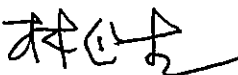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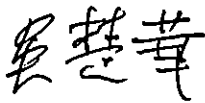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林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吳楚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春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郝海晏



郝海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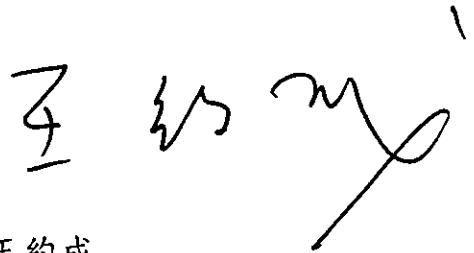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啟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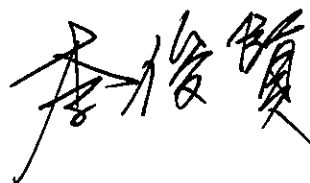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王約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俊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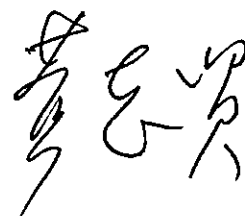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黃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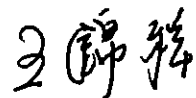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王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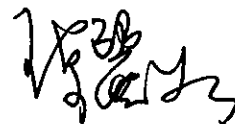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鄧元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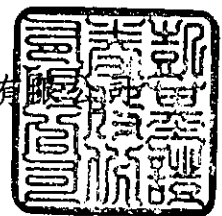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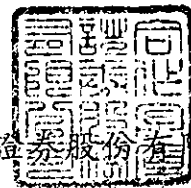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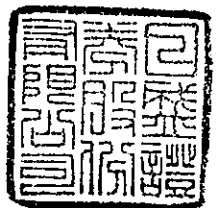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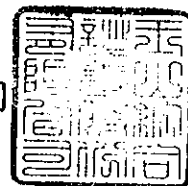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金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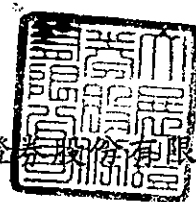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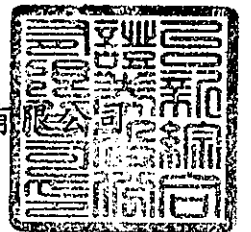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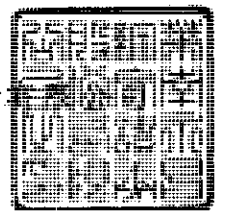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骨科公司）委託，擔任聯合骨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骨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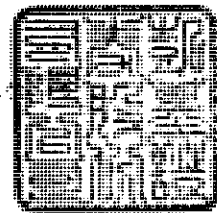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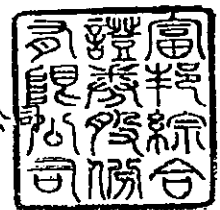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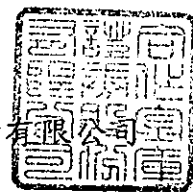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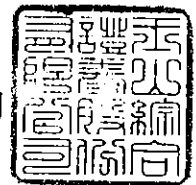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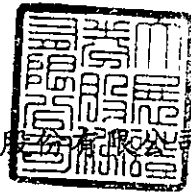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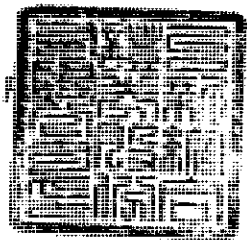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

代表人：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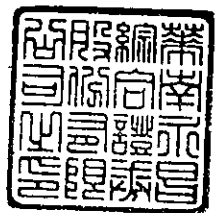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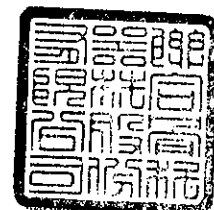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三十 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